

322
1110



第一期

北平市政府

二十二年
下半年

行政紀要

北平市政府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6813B



叙言

去歲五月，察熱軍興，平津危急，良自贛奉調隨黃委員長膺白先生來平，六月受命長北平市。北平承連年凋敝之餘，又值軍事甫戢，人心未定，市庫七十餘萬之負債款目，四郊十數萬之無告難民，與夫城內三十餘萬中方之積存穢土，芒乎艱者，此接收時，最值人記憶之事也。

爲政惟本，而急則治標。其時迫切待決之問題之橫於吾前者：其在政府本身，曰人力，曰財力。不合理之機關組織，泛散泄沓之行政人員，應如何釐正甄采，以增大其效率；紊亂之稅制，枯竭之財源，而濫費時亦不免，應如何爬梳滋潤，以適應乎需要。其宜施於外者，曰反動構搆，伏莽潛滋，何以鎮定之；衰落之農村，萎敗之工商業，及多數失業者，何以救卹之；浮囂之學風，侈靡之習俗，何以轉移之；坎坷之

道路，污塞之溝渠，何以平治之；一般之健康，公共之清潔，何以保持之；未循正軌之地方自治，何以運用之；將瀕破產之民營企業，何以扶植之；首善之區，而被外人謾我爲糞土之城者，又何以滌除掃蕩之；立其首要之務，規爲急進之圖，竭智盡慮，未遑日昃，而責難懷疑，亦因以交至。大抵北平民性括安，普通心理，樂於因循，而憚於更張。然存之以精誠，持之以毅力，久之則大信立，共信生，環境之困難，亦於以打破，而歸結則須有真實之表現。六閱月中，力排眾難，凡所營求，有已行者，有實施未完成者，有正在計畫中者，時期短淺，不能即有所成就，然良及上下同人，齊一心德，決志奮起，已趨於新興之途徑，則可信也。

顧北平爲舊京建置，夙稱政治中心，文教勝會。自東省淪陷，又爲國防重鎮。在此非常之地域，又遇

非常之時期，負地方之責者，又豈尋常努力，與循行故事，所能期其尺寸之效。况市政問題，日益嚴重，近世歐美國家之所謂「計劃城市」，以最理想最科學之方法，從事建設市政，或改良市政。吾北平之市政建設，能合於近代化者，究復有幾。繼此以往，吾人之企求愈深，責任愈大。

近奧衛生專家譚憂黎博士來平，談及維也納市每年市庫收入爲二萬萬金，而以吾國滬市之大，合市區及英法兩租界，年不過四五千萬，詫爲異事，餘更自鄙以下。市政萬端，首資財力。使本市而有維也納十分之一之收入，即可高掌遠躡，并力兼舉，求躋於世界都市之林。顧維也納市民，每人每年平均擔負市政經費，較之北平現在市民所擔負，當在數十倍。世界各市，財政之方針，大都量出爲入，偏重其需求，而忽略於民力，豈可以語於吾國之今日，又豈可以語於

疲敝之北平市。吾人惟有刻苦奮鬥，腳踏實地，有一分能力，即有一分表現，固不必多金而後能辦事。市政發展，有賴於人民之經濟力，而人民經濟力，亦必待市政發展而益加充實，二者互爲消長，相需以成，蓋非一朝一夕之故。

茲值就職半年，彙將興革舉措之事，紀其要而刊之，用代報告。固不敢以此自喜，而翹知於人，然假以時日，鏗而不舍，積其所得，亦足以求有立。吾國之言市政，始於北平，以其天然之美，歷史之富，壹志經營，甚易蘄合於希臘哲人亞力士多德所謂都市爲「人類向高尚目的，討共同生活之地」之旨，而在國內亦期勿墮其模範之譽，願共勉之。

二十三年一月袁良識

北平市政府 二十二年下半年 行政紀要

▲目次

●關於本府行政事項

◎一 組織

▲權限之劃分 組織之釐訂.....

一一二

◎二 銓叙

▲黜陟之標準 人員之增減.....

一一二

◎三 考績

▲工作之稽考 考核之方法.....

一一二

▲檢閱之規定.....

一一二

◎四 預算

▲節用之宗旨 薪俸之規定.....

一一三

◎五 設備

▲勻配府局房舍 增設職員寄宿舍.....

一一三

▲添設府局職員食堂 添設府局職員運動場.....

一一三

◎六 交際

▲地方交涉事件之處理.....

一一三

▲國賓外賓之招待.....

一一三

◎七 會議

▲章制之釐定與研討.....

一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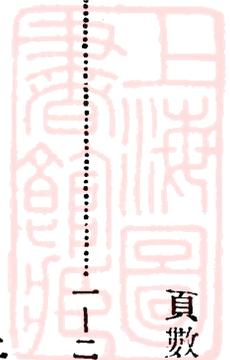
◎八 編纂

▲公報之改良 市政專刊之發行.....

一一四

▲法規之編擬 圖書之擴充整理.....

一一四



◎九 統計

▲完成本市統計組織 編製各項統計.....四一五

▲編行統計月刊.....五

附記

一、秘書處組織大綱.....五十六

二、北平市政府組織系統表.....六

三、北平市政府檢閱本府及所屬機關自治團體規則.....七

◎關於社會行政事項

◎一 農事

▲市轄農村之調查 籌設農工商小本借貸處.....八一九

▲籌設倉儲 禁伐民樹.....九

◎二 工專

▲推行新制度量衡 改設市立工廠.....九

▲整理各救濟機關.....九一〇

▲指導各工會辦理合作社及工人儲蓄.....一〇

◎三 商專

▲改正營業執照規則 制止投機交易所.....一〇

▲禁止舞女營業 禁演蹦蹦戲.....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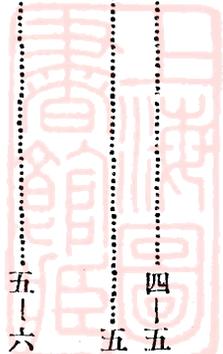
◎四 救濟

▲運送各災區留平難民 籌設戒烟所.....一〇一

附記

一、北平市政府調查四郊農事計劃.....一一一

二、四郊農村調查表式二種.....一一四



●關於公安行政事項

◎一 防務

▲規定防匪緝匪辦法 裝設防匪專機電話.....一五一—一六

▲設置防匪警車隊 勸設警報電話.....一六一—一七

▲勸募巡夜更夫 獎勵人民報告.....一七一

▲遣送散兵游勇 調查遺棄槍械.....一七

▲舉行臨時總檢查 要塞駐軍.....一七

▲嚴防反動 規定冬防辦法.....一七一—一八

◎二 訓育

▲教練警士 訓練女警.....一八

◎三 戶籍

▲規定清查辦法 改善租房辦法.....一八一—一九

◎四 交通

▲規定整理前外大街繁盛一帶交通辦法.....一九

▲規定管理東安市場一帶交通辦法.....一九

▲取締違章汽車 設備交通用具.....一九

◎五 獎懲

▲增加巡警餉精 酌加區隊經費.....一九—二〇

▲獎勵出力長警 撤懲溺職警吏.....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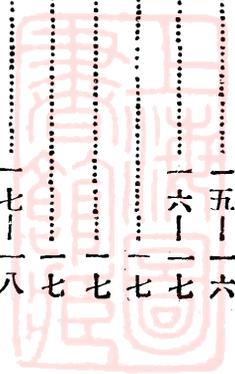
◎六 其他

▲添置消防器具 取締學生合租寓舍.....二〇

附記

一、清查戶籍辦法.....二〇—二一

二、租房規則.....二一—二二



三、取締學生合組宿舍辦法.....二二

●關於財務行政事項

◎一 賦稅

▲編造糧冊 釐頓稅契.....二四

◎二 營業稅

▲改編稅冊催繳滯納.....二四—二五

◎三 各項捐稅

▲修正牲畜稅屠宰稅章程.....二五

▲釐頓各項車捐.....二五

◎四 制用

▲統一票照辦法 製定稅警管理及服務規則.....二五

▲裁減行政費增加事業費 裁併附屬機關.....二五—二六

附記

一、統一全市收款聯單辦法.....二六

二、北平市財政局稅警管理規則.....二六—二九

三、北平市財政局稅警訓練辦法.....三〇

●關於工務行政事項

◎一 路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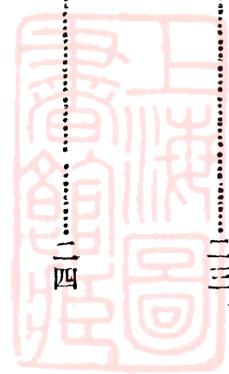
▲進行程度.....三一—三七

▲保養辦法.....三七

◎二 溝工

▲整理綱要 實施概況.....三七

◎三 河道



▲調查計劃 挖挑河身.....三七一—三八

◎四 建築
▲整理古建築 改善劇院建築.....三八

◎五 行道樹
▲整理計劃.....三九

◎六 運除舊存穢土
▲運除概況.....三九

附記

一、技術行政改進計劃.....三九—四九

二、北平市溝渠建設設計綱要.....四九—五七

三、污水溝渠初期建設計劃.....五八—六〇

四、水道調查計劃.....六〇—六二

五、北平市行道樹計劃.....六二—六九

●關於教育行政事項

◎一 中學

▲訂定校長任免規程.....七〇

▲變更師範學制.....七〇

▲籌設體育專科學校.....七〇

▲訂定中等學校職教員任免及待遇.....七〇

◎二 小學

▲增設小學 籌備實驗小學.....七〇

▲規定小學校長考詢辦法.....七〇—七一

▲規定小學教員登記辦法.....七一

◎三 社會教育



◎四 厲行督祭

▲圖書館之改進 民衆教育館之擴充及改進.....七二

▲檢閱學校之實施.....七一

附記

一、北平市市立中學校校長任免暫行規程.....七二

二、北平市市立小學校校長任免暫行規程.....七三

三、北平市市立中等學校職教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七四

四、北平市社會局等設實驗小學計劃大綱.....七六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一 清潔

▲設立清潔委員會 改組清潔隊.....八〇

▲整飭清道班夫役 改善夫役待遇.....八〇

▲清理穢土勘定待運場 添置焚穢爐.....八一

▲改組稽查隊 製釘禁牌.....八一

▲訓練稽查員暨 資送衛生稽查員赴京學習.....八一

▲增購洋穢汽車 平填窪地.....八一

▲潑洒公路 改良糞具.....八一

▲暫行改定糞車通行時間.....八一

▲井水消毒 化驗汽水.....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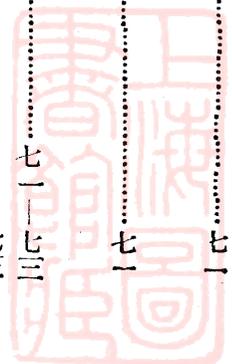
◎二 防疫

▲舉辦種痘防疫.....八二

▲檢驗預防霍亂疫苗 預防白喉注射.....八二

▲擴充傳染病院.....八二

◎三 保健



改組精神病療養院.....

▲設立市立醫院.....

▲成立第二區衛生事務所.....

▲處置屍體辦法 考試醫士.....

◎四 其他

▲設立衛生處.....

附記

一、北平市政府衛生處稽查滑道汽車各班組織系統表.....

二、運穢汽車工作統計表.....

三、北平市低窪空地填土徵費辦法.....

四、酒水汽車統計表.....

五、北平市政府衛生處暫行組織規則.....

八三三

八三三

八三三

八三三

八三三
八三四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一

●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一 省市劃界.....

◎二 清理公產.....

◎三 改善房地轉移手續.....

附記

一、擬劃區域說明書.....

●關於公用行政事項

◎一 電車

▲改善公司業務設施.....

▲稽核公司業務 限制免票.....

◎二 電燈

北平市政府行政紀要 目次



▲改善公司業務設施.....九四—九五

▲稽核公司業務 私掛電線之取締.....九五

▲欠費之整理 規定電表速度較驗處所.....九五

◎三 自來水

▲改善公司業務設施.....九五

▲稽核公司業務.....九五—九六

◎四 車輛牌照

▲汽車管理規則之改訂.....九六

▲人力車牌之改正.....九六

▲汽車捐章程之改訂.....九六

◎五 公園

▲改善中南海游泳池內部設施.....九六

▲中南海公園建設體育場暨籌備圖書館.....九六

▲頤和園內部之整理.....九六—九七

附記

一、北平電車公司視察報告及改善意見.....九七—九九

二、北平市電車公司工務工程狀況及營業報告表式三種.....一〇〇—一〇二

三、限制電車免票辦法.....一〇三

四、北平華商電燈公司視察報告及改善意見.....一〇三—一〇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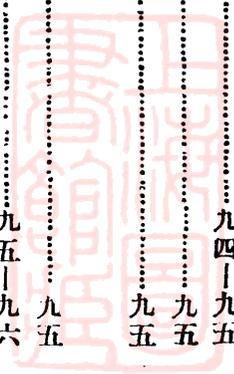
五、電燈公司工務工程狀況及營業報告表式三種.....一〇八—一一〇

六、自來水公司視察報告及改善方案.....一一一—一二二

七、自來水公司工務工程狀況及營業報告表式三種.....一二三—一二六

●關於自治行政事項

◎一 議會



▲市參議會之成立.....一二七

◎二 區坊

▲完成選舉 成立各區區民代表會.....一二七

▲依法懲懲.....一二七

▲舉辦宣誓登記.....一二七

▲整頓捐收用途 施行檢閱.....一二八

◎三 附屬機關之變遷

▲撤銷籌備自治委員會.....一二八

▲改組自治專款委員會.....一二八

▲籌設自治事務監理處.....一二八

附記

一、各區坊每月收支調查表式.....一二九—一三〇

二、各區坊清潔工作調查表式.....一三一

三、檢閱各區坊表式二種.....一三二—一三五

四、北平市政府自治事務監理處組織規則草案.....一三六



北平市政府二十二年行政紀要

關於本府行政事項

市行政系統，市府下列各局，分司各務，而以市府總其成。是市府為全市行政總機括，責在發動推進，若組織未臻健全，斯施政難期敏活。從前市府所列科股，名稱混淆，權限糅雜，以致運用常感困難。本年七月間，特將本府秘書處組織，關於名稱職掌，重加改訂，一方於銓叙，致績，統計，編纂，各項，盡其統籌精覈之責，一方於公安，財政，社會，工程諸務，施其重理監察之權，庶幾分途併進，日起有功。茲將本府行政整理，區為組織，銓叙，致績，預算，設備，交際，會議，編纂，統計九類，各別說明於左：

(一) 組織

(一) 權限之劃分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每因組織上之權限，未盡劃分明晰，故事務進行，往往滯滯，不能迅速發揮效能。如本府秘書處原設二科十一股，而名稱歧異，統系不明，深感指揮不便，且本市籌備自治，業經完成，前籌備自治委員會，亦經裁撤，併入本府辦公，為監督自治團體起見，自不能不增設自治一股。爰就原有組織，改設三科，並改正各股名稱，以稽覈所屬各局所之職務，用專責成，並本此意，草擬秘書處組織大綱十四條(附件二)及繪製市政府組織

北平市政府行政紀要

本府行政

系統表，(附件二)俾符名實，而定權限。至所屬各機關，從前原有八局，因限於經費，歷經裁併，現存者祇社會，公安，財政，工務四局，其已裁之教育，衛生，公用，土地，等局，原有職務，即由現存四局兼管，嗣以衛生行政，關係重要，雖隸屬公安局，專設一股，以董其事，而平市地域遼闊，兼顧為難，經約集專家，設立清潔委員會，共策全市衛生事宜之進行，一面將公安局衛生股裁撤，即以原有經費，另行籌設衛生處。並與工務局，協同剷除全市新舊穢土，並促進與衛生有關之一切設備。又以本市自治事項繁重，前籌備自治委員會，既經裁撤，非僅本府增設之一股所能統籌兼顧，為便於綜核稽放全市自治各區坊進行事務起見，復於本年十二月依照內政部所頒之改進辦法大綱第六條之規定，籌設自治事務監理處，以資董理。其他如財政局所屬之營業稅徵收處，經飭將內部改組，切實整頓稅收，尤以剔除歷來積弊，為入手整頓之要着。是權限一經劃定，則一切施政，自可有條不紊。

(一) 組織之釐定

本府自增料分股，劃分權限以來，試行數月，尙稱便利，惟斟酌損益，仍待修正，在周前市長時，本已擬有市府組織規則，呈送中央，經加審核，尙有未盡適宜者，比

即電請撤回原案。現正悉心討究，遵照中央頒布市組織法，草擬北平市政府組織規則，一俟草就，即行具呈。

(二) 銓叙

(一) 黜陟之標準

市政各項，均關專門學術，欲求事務之精進，非多用專門及技術人才，不足以資應付。體察本府職員缺少專才，且事務人員，較技術人員為多，現已極力延用專門人員，資以改革業務，衛生、公用、各種事業。並一律照院部規定之銓叙表冊，製定全府局總銓叙官冊，將出身履歷等項，詳細登記，用為甄拔登庸之嚮矢。至各局用人，咸令一準於此，厲行甄汰，鄭重黜陟，以期不冗不濫。

(一) 人員之增減

機關公務員，如能人盡其才，則職事自無曠廢。本府原有職員，計達一百數十人之多，經甄考至再，裁減三十餘人，目前全府不及百人，事有增加，人較減少，責功課實，已獲效微，並經迭飭各機關仿行，期以逐漸澄清，其有應行增設，如統計及技術上必需者，仍於原預算範圍內，選用加添，不令因噎廢食。

(三) 考績

(一) 工作之稽考

原有府局辦事細則，已欠適用。經另製定處理公文暫行簡則施行，并為製定處理公文登記簿，文件配辦簿，俾各級職員，日計月要，藉資稽考。

(一) 考核之方法

本府為考核所屬各室科職員能力優劣，辦事勤惰起見，規定職員致衡簿，由主管長官親自填寫，月終秘密送核，以為黜陟獎懲之標準。又另定考勤規則，考勤簿，考勤表等，似此明密致核，不惟泄沓之風得以盡除，而進退亦昭公允。

(一) 檢閱之規定

本府為整飭吏治，振刷精神，並致密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一切事務上進行之效率如何，與合理與否，製定檢閱規則。(附件三)躬自領導高級職員，隨時前往檢閱，如一般精神規律，及其整潔狀況，各公務員之勤惰能力，工作之效率，人員之進退，分送物品款項之冊簿會計，一考查，分冊繼續舉行，董人與事得其宜，力矯因循敷衍之弊。

(四) 預算

(一) 節用之宗旨

平市要政，待舉甚多，徒以市庫支絀，未克盡量發展。現抱定增加事業費，減少機關費之宗旨，在不超過原預算範圍內，勉圖實踐，因就本府經費項下，節省四千餘元，交工務局作為運除穢土之用，以為屬下各機關倡，並嚴飭各機關仿效施行。雖市庫苦無餘裕，而應辦事業，尚可擇要設施。現本府所屬各局所，對於原定經費，均已遵令極力縮減，月有節餘，為數即非甚鉅，而集腋成裘，所裨亦宏。

(一) 薪俸之規定

查府局人員，俸給厚薄，頗無標準。現悉依中央官等

俸給，從新釐定，只以原預算所限，未便牽動，暫按折扣支給，俟庫收稍裕，再照額支，其在四十元以下，不予折扣，兼示體恤，已先由本府實行，各機關亦一致步趨，一以安定生活，一以倡導廉儉，因事制宜，與王汝於成，兩者或相資以為功也。

(五) 設備

(一) 勻配府局房舍

查本府暨三局一處，原係聚居前國務院舊址，在先支配房舍，錯綜多寡，自欠嚴肅。經統為劃分，視職司之繁簡，為適當之支配，無寬不足，加以修繕整潔，並嚴定警衛規律，誠以觀瞻所繫，未敢以纖緇而忽之。

(一) 增設職員寄宿舍

舊都生活，究較其他省縣昂貴。而府局職員薪入不豐，下等公務員尤甚，途運費巨，鳩居匪易。爰於府內空閒房舍，修葺數十楹，作為職員寄宿舍，製定寄宿舍章程，以安頓職員之無庸居者，俾其心無旁騖，一意趨公。

(一) 添設府局職員食堂

平市各機關，向未設置公共食堂。總計府局職員不下數百餘人，每日八小時工作，惟正午休息，僅一小時，除寄宿人員外，實無餘晷容午膳。茲在府內添設公共食堂一所，務使秩序整齊，布置清潔，每飯一堂，亦資聯絡。

(一) 添設府局職員運動場

公務員終日伏案，公體勞形，退公之餘，非有舒暢血脉筋骨之所，不足以保衛健康。現就本府空曠地址設備職

員運動場一區，專供全體人員公共遊戲運動之需，場中應有設備俱全，凡以愛護僚儕，提倡體育者也。

(六) 交際

(一) 地方交涉事件之處理

查北平使館林立，華洋雜處，糾紛爭執，時或不免，每因細故，致釀釁端。現常密加注意，遇有發生事件，立飭所屬迅速妥慎解決，不使重煩中央，每遇外人在其他機關交涉不得要領事件，除軍事外，悉為和平處理，數月以來，了結案件，均已擇要分別列表，轉由董督熱察綏外交專員，彙報院部，以故各使館，凡關於地方交涉，現已漸漸趨重本府矣。

(一) 國賓外賓之招待

華北名勝，萃集燕都，國賓外僑，游覽時至。優遇遠人，為本府職責所在，力籌費用，從事款洽，舟駕游讌，無一不備，導引釋譯，常使滿意而去，瑞典親王蒞此，設館授餐，迴歷名勝，所費無多，而臨歧答謝殷拳，深表好感，至各國游歷人士，有時團體借來，亦靡不特予便利。

(七) 會議

(一) 章程之釐定與研討

章程規則，貴因時宜。檢閱本市各項規章，除中央頒布應遵守者外，其他各項單行章程，內而員司法守，外而民衆依託，寬猛張弛，所關匪細，乃以行之既久，多與實際狀況不合，爰經分別修正廢止，其有事待興舉者，則釐訂之，創製之，逐一審核，務期切合實用，隨時依法提交

市政會議，及市參議會決議後，再分別呈請院部核定備案。市政會議從前每不重視，七月以後，每週必集會一次，市長親自出席，其餘除法定人員外，依法加列市參議員五人。

(八) 編纂

(一) 公報之改良

市內行政，要與市民以共見。市政公報，實為宣達之資，自本年七月以後，公報內容外觀，力予改正，舉凡社會，財政，公安，教育，工務，衛生，公用，土地，自治，各項實施政況，條教法令，在在與人民權利義務攸關，悉為登露，一洗從前官報積習。

(二) 市政專刊之發行

查市政問題，紛紜錯雜，必須先有系統之研究，而後又為合理之設施。蓋一世之舉，每關全局，謀始不慎，謬誤必多，政府之識見，究不免囿於一隅，要能旁徵博採，得多數專家之協助指正，以收集思廣益之效，特發行專刊一種，附於華北日報，按週刊布，舉凡所有建設計劃，及一切行政重要事件，統計圖表，儘量登載，公之市民，藉求有價值之批評討論，並可因此引起市民之自覺心。刊布以來，一般市民，皆極重視，各地市政專家之來件，提請商榷者，尤屬不少，成效固已大著。

(一) 法規之編擬

吾國舉辦市政，始自北平，精神所寄，全在法規，各埠繼起，尙資借鏡，在昔歷次均有纂集，惜未能廣續，曠範之譽，久已失墜。自十八年以後，迄今四稔，尙無續編

，其間機關裁併，事務屢更，一切章則，多不適用，非迅加修改，曷資遵守，經已督飭員司分門纂集，彙類修編，一俟成表，即予付梓，步武創者，不敢後焉。

(一) 圖書之擴充整理

市政演進，日新月異，辦事人員，若識見僅拘一隅，則事務難期精進。爰為廣徵南中各省月刊冊籍，各處行政業務報告等項，其有新出書品，儘力購置，搜羅皮置，以期完備。即就原有圖書室，加以擴充整理，並為製定管理圖書規則，以便瀏覽，而閱皮藏。

(九) 統計

(一) 完成本市統計組織

查行政利弊，非有精確統計，無從察因究果，酌盈劑虛，以定未來之方針，本府統計，向無專責，組織設備，諸不健全。經遴選專門統計人材，遵照中央法令，作有系統之組織，並將所屬各機關之統計組織，嚴飭依法改編，雖以經費所限，亦經勉力督促，先行簡易組織，除秘書處設有統計股外，各局第一科內各設科員一辦事員二，負責辦理，一俟經費稍有餘裕，仍擬盡力充實，以重計政。

(一) 編製各項統計

查統計有為本市行政所需要者，有為全國行政所需要者，需要既亟，未敢因本市統計組織始具雛形，而稍涉疏忽。現已嚴飭員司奮勉進行。其關於中央交辦之各項統計，如戶口調查，警政統計等，均經依限呈報，又如接管卷內之「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本市應報部分，亦經飭分別擬定初級調查表詳細查填，以便彙

報，此外有關本市各項行政之統計，業經編製完竣者，計有數十餘種，現仍廣續規劃進行。

(一) 編行統計月刊

查統計圖表，所以供行政之參考，學者之研究，實有

公開揭載之必要。茲擬根據統計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編印統計月刊一種，將本府所編各項統計，擇其可以公開及公告者，按月揭載，藉便閱覽，現已籌備就緒，第一期定於二十三年一月一日出版。

附件一

北平市政府秘書處組織大綱

第一條 秘書處組織在組織規則未經呈奉行政院核准以前暫依本大綱辦理

第二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承市長之命指揮本處職員辦理各項事務

第三條 秘書處設秘書三人承市長秘書長之命撰擬稿件審核文書及其他特交事項

第四條 秘書處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五條 第一科分左列各股

一、總務股 掌理與守印信保管檔案收發文牘繕校譯電銓叙考勤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二、交際股 掌理外事及其他交際宣傳事項

三、編纂股 掌理會議紀錄編輯公報纂譯市政書籍及保管圖書事項

四、統計股 掌理編製統計工作報告行政概要事項

五、會計股 掌理編製預算決算出納款項登錄會計簿冊事項

六、庶務股 掌理購買物品修繕房屋器具管理警役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分左列各股

一、社會股 掌理社會及其關係事項

二、教育股 掌理教育及其關係事項

三、公安股 掌理公安及其關係事項

四、衛生股 掌理衛生及其關係事項

北平市政府行政紀要 本府行政



五、自治股 掌理自治及其關係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分掌左列各股

一、財政股 掌理財政及關於審核事項

二、土地股 掌理土地及關於官產地租事項

三、工務股 掌理工務及其關係事項

四、公用股 掌理公用及其關係事項

第八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分掌科務科員三十人至五十人分股處理每股設主任一人由科員充任

第九條 秘書處設辦事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分科辦事

第十條 秘書處設技正一人技士三人至六人掌理勘核工程推測時象及其他關於技術之設計事項

第十一條 秘書處設視察主任一人視察員三人至六人掌理關於市政查視調查事項

第十二條 秘書處設左列各室

一、監印室

二、譯電室

三、收發室

四、圖書室

以上各室就第一科中指派科員四人分別管理各該室事務收發室得指派辦事員一人或二人佐理之

第十三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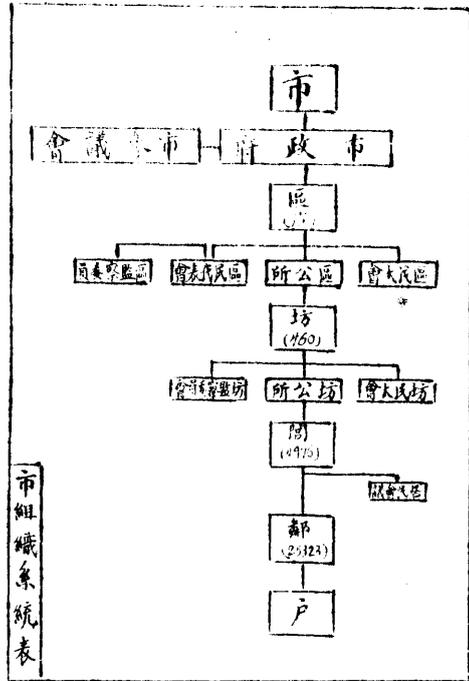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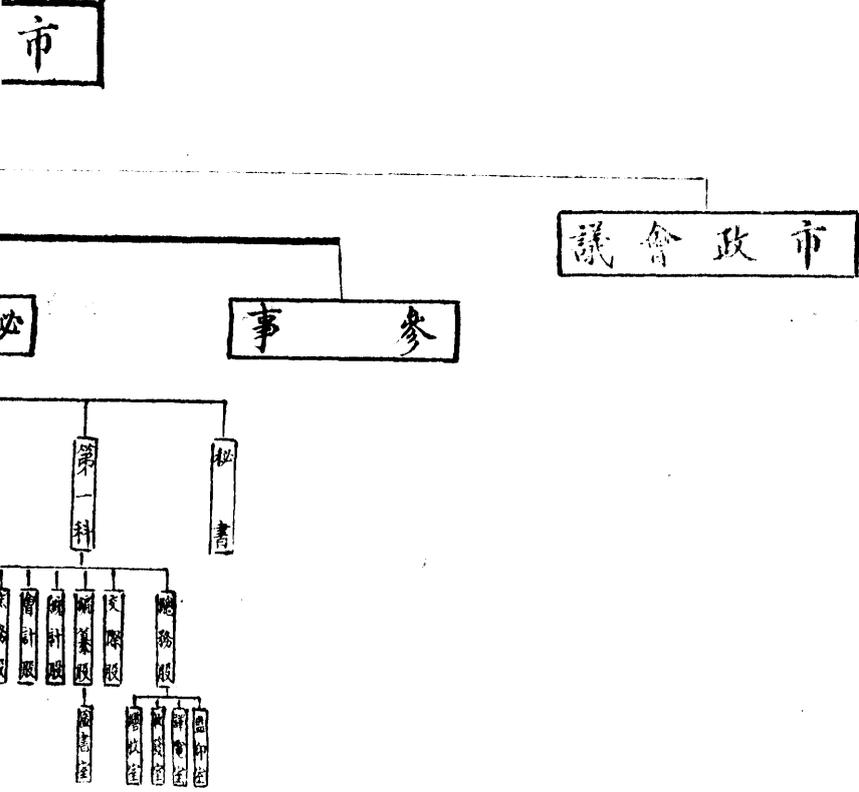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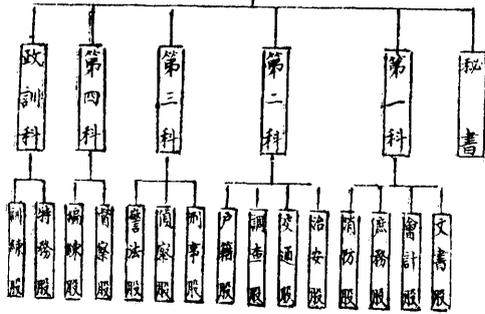
北平市政府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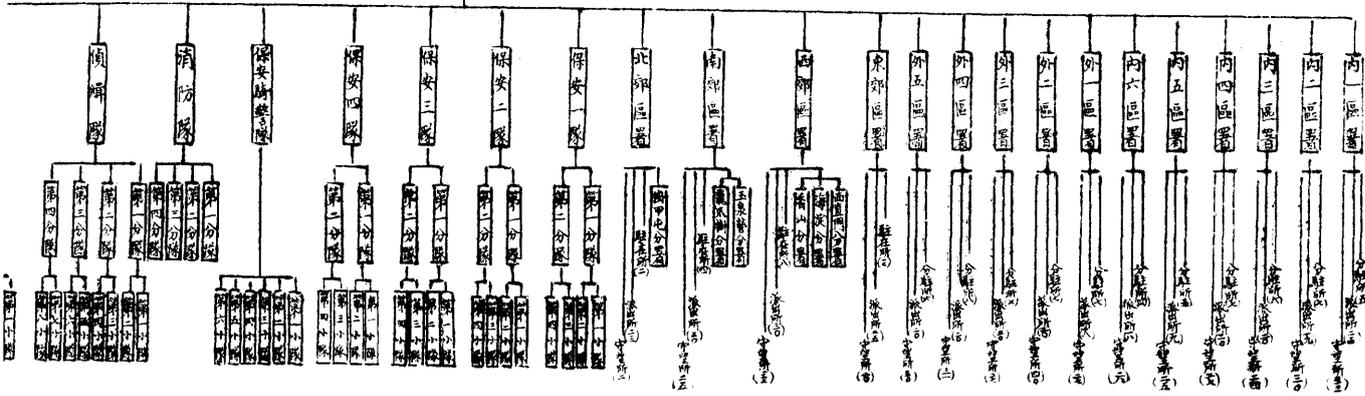
北平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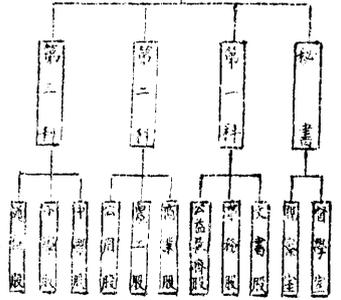
公安局



附屬機關



社會局



附屬機關



附件三

北平市政府檢閱本府及所屬機關自治團體規則

一、本府爲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考核其成績特制定本規則施行檢閱
二、檢閱之事項如左

(甲) 一般精神規律及整潔狀況

(乙) 各職員之勤惰能力及工作效率

(丙) 人員之進退及分配

(丁) 會計庶務之帳目簿冊及其物品款項

(戊) 其他

三、檢閱人員之組織分兩種

(甲) 屬於本府各科室者由市長自任檢閱長並臨時指派秘書長參事秘書視察主任爲檢閱員隨同辦理

(乙) 屬於所屬各機關者由市長臨時委派本府高級職員數人爲檢閱員並指定一人爲檢閱長

四、檢閱時日由市長臨時規定之一次不能完畢時得分期或繼續執行

五、檢閱員於其任務終了後應共同提出報告由檢閱長核陳 市長

六、前項報告書提出前不得洩漏

七、本規則由市政會議議決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關於社會行政事項

查本市以鄰境比年水旱鋒鏑，荒歉頻仍，直接間接，受其影響，乃至四郊農村衰落，民鮮蓋藏，借貸爲活，城區則貧戶日增，購買力薄，工商各業，每况愈下，循致徼倖投機，以及不正當之營業應運而生。加以各地災黎，來平就食，流離載道，而其他嗜毒干禁者亦逐漸加多。凡此種種現象，若不亟圖挽救，則市內完全之建設與繁榮之恢復，將愈不可期。本府職責所在，即經加意圖維，積極籌擬方案，決定方針，爲今後循序設施努力銳進之標準。如農村經濟，應如何救濟與改善，百工商賈，應如何指導及取締，靡不默察其癥結所在，先就實際能力所及，斟酌緩急，分別實施。茲將關於整理社會行政之辦法，分農工商三事，殿以救濟，列舉於左：

一 農事

(一) 市轄農村之調查

查本市近來糧價低落，麥每石，價六元一角，玉米四元，僅值往年之半，穀賤傷農，其象已見，加以勞工之工價倍增，業主之資本加重，農村破產，尤爲可虞。顧其原因複雜，非實地調查，無由知其底蘊，更無從籌議補救方法。况本市四郊地畝，向無分類之明確統計，必待實地丈量，則手續繁重，進行迂緩。茲爲應目前之需要，乘此本年冬期農隙之際，限期四閱月，作爲初步之調查，(附

件一)藉以增進調查人員之經驗，再爲第二步之救濟計畫。經已分別製定甲乙表格兩種，(附件二)並酌訂進行辦法，令行本市社會局，遴派具有農事智識之人，實地調查填列，一面分令公安局，轉飭四郊區署分派段警協助，並由本府遴派農林專門技士二人爲主任，督同辦理，定於來年一月四日開始調查並經決定一種「委託模範農場」辦法，即擇四郊之富農或自耕農，各出地畝試驗改良「農作物」。如有地產二十五畝以上者，即令其出地五畝，由本府派農業技士前往指導種植方法，在一年後，如收穫數量，較該農戶自耕者爲多爲善，則全數贈與，以資勸勉。相形之下，農戶自知墨守成規之錯誤，樂於改善。萬一指導並無效果，農戶所受損失，仍由本府補償。依此實行，較之設立如許農事試驗場，改良百穀籽粒分佈農戶，難得信仰者，或可事半功倍。一俟該項初步調查竣事，即行着手實施，以爲農村復興之一助。

(二) 籌設農工商小本借貸處

現時農村衰落之最大原因，不外農民受經濟之壓迫，以高利借貸，救急一時，剝肉補瘡，輾轉憔悴於重利盤剝之下。茲爲救濟市民經濟起見，決將本市公安局原辦之貧民營業貸本基金二萬餘元提出，另與本市各界救國捐聯合會商妥允撥餘款十二萬元，並得金城銀行同意，願出資十



二萬元促成善舉，計共籌得二十六萬餘元，作為基金，以厚救濟之力。現正積極籌劃，尅日成立借貸機關定名為「北平市農工商小本借貸處」，其辦法規定借貸款額只限小數，（在五十元以下）俾全市窮黎，皆得有借貸機會，以期普遍。取息最爲低微，（在一分以下七厘以上）使小本經營者，得以餘利餬口，其手續力求簡捷，抵押物品，或擔保信用，一經查明確實，無事苛求。但非本市區內之居民不得享有此項權利，以示限制。

（一）籌設倉儲

本市從前因係舊都，向恃漕米供給，故無倉廩積穀之籌備。前准部咨請調查倉儲事項，自應籌設，以備積穀之用。經令社會局暫先籌設四倉，由公安局妥覓地址，一面籌商切實有效辦法，視款之多寡，核計儲款數目，期以三年完成此項計劃。

（一）禁伐民樹

森林關係水源風景。本市西郊一帶，頗爲繁茂。前以大軍雲集，據報時有軍隊肆意斬伐大批林木，當經呈准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轉飭各駐軍，即日停止斫伐，並由府令飭公安局，隨時查禁民間任意斫伐，一面按照保護林木章程，切實奉行。

（二）工事

（一）推行新制度量衡

新制度量衡器具，在本市各商戶，雖已改用，而尙未普及，至四郊村鎮，亦仍有未經換用者，於推行庶政，及工程設計，均有窒礙。現已令飭社會局轉飭主管機關，切

實繼續推行，以期早日完成劃一，並定期舉行普遍檢查。

（一）改設市立工廠

查平市原有首善第一二兩場，內分鐵木，織染，造胰等科，出品尙佳，民十九時，業已停辦，茲以廠房機器棄置可惜，特聘專家二人，從事整理計劃，先將首善第二工廠與工務局之修理廠合併爲一，更名爲北平市立第一工廠，並由社會局資金保管，口糧結餘兩款項下提出二萬元，作為該廠基金，準備開工，從事修製各局所用汽車汽機，及修造器具，並織染巡官長警等制服所用布疋。現已大致就緒，准於來春開始工作，俟辦理成續優良，再逐漸擴展恢復其他工廠，以期救濟失業市民，立新式工廠之基礎。

（一）整理各救濟機關

查本市原有貧民工廠，第一習藝工廠，第二習藝工廠，第一救濟院，第二救濟院，婦女救濟院，乞丐收容所，七處。雖均辦理有年，但多營業不振，或坐食閒逸。經市長親往各處，詳加檢閱，紀錄檢閱結果，劣點多於優點。以爲救濟事業，不宜專重溫飽，老弱殘廢，固當不論，其中之青年壯丁，自應授以技術，俾免將來凍餒。且各救濟機關工作上及收容上，殊有疊床架屋之嫌，虛耗國帑，教養不專，亟宜改善。除貧民工廠遵照院令頒發辦法，改辦民生工廠，切實整理擴充外，其餘六處，酌予歸併，化分爲合，化零爲整，各司厥職，責任專一，如某廠專辦織毛巾拉鞋底製繩縫紉，某院專辦修木器織帶製鞋，婦女部專習挑花堆花補花各種活計，兒童部學製泥人玩具石膏品糊紙盒等小技，並送附近小學受課，分別訓練，務使各獲

一技之長，出院可以自活。現正籌集款項，加增各廠經費，俾資修理廠房充實設備，以期工作穩固，銷路發達，收容名額，逐漸加增。

(一) 指導各工會辦理合作社及工人儲蓄
查工會之設，用意旨在增進工人福利。本市各工會，經核准成立者，已有十餘處，惟調查實在情形，關於福利事項切實舉辦者，尙屬無多。茲經令行本市社會局，先行飭由各工會籌辦合作社，及儲蓄事項，以利勞工。

三商事

(一) 改正營業執照規則

本市自國都南遷，人口縮減，兼之市民購買力薄弱，以致市面蕭條，商業凋敝，舖戶呈報歇業，日有數起。現爲調劑市面，體恤商艱起見，特將本市營業執照規則，酌加修正，凡商民負擔較重各點，均予減輕，手續較繁各點，均予刪除，業經令飭社會局遵照分別改正，公布施行矣。

(二) 制止投機交易所

本市商業狀況，既大不如前，繁榮復興，尙待經營，如聽任奸商以買空賣空之交易所，操縱其間，市面將益紛亂，不堪設想。故本府前據社會局呈轉證券交易所呈擬試辦足金買賣辦法，暨市民呈請開辦金業交易所，均經指令駁斥，蓋以本市並非貿易中心，亟應力謀穩定金融，不宜多開投機之門，使人心趨於浮動也。

(三) 禁止舞女營業

本市爲北方文化淵藪，自跳舞風行，青年子弟，每多

沉溺其中，於社會風俗，國民健康，均大有妨碍。且曾經中央令飭查禁有案，惜未能徹底實行。當以改善風俗，必先自禁止跳舞始，嚴令社會公安兩局，切實查禁，所有各華商舞場舞女，均已據報遵令停止營業，其外商舞場，如中西三星等數家，亦據報各將舞場取銷，舞女解雇，一律專營飯店職業。現在平市跳舞之風，除西人於茶餘酒後，自携眷屬伴舞，不予禁止外，其他均已完全禁絕矣。

(一) 禁演蹦蹦戲

查本市各戲園，近年新添一種評戲，(即奉天蹦蹦戲)屬於伶伶所演者，其表情動作，異常浪漫，詞曲又復淫穢，殊於社會風俗，所關極大，經令飭公安社會兩局，嚴予查禁。近據該局等呈稱，該伶伶等所演淫劇，前經遵令轉飭停演，並取具不唱淫戲甘結有案，無如日久玩生，故態復萌，請示處置辦法到府，經以該伶等既屬恬惡不悛，應由公安局立將本市著名評戲伶伶白玉霜及其他屢誥不悛之各伶，一律驅逐出境。其他安分各伶所演評戲劇本，應由社會局審查嚴予取締，不得再有淫褻詞句，指令遵辦，以示懲戒，而維風化。

(四) 救濟

(一) 運送各災區留平難民

華北各省，年來兵連禍結，災患頻仍，一般人民蕩析離居，避難來平者，實繁有徒，雖經籌款，並督各善團，勉爲救濟，惟長此以往，恐難爲繼，况值冬防吃緊，若不設法遣送，則難民散處市郊各地，難保無不肖之徒，流爲匪盜者，其影響本市治安，殊爲可慮。除將東北四省流集

平市之衆，一律設法分別安輯外，其他各處避難來平，有可歸依者，均飭公安局設法分別遣送回籍，俾其重獲田園生聚之樂。

(一) 籌設戒烟所

前准部咨，請籌設市立戒烟所，當以本市法院，每月

附 件 一

北平市政府調查四郊農事計劃

一 爲辦事迅速及便利起見，擬派農事調查員四人，分任各村調查事項，並設主任一人，以便指導，而專責成。所需人員由本府所轄機關調用，或另行臨時聘用，但以有農學知識及經驗，而勤苦耐勞者爲合格。

一 按照應查各項製定調查表，各員調查時。即按表內所列項目，分別填載，以期詳盡而免遺誤。

一 此項調查採分工合作辦法，各員一齊出發，到達各郊，先按照村莊多寡，距離遠近，擇一適當地點爲臨時駐在所，多則三處或二處。

一 調查員主任每到一處，應先與當地派出所及自治區人員接洽，並說明調查原因及事項，以明真相而免誤會。

一 調查主任按村莊大小，距離遠近，分派各員分往各村挨次調查，早出晚歸，逐日將調查表填清，交主任審核，以便彙報本府，

一 調查主任除督飭各員工作及稽核報告表外，對於各郊公安局自治區人員之接洽，坊間長之招集，調查員之分派，暨一切呈報事項，須負責辦理，自無暇分任調查事宜，但遇必要時，亦可實地參考。

一 調查員應受調查主任之指揮，辦理調查事項。

一 調查完竣，主任得將調查員之勤惰，分別呈請獎勵或懲戒之。

一 調查期間各員均宜奮勉，非因疾病，或重大事故呈本府核准者，不得擅離職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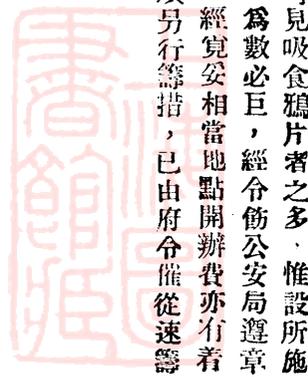
一 調查時期擬定爲四個月，除舊曆春節前後十日暫停工作外，約計爲百日。

一 四郊共一千四百六十五村，按照百日分配調查員四人，預定每人每日調查若干村，約以百日竣事。

一 關於調查事項，須先由本府分行四郊公安局派出所巡官，及自治區坊長，協助辦理。

一 調查人員應領用之物品

1. 地圖
2. 調查表
3. 日記本
4. 紙版
5. 信紙信封
6. 公文紙
7. 銅釘
8. 鉛筆
9. 毛筆
10. 墨汁
11. 鉛筆



刀

一 調查主任及調查員如由各機關調用時，不得另支薪俸，及津貼，所有旅費，按照旅費章程原職等級支給。
二 調查主任及調查員如臨時聘用時，所有薪資及旅費另行規定。

調查員須知

一 調查期間 自二十三年一月起至同年四月底止。除舊曆春節前後，因農家之習慣，暫停十日外，實行調查日期計共百日。

二 調查範圍 本市四郊農村，共一千四百六十五村。以調查期間百日計算，每日須查十五村。應按出發調查之人數預定每人每日查清若干村。

三 臨時宿舍 四郊地面遼闊，於每郊指定臨時宿舍二三處，隨調查所到之地點轉移。早出晚歸，以期敏捷。

四 分送告農民書 於調查員預定將到某某村之前二三日，先將告農民書分送各該村民衆閱看，使預知調查之意義，進行庶能順利。

五 熟看調查表 調查員於出發之先，務必熟看調查表，並預備臨時對民衆發問之語調，倘若發言不得其當，或次數過多，被問者或即生疑，不肯以事實相告，致碍進行。

六 發言必須謙遜 調查員對於農民發言必須謙遜，如有發生疑問，應即詳細說明

七 填表力求真確 民衆回答調查各問題時，如發覺有不實不盡之處，當另由旁人或其他項事實反証修改之
八 數字必須簡明 表中數字，應按數學的簡便方法填列。例如三千八百零五元六角七分，應填爲三八〇五元六七。

若係面積、重量、或容量，可填明單位畝斤斗等字樣。

九 保存表格 表格攜帶出門，可用紙板兩片夾附，填寫時即以紙板套於表格之下。如有遺失，趕速補填。
十 每日報告工作 調查員每日須將調查之村莊，及與各農戶接洽之情形，詳細報告於主任，以便彙呈。



郊區署第 段所轄 村調查表(甲)

附件 一 (甲)

北平市政府行政紀要 社會行政

地 畝	旱 田		水 田		菜 園		其 他		總 計																														
	畝		畝		畝		畝		畝																														
每 畝 地 之 租 價	旱 田		水 田		菜 園																																		
	上	中	下	平均	上	中	下	平均	上	中	下	平均																											
	以 錢 繳 租 者 角																																						
	以 物 繳 租 者 (某 物 若 干)																																						
按 收 成 之 成 數 交 租 者 (幾 成)																																							
工 資 (專 指 隨 活 領 頭 除 外)	旱 田		水 田		菜 園																																		
	以 日 計	以 月 計	以 九 個 月 計	以 日 計	以 月 計	以 九 個 月 計	以 日 計	以 月 計	以 九 個 月 計	以 日 計	以 月 計	以 九 個 月 計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肥 料	名 稱				每 畝 用 價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丁)																															
農 作 物	小 麥	總 產 量	總 價 值	園	白 芥	總 產 量	總 價 值	副	總 產 量	總 價 值																													
											玉 米	總 產 量	總 價 值	藝	芥 藍	總 產 量	總 價 值	產	總 產 量	總 價 值																			
																					穀 子	總 產 量	總 價 值	作	菜 菁	總 產 量	總 價 值	物	總 產 量	總 價 值									
																															高 粱	總 產 量	總 價 值	物	香 菜	總 產 量	總 價 值	總 產 量	總 價 值
	黃 豆	總 產 量	總 價 值	其 他	總 產 量	總 價 值	總 產 量	總 價 值																															
									黑 豆	總 產 量	總 價 值	總 產 量	總 價 值	總 產 量	總 價 值																								
																棉 花	總 產 量	總 價 值	總 產 量	總 價 值	總 產 量	總 價 值																	
																							其 他	總 產 量	總 價 值	總 產 量	總 價 值	總 產 量	總 價 值										

注意 (一) 本表之產量均按二十二年收成填列 (二) 內容仍照各該村通行之斗秤及斤兩之制。須於備法。

第 三 區 郊 區 第 段 所 轄 村 調 查 表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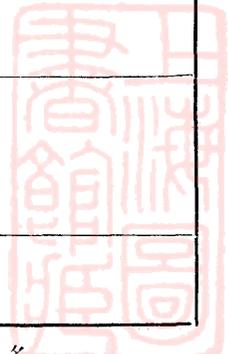
附 件 二 (乙)

北 平 市 政 府 行 政 紀 要

社 會 行 政

戶	農 戶		其 他		總 計		良 農 即 有 一 技 之 農 特 長 之 農	姓 名		
	戶		戶		戶			門 牌		
	男	女	男	女				得 意 之 農 場	生 產 之 品	不 拘 動 植 物
	人	人	人	人	人			農 地 址		
口	(一) 凡 以 農 為 業 或 兼 營 他 業 之 戶 均 應 列 為 農 戶									
	(二) 有 農 地 出 租 不 自 經 營 農 業 之 戶 不 得 列 為 農 戶									
	(三) 同 農 者 即 不 同 姓 亦 列 為 一 戶 兄 弟 已 分 爨 則 各 為 一 戶									
							如 無 良 農 之 村 本 欄 不 必 填 列			
自 耕 農	百 畝 以 上 者		五 十 畝 以 上 者		十 畝 以 上 者					
	戶 主 姓 名	戶 數	戶 主 姓 名	戶 數	戶 主 姓 名		戶 數			
半 自 耕 農	百 畝 以 上 者		五 十 畝 以 上 者		十 畝 以 上 者					
	戶 主 姓 名	戶 數	戶 主 姓 名	戶 數	戶 主 姓 名		戶 數			
九 畝 以 下 自 耕 農 戶 數			九 畝 以 下 半 自 耕 農 戶 數			佃 農 戶 數				
(一) 以 上 畝 數 應 按 二 十 二 年 所 耕 種 之 地 填 列										
(二) 凡 自 有 之 農 地 已 經 出 租 者 不 得 加 入 計 算										
牲 畜	騾		新 式 農 具	農 具 名 稱		灌 溉	水 源			
	馬			所 有 者 姓 名						
	牛			優 點					面 積	
	驢			農 地 場 址						
備 考	駱 駝									

年 月 日 調 查 員 簽 名



關於公安行政事項

警察責在預防危害，維持治安，與其他行政目的不同，既須因地制宜，尤貴隨機措置。本市警察，原本粗具規模，祇以狃於故常，遂致不合需要。益以自接壤區域軍事發生以來，迄方百稱兵構亂之際，潰兵逃匪，潛匿本市，地方不靖，治安堪虞。急則治標，防務不容稍緩。至若內之訓練警士，以培其本，外之調查戶口，以清盜源，尤為根本要圖。倘非並顧兼籌，難免得此失彼。此訓育與戶籍，又當同時並進，以期盡利推行。標本兼治，有如左列：

(一) 防務

(一) 規定防匪緝匪辦法

本市地面遼闊，戶口繁雜，防範稍有疏虞，盜匪易於潛匿。益以禍亂紛乘，失業者衆，挺而走險，盜案時聞。為戢盜安民計，厘訂防匪緝匪辦法於次，飭由公安局切實執行。

1. 配置法 城區人煙稠密，街巷紛繁，除固有守望巡邏，其地址與路線，今昔異勢，不合實際需要者，妥為變更，以期適宜外，並由各該管區署，抽派內勤巡官長警，及騎車隊，加班梭巡。其僻巷小街則遴派便衣長警，隨時蹲隊，嚴密偵查。郊區轄境較廣，鞭長莫及，應於繁盛村莊及衝要道路，妥定會哨地點會巡辦法，以資控制。至於路靜人稀地方，則因時變更其巡防路線，抽派內勤巡官長

警，組織巡邏隊及騎車隊，按照新定路線，分班加巡。

2. 預防法 分別規定應注意與應保護之事項，以資事先防維。計應特別注意者，如(一)曾犯刑事案件現仍無正當職業者，(二)素貧驟富或時携貴重物品典賣者，(三)容留無職業之人及游兵散勇或時與往來者，(四)行踪詭秘或素無一定住址者，(五)雜居多人均無正當職業者，(六)廟宇會館常有寄宿之人時來時去者，(七)性情兇暴好勇鬥狠者，其應特別保護者，如(一)各行及銀錢店，(二)當行及鉅大商舖，(三)殷實住戶及各重要住宅，(五)外僑住所及遊覽地點，(六)孤僻鄉村，以上各項責成路段長警，逐一查明，登記手摺，遇有可疑，隨時偵察。

3. 偵察法 案件發生以後，除尋求特徵，購覓眼線，遴派密探，分路緝緝外，其他區署接受通知協輯書後，應責成路段長警及密探，將手摺內平時記載可疑之戶口，加以注意，並偵查其出入行動，與此案之時間及事實，有無印證，至必要時，得施以檢查，偵緝隊並應將偵查所得疑竇特徵，通知各段密探及戶籍巡守各警，以資探尋緝捕方法。

4. 聯防法 分爲(一)區段聯防，平時各區巡官長警，仍各就其派定地段服務，遇有匪警發生，鄰區鄰段，一體動員，前往兜拿。(二)軍警聯防，各地區內之警憲。應與各該地區之警戒部隊，協力達成警戒巡查任務，並受其指

導，有遇緊急匪警，各區內之警憲，不能獨立剿辦時，可逕請區內負責部隊協助，至于巡查，會哨，連絡，通信，均經平津衛戍司令部，召集會議，續審規定。(三)省市聯防，本市郊區，與大興宛平通縣昌平等縣毗連，其交壤處所，匪徒每恃爲逋逃藪，爲期周密，飭由公安局，會商大興縣等，決定會哨地點，會巡辦法，切實執行。

5. 兜拿法 各該區段發生匪警時，一面沉着應付，一面用下述之警報電話，通知公安局，轉飭各該區隊，限五分鐘內，分布扼要地點，嚴密偵伺，以本段長警及保安隊特務隊警車隊，任跟踪拿捕之責，以各段便衣警隊，任阻截探哨之責，如張網然，而面俱到，使匪徒無隙可逃。

6. 獎罰法 各區署發生盜匪案件，以七日爲破獲限期，逾限未獲，該管署長及主管署員，分別各記大過一次事後將全案破獲，各記大功一次，記大功至三次者，得予進級，記大過至三次者，予以撤差，其有隱匿不報，或飾詞朦朧者，應由公安局呈明本府，將該管署長，即予撤懲。

7. 調查在鄉軍民 依照中央頒布之調查在鄉軍人規則第二第九各條之規定，對於退職或退役之軍官佐，及退伍之士兵，按照部定格式，責成各該區署，會同自治區坊公所，詳細調查，列爲特別戶籍，隨時注意。至閒散軍人，浮居朋儕家內，或寄居會館廟宇，應即設法遣送回籍，以免別生事端。

8. 檢查自衛槍械 凡人民自衛槍枝，業經遵照規則呈驗烙印，領有執照者，應照底冊，重新點驗一次，其新購置者，責令依限呈驗烙印發照，至已廢損者，查明註銷，經此次查驗之後，如有未經烙印及無執照之槍枝發現，即

以私藏軍火論，並先期佈告，一體周知。

9. 試辦連坐法 查清鄉條例，本有鄰右連坐之規定，本市郊區，與鄰縣壤地交接，匪徒容易出沒，爲清其源，責成各郊區坊閭鄰長，對於轄境內之住戶，如有窩匪通匪情事，應即嚴密報告該管警察，倘有瞻徇隱匿，概以庇縱論罪，其挾嫌誣捏者反坐之。

10. 擴充請願警 本市人民舊有自衛工具，如鄉村守望相助之小鑼會，城市殷實商號所辦之商團，格于法令，不能存在，而保衛團之組織，又限于財力，一時不能成立，在此青黃不接之際，飭局與商會及銀行公會等團體接洽，准其請派願警，俾便專力防衛，以杜奸人覬覦。

(一) 裝設防匪專機電話

警察執行職務，端資敏捷，矧偵盜案發生之地，尤爲間不容髮之時，倘展轉傳達，匪已遠颺，事後緝捕，多費周折。本市警察，對於盜案殊少當場捕獲，率由公安局與各區署無專機電話；每遇匪警未能同時出動，以致匪徒容易逃竄。爲免事機之延誤，值茲市款奇絀之際，於無可掬節之中，勉爲騰挪，就公安局及各區署內，安設專機電話，遇有匪警，電機發動，各區署武裝戒備警士，即可同時出發，四面兜拿。

(一) 設置防匪警車隊

前項設備，消息已感靈通，而搜捕兜拿，仍須增加實力，特購置新式腳踏汽車十二輛，輕捷便利，行駛極速，每輛並配置輕機關槍一挺，駁殼槍二挺，遴選精幹隊兵，長於技術者，組成警車隊，特別訓練，武裝戒備，遇有匪

警，立即往捕，以收迅速事機之效，並飭嚴密規定服務辦法，經由本府核准實施。

(一) 勸設警報電鈴

本市鬧閭櫛比，街巷繁多，警察為數有限，勢難普遍設防，為期周密，刊布勸告民衆安設警報電鈴書，並附淺顯辦法，剴切曉諭，以期普遍，現在此項警鈴，已逐漸安設，用補警力所不及，而收守望相助之效。

(一) 勸募巡夜更夫

本市原有自治更夫，深夜巡行，比年以來，率多有名無實，茲為協助警察偵防盜賊起見，厘定添募更夫協同巡夜辦法十二條，令局飭由各區署，會同自治區坊人員，即日勸募，並責成管段巡官巡長切實指揮訓練，隨時考查，以收實效。

(一) 獎勵人民報告

本市地面遼闊，專恃警察，百密猶虞一疏，為擴充警察之視聽，宜借重官民之合作。且宵小行藏，苟有不能逃某種人之耳目者，為緝捕格外慎密計，頒布勸告人力車夫等補助工作辦法，及獎勵汽車行與司機人報案辦法，以資補助，而利進行。

(一) 遣送散兵遊勇

本市當附近軍事甫告結束之際，散兵游勇，竄入為害，不惟蔓滋烏合，於地方治安，有非常之虞，而本市為各國公使駐在之地，若復騷擾時間，實亦有損信仰。為消弭隱患與保持國際間重視起見，會軍督警，設法搜索，查獲李冠軍等六十餘名，多係有家可歸，徒以乘車無費，飄泊

走險，論事既極可慮，衡情不無可矜，當經本府每名給賫一元，并請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發給免費乘車證，分由平漢北甯津浦等路，遣送回籍，現已完竣。

(一) 調查遺棄槍械

本市附近區域，前值戰事緊張之際，各處隊伍駐防本市者，因調動移駐，軍火遺棄，勢所難免。此項遺棄軍火，如落匪徒之手，為害滋烈。飭局嚴密清查，并責成城郊各戶，據實報告，依照部頒收用各種槍砲子彈軍用刀劍及槍砲彈藥完給價辦法，佈告商民，一體週知，自經此次調查及佈告以後，如有隱匿不報，別經發覺，即以私藏軍火論罪。

(一) 舉行臨時總檢查

本市當接壤區域軍事初定以後，奸宄潛滋，為弭隱患，用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於九月五日，下午六時至八時，以臨時緊急命令，於全市要隘九十四處，施行總檢查，計破獲現行人犯一十八起。冬防期間，并定每月舉行一次，其日期時間及地點，臨時以緊急命令行之。

(一) 要塞駐軍

本市西郊，山巒重疊，道路崎嶇，匪徒出沒無常，警察人單力薄，防範既感為難，搜捕亦屬不易。為杜絕其出沒起見，責成該管郊署，實地踏勘，擬定駐軍地點，開單繪圖，經由本府呈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指派軍團，輪流前往駐守，以維治安。

(一) 嚴防反動

查反動份子，利用時機，宣傳煽惑，無所不用其極，故有假借抗日名義以事破壞者，有假託慰勞名義以資宣傳者，均經分別解散禁止。并飭由公安局，對於郵電，嚴密檢查，如發見反動郵件電報，即密飭區隊及便衣員警，按地緝拿，以消隱患。

(一) 規定冬防辦法

綜上所列，除送散兵游勇調查遺棄槍械外，其他各項，冬防期內，均應加意進行，并補充左之辦法。

1. 保安各隊 除固有勤務外，各就駐在地址，協同區署，加班巡守。并酌留預備隊，武裝待命，以便臨時調遣。
2. 組設武裝汽車巡邏隊 就現有汽車，按照內外城區域以支配 內城若干輛，分東西北三路，外城若干輛，分東西兩路，由每日午後六時起，各派保安隊官一員，武裝隊兵七名，分路梭巡。並設有特務隊汽車一輛，派官長一員，武裝隊兵八名，於每日午後七時起，依照路線巡行。
3. 增募巡警，擴充郊區警額，本市城區警額，較之民國十九年以前，雖已遞減，但冬防期內，移緩就急，抽調內勤長警，加班巡邏，尚可勉為應付。至郊區轄境，本較遼闊，而警額歷來已少，分配自感不敷，當經查照歷屆成案，體察郊區情形，酌量添募，分撥各郊，妥為支配，以增實力。
4. 對於搶案，逐月列表，交各區隊，俾知案情原因，發生時間，以便續密研究破案方法與防範要點。

(二) 訓育

(一) 教練警士

本市警察，原有募警講習所，巡警教練所，官長講習所之設置，循序漸進，以求深造，而謀普及。自軍事頻興，官長講習所，巡警教練所，先後停辦，警察教育，不進則退，益以警餉微薄，已畢業之警士，因另謀他業而告退者衆，勤務需人，勢不得不臨時募補，以致現有警士，未受教育者，幾及三分之一。近雖有警士教練所之設立，限於經費，每年畢業，不及三百人，長此以往，殊於警察前途影響甚鉅。茲為根本整理起見，規定基本教練與臨時補助兩種辦法，飭局切實進行。

1. 基本教練，一次招募巡警三百人，先行送所訓練，期滿後，分派區隊服務，即以區隊未受教育之警士，輪流入學，以期普及。應授課程，依據部頒科目，參酌本市需要，重新編訂，務合實際之用。
2. 臨時補助，對於已服務而一時輪流不及入學之警士，每日於退勤休息之餘，責成各該區隊，酌定時間，授以警察常識及技術，以增進其知能。

(一) 訓練女警

查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有推行女子警察議決案，當此男女社交開社會情形日益複雜之際，專恃男警，勢難周密兼顧，自應設置女子警察，以應環境之需要，而期社會之安全，飭局選募女警汪玉璞等十八名，送所訓練，期滿畢業，考試及格，派局服務，分任調查戶籍，檢查行李，救護婦孺，維持風化各事宜。

(三) 戶籍

(一) 規定清查辦法

本市戶籍，曾經清查有案，關於出生死亡婚姻繼承移徙分居失踪等項，均按人事登記手續辦理，原無不清之弊。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戶口激增，新遷入者，多不遵章呈報，益以停戰協定之後，潰散士卒，潛踪逗留，非澈底清查，無以得戶口之翔實，而杜宵小之隱匿，飭局擬訂清查辦法，并應特別注意下列之戶口，(一)軍籍戶口(二)退伍軍籍戶口(三)遷移增減無定戶口(四)雜居戶口(五)會館及廟宇浮住戶口(六)鍋伙戶口(七)販賣或承做不正當業戶口(八)介紹業戶口(九)旅館客棧公寓小店戶口(十)娼妓戶口。並由本府加下列兩項及補充之(一)各醫院養病室戶口。(二)外籍僑民戶口，以上辦法，業經施行，并限期清查完竣。(附件一)

(一) 改善租房辦法

查上海市所行房屋租賃規則，房主對於房客姓名籍貫等項，應負責向警署報告，即由公安局製定房租簿，以當租摺之用，凡戶口遷入，租房起訖，均有明確考查，於戶籍房租，實多裨益。本市亟應仿辦，經由本府函准上海市公安局檢送前項規則及房租簿式樣，發局參酌民商習慣，社會實情，擬具本市租房規則，(附件二)及甲乙兩種房租簿，現經本府審核定期施行。

(四) 交通

(一) 規定整理前外大街繁盛一帶交通辦法

本市前外大街一帶，交通最繁，馬車往來，紛紜擁擠，時有阻碍交通情事，亟應規定路線，以維秩序。飭由各該

管區署，斟酌情形，厘定整理辦法十八條，一面明白揭示，俾衆週知，一面責成巡守長警，認真執行。

(一) 規定管理東安市場一帶交通辦法
東安市場，為本市商業之中心，其附近一帶，商店櫛比，交通繁盛，行人車馬，絡繹不絕，且外僑經過該處甚多，為整飭交通與觀瞻計，飭由該管區署切實查勘車馬通行與停放地點，以免擁塞，而生危險，并為厘訂管理辦法十三條，公布施行。

(一) 取締違章汽車

汽車行駛速度，及懸掛車牌，原有定章，乃查外來汽車，時有不掛牌任意急馳情事，為維持交通秩序及保護市民安全計，一面函請軍憲機關，對於軍用汽車，設法取締，一面飭局對於普通汽車，認真管理，以利通行，而維秩序。

(一) 設備交通用具

本市交通繁盛地點，雖有崗警之設置，而一切守望台標燈等項，尙付闕如，殊感不便，飭局實地勘查，計在馬路中心安設守望台與活動標燈者，七十八處在便道安設守望台與活動標燈者五十六處，并為規定標準，以期適當。

(五) 獎懲

(一) 增加巡警餉額

本市巡警餉額，計分四級，由十一元遞降至八元，此為二十年前之舊制，現在生活日高，警士又多土著，區區月餉，以之贍養身家，常虞不給，因而另謀他就者，時有所聞，影響警政，殊非淺鮮，歷任當局，祇以限于財力，

均未計議及此。本府深維警察職務，重在外勤，執行外勤之人，厥惟巡警，欲使其安心服務，宜先有以免其後顧之憂，值此市款奇絀，於無可撙節之中，勉為撙節，將現有巡警，暫先每名各加月餉一元，以資鼓勵，實行以後，告退者已不多見，將來市款稍裕，尙擬加至與京滬青島等處一律，以示平衡。

(一) 酌加區隊經費

查各區隊辦公經費，原有預算，來年一再減支，事實上多感不敷，而各區隊，為顧慮公務起見，自行賠墊者固不乏人，因此而設計斂之於民者或亦難免。為整飭官常增進效率計，就各區隊轄境之大小，事務之繁簡，將應需經費，酌量分別增加，以期足敷辦公之用，嚴禁藉端非法索取。綜計區隊，月增經費一千六百餘元。

(一) 獎勵出力長警

前本市西郊極樂寺地方居民王善元，為匪架走藏匿，飭由西郊署長張鵬邀，督率警隊，前往剿捕，匪徒捕獲，人票救回，當以該署長破案迅速，轉予傳令嘉獎。又西郊二道口子，當方吉潰兵滋擾竄入時，該處駐守巡長楊英林，班長全福，巡警郭玉升等，奮力抵禦，卒以衆寡不敵，中彈陣亡，除咨請銓叙部照章核卹外，并由本府特給楊英林全福卹金各四百元，郭玉升卹金三百元，以昭激勸。

附件一

清查戶籍辦法

1. 清查內外城軍籍及退伍軍籍戶口，由公安局派員，督飭該管區署，會同憲兵行之。其他戶口，會同自治區坊長行

(一) 撤懲溺職警吏

區署署長，負有管理地而督率員警重任，必須勤能盡職，始免事務廢弛，查有外四區署長袁華漢，對於轄境內製造毒品，漫無覺察，外五區署長修世斌，對於重大嫌疑入犯，不知解局訊辦，均非尋常疏忽可比，當經飭局將外四區署長袁華漢撤差，外五區署長修世斌調局察看，以示懲戒。

六其他

(一) 添置消防器具

本市消防設備，原不完全，且多舊式，益以年久失修，愈感不敷應用。除督飭自來水公司，修理損壞龍頭，挪移馬路線內地間。以裕水源外，經添置最新式瑞考機及羅森蘭爾機各一架，並二寸五釐質水管二百節，暨建築第四分隊汽車房一所，以便配置，而備應用。擬俟財政稍裕，仍當陸續添安消防栓，購置幫浦車，以求完備。

(一) 取締學生合租寓舍

本市學校林立，客籍學生，多自動聯合組織寓舍，一般商人，復仿照辦理，此種寓舍，既與住戶不同，而一切公寓旅館管理章程，又均不能適用，遂致時有不法事情發生，且易為反動份子秘密活動之地，為杜漸防微計，特定取締辦法十三條，(附件三)飭局切實執行。

之。

2. 清查四郊戶口，由該管郊區派員，督率巡官長警，會同自治區坊長及村正副行之。
3. 查出非現役軍官佐，及并非軍籍各戶，存有槍砲子彈，並未由公安局領有執照，或執照號碼相片不符者，即予沒收。
4. 查出各戶寄居有可疑之人，如係軍人，由憲兵帶隊核辦，餘由各該管區，帶署核辦。
5. 查出各戶浮居人口，而未依法隨時報告該管區署者，即依照違警罰法處罰。
6. 查出旅館客棧公寓小店，對於客人有携帶軍械軍服或形跡可疑，匿不具報者，即以容留匪人處罰。
7. 查出各戶，有容留匪人，或寄存匪人箱篋軍械情事，無論知情與否，均以窩藏論罪。
8. 查出各戶，有一切違法情事，即依照法令，分別罰辦。
9. 查出娼寮妓館，貪圖財帛，容留匪人，或私與往來者，即以窩藏論罪。
10. 查出各戶有可疑形跡，得施以嚴密之檢查。
11. 清查以後，其應注意之戶口，即交由探警或警戶籍警隨時偵察，每七日具報一次。

附件二

租房規則草案

- 第一條 本市區內關於房屋租賃事項，除法令分別有規定外，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房主出賃房屋，於租約訂妥五日內，應將住房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人口租期租金保人等項，詢問明確，先行開單，報告本市公安局該管警署，請領制定之甲種房租收據簿。
- 第三條 包租房屋分賃他人，或夥租房屋分住者，由包租人依照前條規定，向該管警署報告，請領乙種房租收據簿。
- 第四條 凡房主或包租人，非向租房人取有保證，不得將房屋出賃。
- 第五條 房主或包租人，於出賃房屋時，除收取本月房租外，得預收同類之押租，但不得以茶錢打掃及其他名義，向住房人額外需索。
- 第六條 前項押租，於交房時，應即退還，但住房人願扣抵房租者聽。
- 第七條 房主或包租人，對於住房人有親屬交誼關係，自願免除保證者，應於請領房租收據簿時聲明之。

加租金。

第八條 租房契約，在本規則公布前成立者，於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由，房主或包租人，依照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補行辦理，但房主未在北平者，得由經租人提出證件，代為補報。

第九條 房租收據簿，每滿三年，更換一次，如在未滿期內，變更租額，暨其他約定事項，應補報該管警署。將收據簿粘單更正。

第十條 房主或包租人，因出賣退租變更權益時，原住房人，如仍繼續租住，須由新業主或新包租人，依照第二條規定，更新呈報。

第十一條 住房人如欲退租時，應於一個月前，通知房主或包租人，房主或包租人應在住房人遷移五日前，報告該管警署報告。

第十二條 房主對於住房人，除欠租已逾二個月外，無故不得強令遷讓，如變更產權，改建修理或收回自用，須於二個月前，通知住房人，並免除最後二個月租金，作為遷移費。

第十三條 房主或包租人，查覺住房人有違法犯罪妨害安寧秩序之行為，應即時向該管警署密報，其知情洩隱者，查明加重處罰。

第十四條 住房人代繳之房租，應於租金內扣抵，如租金已由房主收取，房租拖欠滯納者，房主須負責照繳，但舖房之有舖底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房主或包租人，於訂立租約時，不得將房租轉責租房人擔負，違者無效。公產善產出租部分，或無租借住，及舖房租賃者，由經管人或房主，依照第二條規定辦理，但舖房有舖底權者，房主得會同有舖底權人辦理之。

第十六條 房主或包租人，與住房人因欠租或退還押租，致起糾紛者，得提出房租收據簿，向該管警署，聲請核辦，警署接受前項聲請，應本息訟宗旨，予以調解，調解無效時，仍飭依法起訴。

第十七條 住房人對於第二條規定各款，不據實陳述，致房主或包租人報告錯誤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房主或包租人，違反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七條至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取締學生合組宿舍辦法

1. 學生合組宿舍，須報經本管區署查明相符，並無營業性質，轉呈公安局核准，方可組辦。
2. 凡某學校學生合組宿舍，須由其校出具負責證明函件。
3. 學生合組宿舍，須在門首，張貼某校學生宿舍標誌。
4. 凡屬學生合組宿舍，不得與普通住戶雜處。
5. 凡屬某校學生合組宿舍，只限某校學生居住，他校學生，一概不得騷入，亦不得客留非學生及其他各界人等寄宿。
6. 學生宿舍，如有女生寄宿者，須劃分另一院落，專為女生宿舍；其地址狹隘不能分別院落者，亦須另行指定處所，為女生宿舍，男女不得同居一室。男女廁所，并須分別設立。
7. 宿舍居住之學生，不得有一切違法行為。
8. 學生宿舍內之房屋飲食等項，須注意清潔衛生。
9. 宿舍內之學生，須舉出年長一人或資格較深者為戶主，如有遷出移入，或學生有違法情事，即由戶主負責，報知本管區署或本段派出所。
10. 各區署得設置學生合組宿舍循環簿，隨時前往稽查。
11.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適用稽查旅店規則辦理之。
12. 本辦法所稱學生合組宿舍，其戶口以十人為限，逾限即同公廨，不得用宿舍名義。

關於財務行政事項

北平地方疲敝，市財政本極艱窘，本年軍事發生，稅收銳減，中央補助費，又未能照案撥發，以致庫虧積達七十餘萬元。本任就職於軍事甫定之際，市庫空虛，而百政待舉，左支右絀，備極困難。夫整理財政，不外開源與節流二端，平市連年凋敝，百業蕭條，開源則增加市民負擔，既未易以言於今日，故整理之入手辦法，惟有先使收支適合，其次即剷除積弊，其於用途之支配，則極力節省機關費，擴充事業費。半年以來，積極整理之結果，本府及直轄各機關，均經厲行減政，所節省之經費，盡量移充新舉事業之需。市庫收支，妥酌分配，六閱月中，收支相抵之外，尚籌還銀行舊欠十一萬元。而財政機關，亦能力祛弊政，砥礪廉隅，所有從前之陋習，如提成獎金等，均經分別裁撤歸公，至於田賦，契稅，營業稅以及各項事項，各有釐飭辦法，對於捐稅之整理，並擬化零為整，力除苛細，現正由財政局設會討論中。茲分述進行概況于下：

(一) 賦稅

(一) 編造糧冊

本市四郊田賦，自民國十七年市府成立，即由大興宛平兩縣劃歸市屬財政局經徵。惟以該兩縣紅簿未能移交，無所依據，僅就市民自行來局完納，或請求更名註冊，或

新報升科，每年田賦收入，至多不過一萬餘元。揆之市區面積，所有田地，應徵糧賦，實屬不止此數，其中隱匿未報，及已升科而未完納者，不問可知。若不澈底辦理，不特有闕歲入，而市區田地，並無糧冊，亦屬缺憾。因令財政局分赴兩縣按冊摘抄，再行調查核對，編造市區糧冊。嗣後自行完糧者，隨時可以稽查，而故存觀望者亦可按冊催徵，本市田賦即不難逐步整理。

(二) 整頓契稅

查本市市民買賣不動產及建築房屋，狃於從前積習，不明稅契與產權之關係，往往觀望不前。當飭財政局撰擬白話布告，按戶發給，俾市民明曉稅契有關產權，依限納稅。又恐其中仍有敷衍之戶，故意隱匿未報，復制定北平市不動產買賣契紙發行辦法，以後市民買賣產業，責令一律購用，隨將買賣業主姓名住址，及產業坐落，分別登錄。如逾期不來投稅，即按戶催傳，或照章處罰。似此勸懲並施，匿契之弊可免，稅收自可增加。

(二) 營業稅

(一) 改編稅冊催繳滯納

本市舉辦營業稅，迄今收數，未見暢旺，固多由於商民不肯據實呈報與滯納稅款之故，而以事屬初辦，一切微

收手續，多未完備，即第一步調查工作，尙未完竣，以致狡黠者，有所規避，亦爲稅務不振之重要原因。茲已按照舖捐底冊，編定精密稅冊，每月按戶徵收。新張商號，由財政局捐稅股通知登記，歇業商號，則由社會局通知註銷。如有欠繳稅款者，非繳清後，不發給准予歇業佈告。並以營業稅額，既以商舖營業爲標準，欲求確實而無畸輕畸重之弊，調查員非清廉守法，熟諳規章，通曉商情者，未易勝任。應如何養成，如何任用，正在擬具辦法，期於不擾商民之中，而收增加稅額之效。至商會代徵部分，年來屢失信用，惟有收回自徵，以資整頓，現在既有合同限制，且有巨額滯納稅款，祇可逐漸進行，除督飭商會履行新合同，將每月稅款及滯納稅款照繳外，並飭將各行會商稅額，一律據實造冊呈報，如有浮徵截留情弊，則依法嚴懲，以資稽考，而杜弊竇。現查二十二年度上半年期（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共徵營業稅三十三萬九千四百四十九元三角六分五厘，（內滯納者十九萬餘元）比較二十一年下半年期（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徵收數二十萬零三千九百九十二元七角二分，計增加十三萬五千左右。

(三) 各項捐稅

(一) 修正牲畜稅屠宰稅章程

本市牲畜稅屠宰稅暨牲畜稅罰款各章程，尙屬前監督京師稅務署呈奉前財政部核准公布之件，不特體制未符，而沿用已久，多有與現狀不合之處，茲特詳加修正，公布施行。

(一) 整頓各項車捐

查本市汽車欠捐，爲數甚巨，現已分別整理。從前本市軍政各機關長官之自用汽車，應納車捐，向用記帳辦法，先給號牌捐照，即可行駛，實際與免捐相同。經呈請政委會軍分會轉飭所屬，除照章應予免捐之車輛外，其各機關公用或長官自用各汽車，均一律照章納捐，以示限制，而裕稅收。人力車及自行車，並飭主管局隨時抽查，有匿報漏捐者，照章處罰。

(四) 制用

(一) 統一票照辦法

本市各局所收款聯單，各自印製，形式既參差不一，亦復難于稽考。茲擬定統一辦法，（附件一）凡市府及所屬各機關所用票照，統由財政局製發。除蓋用財政局印信並編號外，由各該管機關加蓋戳記，以資識別，通飭直屬各機關遵照辦理。

(一) 制定稅警管理及服務規則

本市財政局稅警關於服務管理訓練以及獎懲方法，尙未定有規則，殊與稅務進行，頗多窒礙。茲已飭局擬具稅警管理規則（附件二）及訓練辦法（附件三）呈府核定俾資遵守，其有虧欠稅款，責向舖保賠償外，如本人及舖保無力賠償，依法懲究，其款由主管員攤賠以專責成。

(一) 裁減行政費增加事業費

本市財政支絀，而建設事業，百端待舉，當經通令各局所於原預算內，竭力裁減行政費，以爲辦理事業之需。結果公安局每月核減四千元，社會局核減七百餘元，工務局核減四百餘元，管理隨和園事務所核減二百二十三元，

並年支經費核減二百元，上項核減之數。於編造總概算，一併編入各局事業項下，以利市政。

(一) 裁併附屬機關

查財政局所屬有四郊收契處，牙稅監收室，腸骨稅事

務所，正陽門糧麥牙稅事務所各機關，事務既簡，形同駢枝。業已令飭將四郊收契處，糧麥牙稅事務所，歸併於各稽徵處辦理，腸骨事務所，直隸于財政局捐稅股，牙稅監收室，即行裁撤，以節經費。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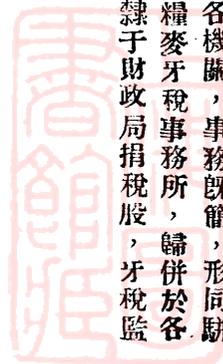
統一全市收款聯單辦法

- 一、市府及所屬各機關收款聯單統由財政局製發除蓋用財政局印信並編號外由各該管機關加蓋戳記以資識別
- 二、各機關每月收入無論解現或轉帳均應將聯單之繳驗一聯與作廢之聯單繳送財政局審核保管按月列表呈報市政府查核
- 三、各機關聯單印製費統由預算內劃出撥歸財政局另編總預算
- 四、所有各機關每月向財政局領用聯單與解送繳驗應用之各種表格應由財局擬訂以期劃一
- 五、各機關現用之各種聯單式樣應由財局與各機關會商議定統一全市收款聯單施行程序
- 一、此項辦法經市政會議議決後飭由財政局遵辦
- 二、財政局應將原有之票照室擴充改設票照股仍屬於該局第二科辦理全市一切票照事宜
- 三、財政局應即召集市府所屬各機關主辦票照人員分別商討關於各該機關票照移交事宜暨實行月份
- 四、各機關原有預算內之票照印製費自實行此項辦法後應即減支其數目由各該機關呈明市府核定之
- 五、財政局成立票照股及因實行此項統一辦法後所增經費准由該局另行呈請追加預算
- 六、各機關應將各種收入歷來經收辦法列單說明送交財政局以資研究
- 七、各機關現用之各種收款聯單式樣應由財政局根據前條詳加核議妥為擬定於統一辦法實行前呈報市府核准施行

附件二

北平市財政局稅警管理規則

- 第一條 凡本局備徵及稽查各種捐稅之巡官長警統稱為稅警依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全體稅警隸屬於本局第二科稽查股
- 第三條 凡充本局稅警應具備左列資格



(甲) 高等小學畢業或曾充巡警一年以上粗通文字者

(乙) 身高應在市尺四尺五寸以上

(丙) 年齡應在二十五歲至四十歲以內

(丁) 體質強壯素無暗疾及嗜好

第四條 稅警應取具本市八等捐以上之商號保證書存案每三個月對保一次必要時並得飭令換保

第五條 全體稅警之進退調遷由稽察股商承主管科長核定後呈准局長行之

第六條 稅警在各股處服務應服從各該股處主任之調遣與指揮

第七條 稅警服務應遵守稅警服務須知之規定(稅警服務須知另定之)

第八條 稅警之考核由稽察股與各股處共同負責辦理

第九條 派在各城門服務之稅警除各稽徵處直接派出者由各該處負責監督考核之責外如由稽察股派出者其附近之稽徵處亦得隨時考察並予以協助

第十條 巡官長警等級與餉給均依左表分別派充支給之

等級	月級餉別		
	巡官	巡長	巡警
一 等	三十二元	二十元	十四元
二 等	二十八元	十八元	十三元
三 等	二十四元	十六元	十二元

第十一條 稅警之考核每三個月舉行一次除由各股處加具考語外統由稽察股彙案轉由主管科長呈准局長分別獎懲之
第十二條 稅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予擢升



(一) 才具優良有特殊成績者

(二) 照服務須知第三第四兩項舉報至五十件以上者

(三) 曾經記功三次在二年內毫無過失者

(四) 曾經嘉獎四次在三年內毫無過失者

第十三條 稅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予進級

(一) 照服務須知第三第四兩項舉報至四十件以上者

(二) 曾經記功二次在一年內毫無過失者

(三) 曾經嘉獎三次在二年內毫無過失者

第十四條 稅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予記功

(一) 照服務須知第三第四兩項舉報至二十件以上者

(二) 曾經嘉獎二次在一年內毫無過失者

(三) 查覺特種案件立時舉報足以增加稅收者

(四) 商民私納賄款而不肯接受立時舉報經查明屬實者

(五) 發覺職員與稅警有舞弊或受賄情事據實報告者

第十五條 稅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予嘉獎

(一) 對於所管境內商戶應納捐款每月到期均能催繳清楚者

(二) 功作勤慎一年內毫無過失者

(三) 每年請假不過三日者

第十六條 稅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受停職處分

(一) 違反服務須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九等項之規定者

(二) 私受賄款放縱偷漏者

(三) 酗酒及有不良嗜好者

(四) 曾經記過三次復有過失者

(五) 曾經申誡四次復有過失者

第十七條 稅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受降級處分



- (一) 違反服務須知第五第十兩項之規定者
 - (二) 工作不力申誠不改者
 - (三) 未經請假照准擅離職守者
 - (四) 曾經記過二次復有過失者
 - (五) 曾經申誠三次復有過失者
- 第十八條 稅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受記過處分

- (一) 不服從上級長官之指揮者
- (二) 互相爭鬥不守紀律者

- (三) 對於所管境內之捐戶無特殊理由而每月到期不能催繳齊全者
- (四) 曾經申誠二次復有過失者

第十九條 稅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受申誠處分

- (一) 言語粗暴動作乖張有碍服務者
- (二) 在辦公時間內有偷惰情事者
- (三) 服裝不整潔及任意着便服者
- (四) 自受訓練毫無進步者

第二十條 稅警應得之獎懲除擢升與停職外餘均得以抵充計算其辦法如左

- (一) 進級可以抵充降級
- (二) 記功可以抵充記過
- (三) 嘉獎可以抵充申誠

第二十一條 稅警擢升至一等巡官如再有功績應加擢升者得由稽察股呈明主管長轉呈局長改升為職員

第二十二條 稅警中有特殊成績足為全體之表率或辦理特種任務有異常勞績得不按階級獎懲之

第二十三條 稅警應受本局相當訓練其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附件三



北平市財政局稅警訓練辦法

第一條 本局所屬各稽徵處暨各城門服務之巡官長警應由主管股依本辦法召集分班訓練之

第二條 訓練事項如左

(甲) 本市現行稅則捐章摘要

(乙) 本市現行關係土地法令摘要

(丙) 街道名稱及交通狀況

(丁) 商舖情況

(戊) 應納捐稅貨物種類及價值

(己) 公民常識

(庚) 精神講話

第三條 前項訓練各事項應由主管股明白規定範圍指定專員擔任實施訓練

第四條 訓練時間每班定為一個月至二個月在財政局舉行

第五條 訓練開始時由財政局依稅警管理規則第三條所定資格招募三十人為一班先行訓練

第六條 第一班訓練完成即勻派在各稽徵處各城門服務同時抽調各處服務稅警三十人作為第二班嗣後更番訓練以訓練完畢為止

第七條 經訓練後各稅警須由巡官領導研究遇有不明瞭者得隨時轉請稽察股或各該處主任解釋之

第八條 各稅警服務動作在訓練時應隨時切實矯正指導之

第九條 每屆十日由本管巡官將所轄稅警研究成績分別呈報各股處主任其有不堪造就及成績不良者得隨時開除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關於工務行政事項

查本市爲我國故都，文化中心區域，一切工程建設，自應力求整飭完善，以重觀瞻。曩因無整個計劃，舉凡設施，不免枝節零碎，以致歲耗鉅款，無顯著成績之可言。例如交通一項，城郊馬路，均無完善系統，且偏重石磴，澀青路，忽視土路，以致偏僻街巷，坎坷不平，從未加以修築，晴則塵埃蔽天，雨後泥濘載道，交通之不便，早爲中外人士所不滿，此應加以改善者一。又如石磴澀青等路，僅注意於新路之修築，而失於舊路之保養，因之所築各路，隨修隨毀，不能限定於若干年內，將全市道路完成，此應加以改善者二。又如建築一路，僅有中部馬路計劃，對於兩旁人行步道，多不過問，以致各街步道，大都高低參差，而浮攤充斥，尤於行人不便，此應加以改善者三。又如計劃興修某路，常與該路溝渠，同時並進，因馬路工事之能否持久，與該路之下水道問題，有密切關係，今則顧及路工，忽於溝工，殊非根本善計。即或對於舊有溝渠，加以疏濬整理，亦未能統籌全市，擬具整個溝渠計畫，備於興修馬路時，作爲建築溝渠之依據。此應加以改善者四。又如道旁培植林木，可以調和氣候蔽蔭行人，不僅裨益衛生，亦且壯美觀瞻，徒以本市向無專育樹苗之場，每年於植樹節招商標購苗木，擇路種植，略資點綴，實則所種樹木，隨即枯槁。活者不及百分之十，此應加以改善者五。又如本市河道，上有玉泉優美之水源，下有長河，內

外護城河，惠河，及御河分布全市，倘使整理得法，不僅爲本市增風景之美，即城郊農田水利，裨益亦良多，乃年來失於疎濬，逐漸淤塞，源涸流枯，坐失厚利，此應加以改善者六。又如公私建築，名勝古蹟，或因取締不嚴，或因失於維護，不僅於市民衛生安全方面，未能謀得充分幸福，亦且爲市容上之污點，此應加以改善者七。他如本市穢土，堆積如山，截至現在約有三十餘萬中方污穢狼藉，觸目皆然，如不設法運除，於市容衛生諸多妨害，是亦應提前設法整理者也。要之工程設施，必先有整個完善之計畫，爲施工標準，然後依次進行，始能達其最後目的。復次，近世事業，無一不用科學管理方法，工務局爲技術行政機關，自應積極改進，經由本府擬具技術行政改進計畫（附件一）令行工務局，切實遵行，限於三個月後，呈報實施成績。茲將本年六月下旬至十二月底止，各項工程進行狀況，分別列舉如下：

（一）路工

（一）進行程度

查本市築路工程，因氣候關係，每年四月至九月間，注重修築澀青路，其餘月份，則儘量翻修或補修各處石渣路土路，除隆冬地凍，不能修築外，餘時均可施工。本年自六月二十日起，截至十二月底止，興修及補修澀青路

共十三段約計三五〇六三・八〇平方公尺。展修，翻修及補修石磴路共三十四段約計一一〇四五二・六五平方公尺。改修鋼磚路三處，約計三五七〇・三八平方公尺。改修石板道九處，約計二四一六・五七平方公尺。修築缸磚及洋灰磚步道共五處，約計二五八八・七八平方公尺，用人工修築土路，共十四段，約計五八九七八・〇〇平方公尺。用築路機修築土路共一百四十段，約計三二三八九九・七〇平方公尺。茲將修築各路分別列表如左：

1 瀝青路

各 路 名 稱	施 工 情 形	修 築 面 積
公安街	改修瀝青混凝土路	五四三〇・〇〇 平方公尺
西長安街牌樓東西	接修瀝青混凝土路	一六八九・六〇
新開路至北極閣北	改修瀝青路	二〇九三・〇〇
公安局前	改修瀝青路	三五一・〇〇
文津街東西段	接修瀝青路	一四八〇・〇〇
中華門前東段	改修瀝青路	六六五・〇〇
東三座門至南夾道	展修瀝青路	四六九二・七〇
南口	翻修瀝青路	二二二一・〇〇
鮮魚口至者北胡同	補修瀝青路與混凝土道牙銜接部分	四八・七五
景山前街	補修瀝青路	八・七五
西長安街	補修瀝青路	六五〇・〇〇
崇文門至東單牌樓	補修瀝青路	一五一〇・〇〇
西單至西四牌樓	補修瀝青路	一五一〇・〇〇

東安門大街	展修瀝青路	一四一二四・〇〇 平方公尺
共計十三段		三五〇六三・八〇

2 石磴路

各 路 名 稱	施 工 情 形	修 築 面 積
阜城門大街	翻修石磴路	一〇四七〇・〇〇
沙灘至漢花園	展寬並翻修石磴路	九一〇〇・〇〇
南溝沿由國會街至手帕胡同	翻修石磴路	六一二〇・〇〇
東單至東四牌樓	補修石磴路	三五〇〇・〇〇
西堂子胡同	補修石磴路	二三五八・〇〇
正陽門東洞至正陽橋	補修石磴路	一七三五・〇〇
金魚胡同	補修石磴路	二〇二六・一五
西珠市口至虎坊橋	補修石磴路	七〇二〇・〇〇
王府大街至大佛寺前	補修石磴路	二八二〇・〇〇
正陽門大街	補修石磴路	二二七五・〇〇
宣武門至宣武門橋	展修石磴路	一九四三・〇〇
南河沿南夾道至無線電報房北牆	展修石磴路	一一一七・八四
省黨部街	補修石磴路	六七五・五〇
西安門內外	補修石磴路	三六〇〇・〇〇
西直門至西四牌樓	翻修中部石磴路	三六四八・〇〇
北總布胡同	翻修石磴路	一一八七五・三二
大方家胡同	翻修石磴路	一二〇〇・〇〇
操場大院	翻修石磴路	一一四七・五〇
	翻修石磴路	一三二七・五〇
	翻修石磴路	七八六・五〇

富貴街

南長街

東珠市口至瓷器口

大雅寶胡同

東安門大街北池子

東口迤西

大四眼井

後公安街

西板橋大街

北長街

景山後大街

石頭胡同

王廣福斜街

博興胡同

大李沙帽胡同

北公安街至御河橋

小牌坊胡同

共計三十四段

3 鋼磚路

各 路 名 稱

西河沿東段

公安街

東御河橋

共計三處

翻修石磴路

補修石磴路

補修石磴路

翻修石磴路

展修石磴路

補修石磴路

補修石磴路

補修石磴路

補修石磴路

翻修石磴路

翻修石磴路

翻修石磴路

翻修石磴路

翻修石磴路

展修石磴路

一一四〇〇〇

二二五三〇〇

八一六七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二一八四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

一九三二〇〇

二六三七〇〇

二一四二〇〇

二二七五〇〇

一五四五〇〇

六七一六三

五七三二一

八六八七五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四五二六五

平方公尺

修築面積

平方公尺

一五四二〇〇

一九一四〇〇

一一四三八

平方公尺

4 石板道

各 路 名 稱

公安街

雙柵欄安福胡同

東御河橋北

北新華街北口

望恩橋

宣武門城洞內外

文津街東口金鰲牌樓兩旁

天安門前至正陽門

東單三條胡同東口

外

共計九處

5 缸磚及洋灰磚步道

各 路 名 稱

公安街東西步道

東單三條胡同協和

醫學校前

中華門前東南北兩

面

天津街

東御河橋南

共計五處

揭修石板道

添修石板道

添修石板道

添修石板道

添修石板道

揭修石板道

添修石板道

揭修石板道

揭修石板道

揭修石板道

補修石板道

補修石板道

補修石板道

共計九處

一五三三〇〇

八〇〇五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二四

四二八四四五

二二七七八

二〇〇一〇

八〇〇〇

二四一六五七

平方公尺

一七二四〇五〇

三七五九六

九五〇〇

三〇四四〇

八八九二

二五八八七八

平方公尺

修築面積

平方公尺

修築面積

修築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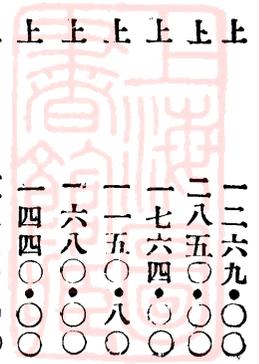
6 七路

各路名稱	施工情形	修築面積	國會街
上斜街至西便門	人工修築	一二二二·〇〇	全上
前鑼匠營	全上	一二〇四·〇〇	全上
西便門至棗林村	全上	二二一五·〇〇	全上
大方家胡同至小牌坊胡同	全上	三二八〇·〇〇	全上
錫拉胡同便道	全上	五〇〇·〇〇	全上
天橋至天壇	全上	一二九一·〇〇	全上
地安門三座橋	全上	二七〇·〇〇	全上
黃化門	全上	二〇九〇·〇〇	全上
武衣庫	全上	七八〇·〇〇	全上
西直門內翠峯巷	全上	一〇五三·〇〇	全上
國會街	全上	二七五六·〇〇	全上
北箭亭	全上	二二二·〇〇	全上
小銅井胡同	全上	一八〇·〇〇	全上
大牌坊胡同	全上	三七〇·〇〇	全上
以上人工修築共十四段		五八九七八·〇〇	全上
報子街	築路機修築	四一三〇·〇〇	全上
靈境胡同	全上	三五一〇·〇〇	全上
舊刑部街	全上	四六〇六·〇〇	全上
關才胡同	全上	四二三三·六〇	全上
皇城根南段	全上	一七〇五·六〇	全上
兵馬司胡同	全上	四五八〇·〇〇	全上
大院胡同東段	全上	一〇五五·一〇	全上
頭髮胡同	全上	二〇六四·〇〇	全上
羊肉胡同	全上	一五九八·〇〇	全上
禮路胡同	全上	四一五〇·〇〇	全上
北溝沿南段	全上	二五四九·四〇	全上
北溝沿中段	全上	二八七五·〇〇	全上
報子胡同	全上	五一五二·五〇	全上
受壁胡同	全上	二四〇〇·〇〇	全上
南魏胡同	全上	一九二四·〇〇	全上
太安侯胡同	全上	二七五〇·〇〇	全上
祖家街	全上	一九六〇·〇〇	全上
翠花街	全上	一一〇二·五〇	全上
翠花橫街	全上	一一三四·〇〇	全上
端王府夾道南段	全上	一三五〇·〇〇	全上
端王府夾道北段	全上	一〇八〇·〇〇	全上
大覺胡同	全上	八四〇·〇〇	全上
翊教寺	全上	一三〇五·〇〇	全上
端王府夾道北段	全上	一〇八〇·〇〇	全上
寶禪寺胡同	全上	一九〇〇·〇〇	全上
石碑胡同	全上	一九五〇·〇〇	全上
北溝沿中段	全上	九〇三〇·〇〇	全上
大乘巷	全上	一五八〇·〇〇	全上
東觀音寺	全上	一六二〇·〇〇	全上
北魏兒胡同	全上	二〇〇〇·〇〇	全上
柳巷胡同	全上	一四一〇·〇〇	全上
前公用庫胡同	全上	一五二〇·〇〇	全上
半壁街	全上	一九〇〇·〇〇	全上

南草廠北段	南草廠南段	石駙馬大街後宅	北溝沿北段	武王侯胡同	福綏境	太平街	南小街(西城)	文昌胡同	報子街西段	邱祖胡同東段	察院胡同	保安寺東段	成方街	按院胡同	學院胡同	屯絹胡同	鐵匠胡同	火神廟	宮門口東西岔	大紅羅廠	中毛家灣	太僕寺街	寬街	西什庫東夾道	西什庫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八六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	六八二五〇〇	二〇二五〇〇	一九七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九一三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二〇五五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一一六一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二七六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一〇八五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一六一五〇〇	二四九一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後庫	東四十二條胡同	老君堂胡同	王駙馬胡同西段	府學胡同	東四十一條胡同	東四十條胡同	東四九條胡同	東四八條胡同	東四六條胡同	馬大人胡同	錢糧胡同	弓弦胡同	亮果廠	隆福寺街	隆福寺前街	東四四條胡同	東四三條胡同	禮士胡同	八大人胡同	林駙馬胡同	報房胡同	演樂胡同	新鮮胡同	老君堂	竹竿巷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二五二〇〇〇	一六六五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三〇九六〇〇	三〇二四〇〇	三〇九六〇〇	三〇九六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二八三五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〇六二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一八二四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二九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前拐棒胡同	全	上	七三六〇〇	前鼓樓苑	全	上	一二六九〇〇
大牌坊胡同	全	上	二五四四〇〇	南羅鼓巷	全	上	二八五〇〇〇
椿樹胡同	全	上	二五六五〇〇	前圓恩寺	全	上	一七六四〇〇
甘雨胡同	全	上	二六七九〇〇	沙井胡同	全	上	一一五〇八〇
東觀音寺	全	上	一五五〇〇〇	後圓恩寺	全	上	一六八〇〇〇
西觀音寺	全	上	四一〇〇〇〇	黑芝麻胡同	全	上	一四四〇〇〇
貢院頭	全	上	一一二二〇〇	北羅鼓巷	全	上	三二四〇〇〇
貢院二條胡同	全	上	二〇〇〇〇〇	寶鈔胡同	全	上	四一八〇〇〇
貢院西大街	全	上	二〇二五〇〇	舊鼓樓大街	全	上	三七四〇〇〇
東裱背胡同	全	上	四〇五四〇五〇	大石橋胡同	全	上	一三五〇〇〇
西裱背胡同	全	上	一九六〇〇〇	郎家胡同	全	上	九六六〇〇
蘇州胡同	全	上	三一九〇〇〇	國祥胡同	全	上	八四〇〇〇
船板胡同	全	上	六九三〇〇〇	趙府街	全	上	一八〇六〇〇
東黃城根南段	全	上	四六二〇〇〇	北剪子巷	全	上	一二九六〇〇
黃城根南夾道	全	上	一二五五〇〇	中剪子巷	全	上	一〇五〇〇〇
大羊宜賓胡同	全	上	六九五〇〇〇	南剪子巷	全	上	一六八〇〇〇
小羊宜賓胡同	全	上	一一八八〇〇	魏家胡同	全	上	二一八〇〇〇
趙堂子胡同	全	上	六九九六〇〇	大興縣胡同	全	上	一二八〇〇〇
東安門內南河沿	全	上	一九〇〇〇〇	地安門內黃化門	全	上	二七〇〇〇〇
汪家胡同	全	上	二〇三五〇〇	地安門內米糧庫	全	上	五四〇〇〇〇
慧照寺胡同	全	上	一九二五〇〇	宣外丞相胡同	全	上	三〇七二〇八〇
東直門內船板胡同	全	上	一一九二〇五〇	宣外米市胡同	全	上	三三五〇〇〇
五顯廟胡同	全	上	三四二〇〇〇	和外商房琉璃街	全	上	三三〇〇〇〇
王大人胡同	全	上	三六四〇〇〇	肝兒路	全	上	二七〇〇〇〇
安內方家胡同	全	上	三八二八〇〇	欄縵胡同	全	上	三三〇〇〇〇
安內大二條胡同	全	上	一六八〇〇〇	牛街	全	上	三一五〇〇〇



牛街南口至四十一小	全	上	五〇〇五・〇〇
學校及下斜街	全	上	一四〇〇・〇〇
板章胡同	全	上	一七五五・〇〇
崇外南橋灣	全	上	三三三八九九・七〇
共計一百四十段			平方公尺

(一) 保養辦法

查保養舊路，比修築新路，尤為重要。因各種築路材料，各有一定之應用年限，如不注意保養，或經舊式大車軋壓，或因潑水不動，勢必隨修隨毀。茲為增加養路效率起見，除令飭工務局對於保養舊路工作，訂立整個計畫，公安局撥派洒水汽車，逐日分赴各路，洒水潤濕，以資保養外。並呈准軍分會，制定軍運重載大車，擅軋馬路懲罰辦法，由憲兵司令部，嚴行取締。一面飭由工務公安各局，依照改良舊式大車辦法，限令各車主，將狹輪大車，一律換為寬輪，俾大車通行馬路時，不致軋毀路面，藉維路政。

二、溝工

(一) 整理綱要

查整理本市溝渠，亟應統籌全局，擬具整個計畫，始可免除枝節進行之弊。惟在計畫之先，須將舊有溝渠，詳加研究。其進行步驟，約有三項：一曰調查，二曰測繪，三曰核算，及設計。前經令行工務局，先將全市溝渠，調查詳盡，再測定其坡度及溝徑，根據此測定之數字，計算溝渠之容量，再定疏濬及改良計畫。現據該局依據舊有支幹各溝狀況，及水關位置，將內外城新溝分為十三區。每

一溝區，視其地方情形，及流域大小，酌定幹溝一二不等。其溝渠範圍，溝徑大小，長度概數，及坡度等，均詳具圖表，名曰整理北平市溝渠計畫大綱，經本府詳加審核，以原計畫大綱，有尚未盡切合實際之處，復經本府查酌本市實際情形，擬具北平市溝渠建設設計綱要，(附件二)及污水溝渠初期建設計畫，(附件三)令發工務局參照，另擬整個溝渠計畫。一面致函國內工程專家，徵詢意見，俾供參考，而期周密。

(一) 實施概況

查本市舊有溝渠，建設於數百年前，幹支各線，布置尙稱完密。惟年久失修，多有坍塌，因飭主管工務局，分別加以修理，計自本年六月二十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接修暗溝及過街溝十七段，長約九五四，七一公尺。接修缸管支溝三十九段，長約六〇〇，六七公尺，補修明溝兩處，長約一九六，九公尺。改修混凝土偏溝二段，長約一八一〇公尺。其原有溝渠年久淤塞者，並飭工務局隨時檢查，派工挑挖，以利宣洩。自本年六月二十日起至十二月底止，計共挑挖各處明溝暗溝五十六段，約長一九四二七，二公尺。

三、河道

(一) 調查計畫

查平市河道之水源為玉泉，該泉之水，除一部流入清河，一部灌注城西諸湖及農田外，其餘之水，經長河而分佈於城內，再灌注於二閘，東流至通州，入北運河。在昔水源盛時，由平至通州可通漕運。比年以來水源不暢，下

游日淤，不特此段航運，久已中斷，即城內外諸河，亦時有水流不暢之虞；長此以往，護城河及三海或將有乾涸之日，故水道之整理，實為不可緩之要務。惟草擬整理初步方案，須從實地查勘測量入手，先將關於整理水道之各項基本材料，如玉泉之出水量，各閘之洩水量，各河湖之流量與容量，以及水量之消耗，地面之高低等，勘測明確，然後所擬整理方案，始能切合實際。初步整理方案擬就後，再作詳細測量估算；製定實施之細密計畫。關於實地查勘測量一層，已擬定水道調查計劃，(附件四)並派本府技士邢丕緒，携帶測工測具出發，從事工作，約一個月內即可勘測完竣。

(一) 挑挖河身

查整理河道之治本辦法，雖已派員實地查勘測量，以備草擬整理方案，然詳細實施計畫，尚須再經精確測量估算，自非短促時間所能辦竣，目前治標辦法，惟有先將淤塞較甚之河道，擇要挑挖。復查左安門外至廣渠門外，及東便門外大通閘至二閘一帶，河底淤墊日高，夏季山洪暴發，致河水與堤岸齊平，時虞泛溢，若不提前挑挖，不惟城內穢水無法宣洩，即沿河農田，亦多妨害。前經令行工務局測製平面斷面水平各號，擬具工程規範，責由沿河受益農民，攤派人夫，担負挑挖，起出汙泥，即用以肥田。大通閘至二閘一段，已於本年十一月初開工，約至二十三年四月底，即可完竣。其左安門外至廣渠門外一段，前以河水過大，未能挑挖，繼因水窖放水結冰，更屬無法施工，擬於明春三月開工。

(四) 建築

(一) 整理古建築

查本市多數古建築，關係歷史文化，惟一向維護未周，漸即傾圮，如不急謀修復，一任荒廢，則古蹟名勝，勢必毀壞至於不可收拾。因就本市轄境內所有古建築物。通盤籌畫，規定整理辦法，第一步令飭公安工務兩局，迅即派工將各建築屋頂等處之草木，盡予撥除，以免滋蔓，截至本年底止，除各城樓角樓外，均已芟除盡淨。其不屬於本府管轄之各古建築物，並飭該兩局設法分商各主管機關，即予派工拔除。至根本整理辦法，屬於本府直接管轄者，已令飭工務局派員勘估，以備招工興修，其各壇廟建築，現歸內政部北平壇廟管理所，負責保管，惟以此種建築，關係市政，究非部分管理，與消極維持，所能責其成效，除由本府派員前往各壇廟實地查勘，詳擬整理計畫外。並已咨商內政部請將本市轄境內之先農壇，天壇，地壇，日壇，月壇，孔廟，國子監等七處；劃歸本府保管，俾事權統一，易於負責整頓，並得與一般市政為平衡之計畫。

(二) 改善劇院建築

查本市舊式劇院影院，因陋就簡，迄未照章改善，其建築材料，又多係木質，易於燃燒，若復長此放任，於公共安寧，及消防前途，殊多隱患。業已飭由公安工務兩局，會同派員，就各該戲院影院，實地建築情形，分別擬具改良辦法，切實取締，并限期實行。

(五) 行道樹

(一) 整理計劃

查本市向無專育樹苗之場，近兩年來，始於先農壇內，闢一苗圃，而規模狹小，僅具雛形，所有苗木，尚未達移植年齡，故每年補植樹株，仍係購自商人，而各路行道樹，亟待種植者正多，自非擴充場址，自行育苗，不足以應需要，業於本年九月間，就地壇外壇東南部，及先農壇西北隅兩處，劃定區域，作為本市行道育苗圃，積極籌畫辦理，並飭由本府技士孫葆琦，擬具北平市行道樹計畫，(附件五)發交工務局，按照所列程序，詳加研討，分期擬定實施進度方案，呈候核行。至原有行道樹之不整齊者，亦經令飭工務局查酌情形，派員加以整理，或剪伐槁條遠枝，或截去過密樹蓋，以期滋長茂盛，形成一致，其有妨害步道者，并予伐去，藉使行人。

(六) 運除舊存穢土

(一) 運除概况

查本市地面遼闊，居戶櫛比，合計內外城十一區地界，共有十八萬戶，核以每月日出穢土十斤計之，即當日有一百八十萬斤之穢土，而一向未經運除，以致市內空閑處所，日有積存，截至現在，此項積存穢土，約有三十餘萬中方之鉅，散存各處，堆積如山，污穢狼籍，觸目皆然，

附件一

技術行政改進計劃

(一) 序言

(二) 一般技術行政技術之改進

北平市政府行政紀要

工務行政

亟應澈底處置，以重衛生。因一面籌集專款，一面令飭工務局，先就有碍交通之西皮市順城街兩處，多量穢土，分別勘估，擬定運除計畫。並經向北寧路局借用輕便鐵軌斗車，招商運至天橋迤南，及南下窪子各低地平整，西皮市穢土，計為二九一六中方，業於本年八月間，由本府購辦委員會招商投標，結果以裕昇木廠估價四千三百七十元為最低當即訂立合同，交由該商承辦，自八月二十日開工，每日用大斗車十五輛，小斗車三十輛，晝夜趕運，至九月二十七日，完全運除清楚，隨即飭工務局開闢豁口展拓馬路，以便交通。其順城街東段穢土，計為一萬八千五百零九中方，西段計為二萬零零六十二中方，亦經於十一月二十七日，招商投標，東段以公興順所估一萬一千九百三十二元為最低，西段以秀記所估一萬二千零零三元二角為最低，業經分別訂立合同交由各該商承運。西段自十二月十一日開工，每日用大斗車三十三輛，小斗車十輛。東段自十二月十四日開工，每日用大斗車三十三輛，小斗車五輛。均晝夜趕運，預定一百四十日運除完竣，其次再運朝陽門迤南東城根穢土，再次運除內城各處較小土堆，俟內城運除完竣，再運外城，務期逐漸廓清，以肅市容，而利交通。至以後新出穢土，業經擬定辦法，令行衛生處逐日清除，毋任堆積，詳具衛生報告中。

(1) 統一度量衡

(2) 圖樣改革與整理

(3) 設計與監工

(4) 說明書與合同

(5) 預算決算與材料

(三) 道路

(1) 確定養路經常費

(2) 改良道路系統

(3) 繪製車馬道及步道標準圖

(4) 確定路角弧半徑之標準

(5) 築路時之交通問題

(6) 築路工具之增購

(7) 訓練築路工人

(8) 四郊道路之規劃修養及排水問題

(四) 溝渠

(1) 繪製全市溝渠詳圖

(2) 雨水斗改良並按時掏挖

(3) 添設人孔並改良人孔

(4) 污水流入雨水溝渠應加之設備

(5) 考察全市溝渠洩水實況

(五) 市民建築取締

(1) 關於設計規程方面者

(2) 關於建築規則方面者

(3) 關於審核及查勘方面者

(一) 序言



近世凡百事業，莫不盛行科學化之管理方法。此種潮流之湧現，非無故也，蓋以社會進化愈速，人事愈繁，事業益鉅，龐大之機關，紛繁之事務，非常人精力所能勝任，必在合理化組織之下，從事科學化之工作，然後始能統系全局，措置裕如，科學方法本身，對於任何事業，誠難直接表現成績，但就增進事業全部之工作效率論，其間接影響於表面工作者實深且巨。

查本市工務局為全市最重要之技術行政機關，近年以來對於市政建設，頗多成績，對於內部工作，或有改進未週之處，茲特參照各地技術機關之成規，及本市之實際情況，擬定技術行政改進計劃四種，該局應行改革事項，雖未能包羅無遺，但舉一反三，自就工作心得，逐漸認真改進，則本市行政管理之科學化，可首觀厥成於該局也。

(一) 一般技術行政之改進

(1) 統一度量衡制

國民政府於十八年頒布度量衡法，為時已將五載。各地商民交易已用新制者，有廣州上海南京青島濟南諸市。各地技術行政機關，更應首先遵行國定制，以為人民之倡導，本市民習為頑固，度量衡統一事，迄今尚在反對中，若本府暨所屬機關不先註行新制度，則推行民間必更困難。查該局於度量衡新舊制兼用，向不統一，如長度用公尺，而石子礮土之體積又用中方，嗣後應完全改用國定制，如商民一時不易了解，可暫將新舊制折合率附註於括號之內，待註假時日，此項括號內之附註亦應完全取銷，以求貫徹新制之推行。至必須購辦英美兩國材料之時，可將英制附於括號內，以供該國商人之參考。

(2) 圖樣改革與整理

查該局所製各種圖樣，大小格式無統一標準，圖樣名稱及各項附註亦散布圖上，無確定位置，查閱實多不便。且未編列號數，將來稽攷尤為困難。收藏不得其法，致多年前之房基綫圖，現已不能矚印，茲擬定圖樣，改革及整理辦法數條於後：

一、圖樣大小應就紙張之經濟尺寸，擬定一號二號等若干種之標準，以後視所製圖樣之大小選用一種。附本府技術室，圖樣尺寸標準圖可資參考。

二、圖樣之右邊緣應較左邊緣稍寬，以備摺疊後裝訂於計劃書內（若為洋裝，則左邊緣應較寬）

三、圖中所有應註文句，如圖之名稱、比例、設計人、審定人、年月日，及號數等項，皆列入圖中下方右角之表中，以便檢閱。

四、圖之命名應有總名與分名之別，總名記某項工程計劃之總標題，如『溝渠治標計劃工程』是。分名記此項工程何

部分所用之圖或何種類之圖，如『配置圖』『平面圖』『縱橫斷面圖』『構造圖』等是。同屬於一種工程圖之圖樣，其總圖名皆須一致，不得稍有變易，以免混亂，總名與分名應分行書寫，以清眉目。

五、凡有關法律問題（如房基線圖，或時常參考之圖樣，應有蠟布描繪，不常參攷，或有時間性之圖樣，可用蠟紙描繪。

六、凡常用圖樣如道牙圖，道路構造圖，雨水箱圖等，應製成標準圖，以為建造之成規，藉便他處之參考。

七、每張底圖於繪竣後，立應編定字號，列於底圖右方之表內並登記於圖樣目錄，以便檢閱。

八、蠟紙蠟布所繪之底圖皆平置於大扁抽屜內，捲置易於折損。

九、藍圖皆應摺疊呈閱，或訂入計劃書內。其疊摺法亦應加研究，以便於展閱為原則。（注意附圖之摺式）

十、舊房基線圖損壞不能曬印者，分期以蠟布重行描繪，編號整理。

十一、工程圖樣，貴在詳確簡明，查閱方便，查該局所製之各種道路縱橫斷面圖，其長度標註於基線之下，高度則

附註於垂綫之旁。（如前三門護城河水平圖）此種格式，簡單圖樣，尚可採用，設垂綫密集，高度尺寸標註繁多之圖，則難免含混及查閱誤解之處。如將長高等尺度彙集成表，使與基綫平行，每一橫斷面所應載之數字於表中單成一行，直列於垂綫之下，似較簡明準確。茲繪製「路基自來水及下水道縱斷面標準圖」一張，可供參考。

(3) 設計與監工

1. 完成設計系統 設計工作必須在一完善系統統馭之下，始可表現技術上之美滿成績。設計系統在縱的方面須建立校核制度。凡一計劃設計完畢，必交由另一設計員澈頭澈尾校核一遍，重要計劃再由設計股股長覆核，其更重

要計劃主管科長亦須再行詳核。凡參與校核者，皆簽署負責。如此則計算上之普通錯誤，可以免除矣。在橫的方面須妥擬「分工辦法」如道路溝渠建築等項，皆分別派定專人負責計劃，責成既專，則可集中精神，切實考

究，統籌各種建築之根本計劃矣。

2. 擴大設計範圍 設計人員為技術行政機關之活動中樞，其設計範圍不應僅限於工程事項。舉凡一切與技術有關之

行政事項。如各種工程表格，技術統計，材料鑑別，圖樣收發等項事務，亦須由設計人員妥為設計，加以改良

3. 設計員須監督並訓練監工員 設計員兼任監工職務最為合理，因其個人所計劃者，實際上未必適用，須隨時由本人斟酌修改，且他人監工或有不遵守計劃及不明了計劃之處也。但設計員終日在工場監督，非經濟之道，為節省設計員監工時間計，派普通監工員長駐工地，設計員先將此監工員加以訓練，詳告以監此工程應注意各點，以後施工時設計員每日或數日再親往視察一次，遇有不合之處，隨時指正之，如此則設計與施工可打成一片，所施之工，不致有悖計劃之處矣。

4. 設計員與測量 設計員須指導測繪員，並於重要工程自行測量或覆勘。

5. 設計與調查設計所根據者，除學理外即各種調查，尤以材料調查為最重要，因必熟悉材料工程之時價，始可選擇最經濟之建造方法也。

6. 施工圖與竣工圖 設計之圖樣，施工時因事實上之困難，變更之處甚多，故於竣工後，須根據實際情形，將原圖加以修改，製成竣工圖。日後修理或改良時，所資為根據者，即此竣工圖，故竣工圖之繪製與保存較施工圖更為重要。

(4) 說明書與合同

工程說明書(或工料規範)與工程合同為工程招標之最要文書。一為技術上之精密說明，一為法律上之明確規定，不容稍有混亂者也。設法律事項載於說明書，而技術事項又列入合同，則必致技術法律，皆難籌思周密，日後工程進行，發生糾葛，雖有說明書與合同，亦難用為解決紛爭之根據也。

查該局於說明書合同兩者之性質範圍，尙未明確釐定，且於混亂之處，如「景山前街鋪地洋灰磚步道工程工料規範」第九條，所規定之完工期限及逾期罰款等事，皆屬於法律範圍，而同工程之合同第一條所載，洋灰磚樣式及製造廠名，又屬於技術範圍。又如「宣武門石板道工程工料規範」第十，十一，十二三條所規定之完工日期，付款辦法，保固年限等事，皆係法律問題，而非技術問題，嗣後說明書與合同之界線，應劃分清楚，技術與法律條款，不容相混。

說明書隨工程而不同，如道路工程說明書必不同於溝渠工程說明書，但同類之說明書，則大同小異，故每一類工程應擬定一種標準說明書，將此類工程之技術事項，詳載無遺，以後遇有此類工程，即以此標準說明書為根據，稍事刪改，酌加本工程之特殊事項則完善之說明書，迅即擬出，可免臨時權思，挂一漏萬之弊。至規定法律事項之合同，不隨工程種類之不同而變易，無論何種工程，其法律事項如保固，付款，罰則，包商應負責任等項，大致相同。更可規定一標準合同，且可預先印就，臨時填寫工程名稱，工價期限，保固年限，罰款數目即可。

(5) 預算決算與材料

每項工程於完工後，應按實用工料，造具決算，以與預算對照，且可比較效率上及經濟上有無進步，以便擬定改良方法，並作以後預算之根據。決算與竣工圖之功用同，皆為技術行政最要之統計參考資料也。

材料購辦費有計劃，計劃之實行，賴有確切之預算。該局過去以事業費不能按期發放，購辦材料大半隨用隨除，無計劃之可言，以致材料供給時感不足，工程因以滯延，影響於市政建設前途者甚大。今後事業費既按時十足發放，材料購置應確立計劃，擬定購料計劃之要點有三：

1. 根據以往決算擬定精確之材料預算。
2. 每年(或每季)所用之材料，先期招商整批採購，按工程進行緩急，確定分期交貨及付款辦法，並規定交貨遲誤時之罰則。

3. 工程進行多在夏季，冬季之事業費可用以批購冬季價廉之材料。材料收發儲藏應有妥善辦法。每項工程領料之精密登記又應詳加規劃，完工後方可統計每一工程之實用材料，而為起草翔實決算之根據。

(三) 道路

本市路政不良，無可諱言，推溯原因，不外溝渠未治，及失於保養二端。溝渠之整理，於另篇論之，茲將關於全市道路上應行改進者數點，分述於下：

(1) 確定養路經常費

保養舊路尤重於修築新路，久為工程界之定論。蓋無論路面之鋪砌如何堅固，材料之選擇如何優良，道路築成後，經馬車之軋壓均難免有意外之損壞。且一經損毀，損毀之處，擴大極速，此其一。各種材料鋪砌之道路，其應用年限，各有定數，即無損傷，因車輛之軋軋，雨水之沖刷，經久自毀，此其二。先成之路多位置衝要，交通繁盛，設毀壞過甚，勢須重築，重築時不獨窒礙交通，所需工款，亦常較養路所費為昂，此其三。總上三因，故各國城市對道路之保養，多確定專款，設置專任人員以職司之。本市以大車極多，加以歷平受軍事之影響，故道路之損壞特甚，有需於修補者極多。雖該局每月有確定之事業費萬八千元，然據稱此數大半用之於建築新路，舊路之修補僅擇其急需者零星為之，因之最易保養之瀝青路面，如西單大街北新華街，已有坑窪多處，而正陽門外一段，已損毀大半。各石渣路之坎坷不平，石子凸露，土路及步道之毀壞不堪，雨後之泥濘滿街，更比比皆然也。除大車之取締，路面之洒掃等養路工作應由公安局辦理外，應由該局就各種道路每年修補保養應需工款，造具預算，確定款額，定為常年經費。新路之興築，則視其需要之程度，由養路用餘之事業費中開支，或另行籌款辦理之。庶幾舊路之保養工作，得訂立整個計劃，循序進行，而不受新路工程之牽制，於路政之改進，實大有所裨，否則新路隨築，舊路隨毀，兩相抵銷，而全市道路將永無完成之一日矣。

按石渣路面，最易毀壞，平均須每年修補二次。每五年至十年翻修一次。瀝青路平均每年修補一次，每五年至十年瀝油一次，約二十年翻修一次。本市之炒油路修築堅固，維持之年限稍久。瀝油路堅固稍差，補修須稍勤。

(2) 改良道路系統

城市道路系統之改善，為市政上之首要問題，以道路系統之良否，影響於市政之發展至鉅也。本市為歷代國

都，原有之道路系統，支幹相屬，極稱整齊，惟縱橫配列，均係矩形組織，缺對角孔道，於交通上不無缺憾。尤以東西兩城之交通，因三海及皇城之阻隔，感覺困難。該局前於測定全市房基線圖時，雖曾將全市各路寬度，加以規定，按所定各路之寬度，列爲五等，（見十八年工務特刊）惟其規定等級之標準，無從稽考，但就列分之情況推測，似僅就原路之實況，定其寬度，於道路系統之改良，並未顧及。如天津街及景山前街之修築油路，本可用爲東西兩城之交通孔道，然漢花園及猪市大街間之一段民房，阻礙其間，不能打通，仍難用以充分便利東西城間之交通。西河沿房基線之規定，東段爲十公尺，中段及西段均爲八公尺，以應目前之要需，固無不合，然爲該路將來之發展計，似有未妥。此均應由該局將全市之道路系統，作縝密之研究，爲通盤之籌劃，然後視市政發展之程度，逐漸籌謀道路系統之澈底改良。此種工作，有關於全市之發展，不可忽視者也。

(3) 繪製車馬道及步道標準圖

道路工程所應備之標準圖有二

(一) 道路寬度標準圖

(二) 各種道路構造標準圖

前者規定幹路支路與小巷之路面寬度，及車馬道步道街樹花町等所佔之成數，後者爲築路時依據之標準，亦所以供考核而便比較也。該局對全市道路寬度，於測繪房基線圖時，雖曾規定，路寬在十五公尺以下之車馬道及步道之寬度，於十八年整理步道規則中亦曾論及此點。但此種圖樣，尙未製就，街樹花町以及路面路下設備（如鐵軌水管等）之位置，亦無可稽考。至於瀝青路及石渣路面之構造，則大半依照監工員及熟練工人之經驗辦理，無圖樣以作根據。此於修築時雖無若何困難，然爲改良之研究及他人之考察，則極感不便。此二種標準圖繪製甚易，應由該局速行製之。

同樣路面，因氣候及當地所產材料之不同，各城市之築路方法及其所得之結果，多所差異。故一城市之治路政者，須根據長年之研究，試驗。比較，製定適宜之標準圖。以爲修築時道路之依據。如本市之瀝青路面，極平整耐久，成績優良，惟暑季返油過甚，路而發軟，大車之輪能將油黏起，汽車之輪亦能印痕其上。即建築多年以上者亦不能免此現象。此不外瀝油時油熱不足，或油多沙少所致。瀝青路在初築成之三數年中，因沙量未能飽和，返油現象，在所難免，故暑期須當鋪沙以救濟之。但三數年後，沙量飽和於油內，即可免除返油現象，而此路亦達最完好之狀態。本市良好之沙，取給甚難，該局於油路之沙量油量，尤應特別精密研究，以求材料之經濟使用，而免油多沙少或油少沙多之弊也。

(4) 確定路角弧半徑之標準

車輛經過兩路交叉處有與他車相衝之危險，故路角建築物須退後起造，俾車輛行抵兩路交點之前，司機人能互相望見，知所趨避。此種路角，普通多為弧形，間亦有採用稜角者，但均須有一定之標準，以資劃一，而整市容。查本市原有之房基線圖，路角有為弧角，(一)有為稜角，(二)甚至一路之路口，左右路角之形狀即有不同，如西河沿東口，路南者有弧形，路北者為稜角形，而與正陽門大街相交者則竟為直角(三)。且一次測定之房基線，其所定路交弧半徑亦不劃一。如西河沿(寬八公尺)余家胡同(寬六公尺)交口路角之弧半徑為二公尺，香爐營(寬八公尺)大溝沿(寬六公尺)交口路角之弧半徑則為三公尺，而西河沿東段(寬一〇公尺)與珠寶市(寬八公尺)交口路角之弧半徑又為二公尺；路寬相同者拐角之弧半徑既有不同，而路面寬者之弧半徑反較路面窄者為小；似此漫無標準，殊令人難於索解。路角形狀不一既有礙於市容之整飭，而由此因拆讓房基線糾葛叢生之際，路角形狀弧徑大小，與拆讓房基多寡有直接關係，如無標準，更難免市民物議。應由該局按照本市汽車電車容許開行之最大速度，以為規定路角弧半徑之標準。原公佈之房基綫圖，設有更改機會，應一律按新標準更改之，稜形路角亦應盡力避免。

青島市建築規則中有「兩公路轉角處，沿公路之建築物臨路一面，須以兩路之較窄者寬度之半數為半徑，作弧形」之規定，英國國道設計規則中則有「交叉路口之圓角半徑應至少為九公尺，以防止重車轉彎時緊靠路緣石行駛」之規定。德國城市中所規定之路角弧半徑不大，因欲藉此以限制汽車在拐角之處飛駛，免出危險。總之，路角形狀及弧形半徑，於市容交通及市民財產皆有密切關係，定一確切合理之標準，俾政府市民，皆有遵循，實刻不容緩之舉也。

(5) 築路時之交通問題

築路所以使交通，然因築路而阻礙交通，或因交通而妨害築路工作之進行，均籌劃未周所致也。本市之築路亦未能免除此弊。如本年東安門大街築路工程，工人之活動與車馬之往來，錯亂紛忙，既起行人以不快之感，復有妨害於工程之進行，不便殊甚。改善之法有二

- (一) 寬闊及交通繁盛之道路，宜分左右兩半修築，即一半斷絕交通，以利工作，一半照舊通行，以便市民。
- (二) 窄狹道路，修築時可完全斷絕車馬之通行，而另規定繞行路線，於原路兩端立木標，指示可以繞行之路線。

上法皆簡而易行，各城市築路者均採用之。本市亦應加以仿效也。

(6) 築路工具之增購

該局築路工具尙大致完備，惟修築瀝青路應用之活動熬油鍋尙缺，致瀝青油須於路旁砌造磚灶，架設鐵鍋以熬煉之。此種辦法固屬簡單，惟此固定爐灶搬移不易，熬油與修築地點不能同時移動，致煉好之瀝青，自油鍋携往瀝

油地點時，熱度已降，固結力弱，影響於道路之堅固及用油量者極鉅。且拾此沸熱之油，穿過車馬行人之間，亦危險殊甚。本市瀝青路，日益增多，宜改用活動熬油鍋（熬油鍋無壓氣及噴射之設備者，在本市製造，所費不致過昂）以期效率增高，成績益良。人力火碾，為修築瀝青路所應備，在修補油路時，因油少易冷，非用火碾壓之，不能使油吃入石隙，故火碾更為必要。該局現有者僅用於炒油路，瀝油路則單恃汽碾之走壓，不僅所需輾工特多，因之汽碾不敷分配，且瀝青不能滲透於石隙，有固結不牢之弊。如於瀝油鋪沙之後，用汽碾走壓之前，先用火碾滾壓，結果可望愈佳，用油量亦有減少可能。此項火碾，所值甚微，宜增購數個，以利路工。

（7）訓練築路工人

築路有需於熟練之工人，惟熟練之老工人，每重視其個人經驗，墨守成法，不知改良，故有時反為築路方法改進之障礙。應由該局於路工稍暇時分別加以訓練，灌輸以工程常識，公私兩方，皆可受益。

（8）四郊道路之規劃修養及排水問題

本市所屬鄉區之面積廣至一千九百餘方里，人口達四十餘萬，而鄉村交通，尙未治理。原有通達四郊之石磔路，以排水不良，失於修養，多有毀壞，此於鄉村經濟及文化之發展，治安之維持，均有深刻影響。近年全國各地，多力倡農村建設，最近中央又有農村復興委員會之成立，本市農業之發展已由孫葆琦技士詳為規劃，農村道路之建設亦不容再緩。應由該局先將原有大路加以整理，逐段分期添設邊溝，以利排水。至鄉村土路，可訂立規章，勸導各莊村自行整理並保養之，但路綫之規劃，幹道支線之配置，宜由該局為通盤之研究，先行擬定，然後逐漸依照施工。

青島市鄉區築路，訂有「調用民夫修築道路辦法」，施行以來，一年內築成鄉區土路一百六十公里。本市情形不同，可由該局斟酌當地情形，另行妥擬鄉區築路辦法，以提倡鄉民築路。

（四）溝渠

（1）繪製全市溝渠全圖

查該局現有之溝渠形勢圖，比例大小，不適於用，且無溝之坡度，不能據以核算各溝之流量，故溝渠之整理改善皆無從着手，前經府令該局整理溝渠，並附發整理初步工作綱要，其中規定溝渠坡度之測定，為整理之基本工作，現該局於舊溝渠坡度或以測繪員忙碌尙未顧及，但西河沿築新溝井時，因便於測量，曾囑該局測繪股測量水平，而事後詢之，竟未照辦，是該局於溝渠重要記錄，殊為漠視，以後為整理溝渠計，自應認真調查測量，並詳繪於該

局現有之八千分之一之圖上。

按溝渠坡度及寬深之尺寸，可由流量圖中查得此溝流水之量，再就洩入此溝之雨水量較之，則可斷定此溝消納雨水之能力。無論整理舊溝以備用或廢棄舊者改建新渠，皆應確知舊溝有無利用之價值或廢棄之必要。故測繪舊溝渠詳圖為整理舊溝渠之首要工作。

附方形雨水溝流量圖一張，此圖非謹根據計算繪出且由國內城市用此圖設計溝渠多年之經驗而證明其切合實用也。

(2) 雨水斗改良並按時掏挖

雨水斗即(平市所稱之溝口箱)應加改良，無論為虹式或舊式皆不易掏挖，其用於北溝沿之路旁虹式溝井亦有此病。

附有德美兩國通用之標準雨水井構造圖一張，此種雨水斗既有蝟式之妨阻臭氣漏出之優點，且便於掏挖泥沙而雨水流入亦較為便捷。該局可斟酌採用。

在道路修整之城市，每次雨後，全市雨水斗例皆派工掏挖一次，以免淤塞。本市油路與築伊始，為數尚少，流經石渣路及土路之雨水混有大量泥沙，雨水斗之淤塞最易，尤非按時勤加掏挖，不能暢雨水之排洩。大雨之時，凡雨水漏口淤塞之處，輒積潦及於路拱，通暢之處，則洩水無遺，故街市積水非盡為溝渠之病，亦有多處為雨水漏口處堵塞所致也。

現用之各種溝口箱，掏挖時揭蓋去箱，工作繁雜，故數年不挖者有之，將來逐漸換用新式雨水斗後，掏挖工作較為簡易，若能按時派工掏挖，當不致再如現時之常年堵塞矣。

(3) 添設人孔並改良人孔

人孔者乃 Manhole 之意譯，即平市之所謂溝井者是也。人孔之功用，為工人入內疏濬溝中淤積物之用，故新式溝渠每隔相當距離(自五十至一百公尺)即設一人孔，某段淤塞，即將某段兩端之人孔啓開，工人由一孔通入刷子及鋼絲繩，由另一孔用轆轤絞曳，即將此段管內之淤積帶出。查本市舊式暗溝，多無此項設備，掏挖時不但須將路面掘開，且須將溝頂之磚拱拆除。於挖竣後再行砌好故掏挖一溝幾與築一新溝之新費相等。以後市內舊溝經考察後，認為尚可利用時應加築新式人孔，以便疏濬。

現時該局所築之人孔式樣及大小皆不一致應加改良：1. 方形鐵口應改為圓形鐵口因方口對於工人下井無何便利，而其稜角稍與路面不平，即有碍行人及車輛之經過也。2. 井壁加築鐵梯以便工人下井。3. 鐵蓋上應鑄「雨」字以別於他日建造之污水人孔蓋。人孔周圍，在石渣路及土路上可加築緣石，油路上可省去。附有人孔構造標準圖二張

，可資參考。

(4) 污水流入雨水溝渠時應加之設備

現在平市無污水道之設備，全市污水大部份由街巷中之穢水池流入雨水溝內或滲入地中，富戶或挖滲坑或建消糞池或僅設一鐵窰，使污水經過鐵窰再入雨水溝內。此種辦法係污水溝渠未建設前，一時權宜之計。惟市民生活提高，住宅學校之設有抽水馬桶及新式浴盆者日增，污水接入雨水溝內者亦日多，將來雨水溝之臭氣將充溢全城。治本之計應籌設全市污水道，此非短期內所可實現。沿標之計，一方應嚴厲取締污水接入雨水溝內，一方應設計新氏消污池。(Septic Tank) 凡廁水污水流入街溝之家，必設此池，經此池消化後之污水，臭氣大減，濁物亦少。學校醫院旅館有大量污水排出，須設伊氏池。(Imhoff Tank) 經伊氏池消化後之污水，可使流入街溝。消污池圖樣可參考天津英工部局所設計者。伊氏池可參考建築手冊(Hool and Robinson著)之設計。

(5) 考察全市溝渠洩水實況

在溝渠系統完備之城市，每當大雨，溝渠流水充溢之時，溝渠設計員輒冒雨視察全市溝渠流量多寡之情況，再根據此實際情形，以補救理論設計之不足。日積月累，由此經驗所得，則最經濟而足用之溝渠設計準則，可以確定，有裨於市政建設者甚鉅。

本市雨量無長期之紀錄，土壤及各種建築材料之洩水係數亦無精確之試驗，改良舊溝渠及設計新溝渠，有賴於考查溝渠流量實況者，較其他城市更為需要。該局應妥擬表格，於大雨時派員分途考察填報，並須將考察時刻雨之起訖時刻，及雨量一併詳為記載，始便考較。

附件 一一

北平市溝渠建設設計綱要

一 序言

二 舊溝渠現況

三 溝渠系統

四 舊溝渠之整理

(一) 護城河之疏濬

(二) 舊溝渠之整理

五 污水溝渠之建設

- (一) 污水出口之選擇
- (二) 污水排洩區之劃分
- (三) 污水之清理
- (四) 污水之最後處置
- (五) 污水流量計算法

一 序言

溝渠爲市政建設之基幹，爲市民新陳代謝之脈絡。道路藉溝渠之排水，路基始得穩固，路面始免沖毀，是以道路與溝渠，爲市政上不可分離之建設，須相輔而行者也。惟道路與溝渠在設計上有截然不同之點在，即道路可就目前需要之程度以定其路面之寬度，他日交通增繁，可隨時就路傍預置之空地展寬，昔日所修之路面仍可完全利用。溝渠則反是，若僅就目前建築狀況及一區域之水量而建造，則將來本區建築增多或鄰區安設溝渠須假道此區以排水時，則原設溝管必難容納，另改較大溝管，則昔所埋設者，費工挖出，大半拆毀，不能再行，投資化爲烏有，此誠市政建設上之一浪費，爲市政工程上所應竭力避免者也。故溝渠創辦之初，雖可就市民需要及財力所及，舉辦局部之小規模建設，但設計時必須高瞻遠矚，作統系全市之整個計畫，以適應市內溝渠全部完成後之情況。如此則脫胎於整個計畫中之局部建設，雖爲局部小工程，亦可永爲市產之一部，永爲市民所利用，不致中途廢棄，使建設投資變爲一種無益之消耗也。

根據以上所論，雖在市財政尙未充裕之時，亦應先行草擬全市溝渠建設之整個計畫，以爲局部建設之所依據。惟全市溝渠整個計畫，非有精確之測量，縝密之研究，難期完善。北平爲已臻發育成長之城市，市民習慣及已成建設，均須顧及，而籌適應利用之策，故尤須有詳確之調查，及各項預備工作，方克着手設計。但設計所依據之基本原則，基本數字及基本公式，須先行討論研究，經專家之審定後，以爲擬定整個計畫之所根據。此本設計綱要之所由起草也。

二 舊溝渠現狀

北平市舊溝渠之建築時期，已不可考，傳稱完成於明代，迄今已有數百年之歷史。內城分五大幹渠，由北南流，皆以前三門護城河爲總匯。內城幹渠之最大者爲大明濠（即南北溝沿）與御河（即沿東皇城根之河道）。現除御河北



段外，均改爲暗溝。什刹海匯集內城北部之水導入三海。西四南北大街與東四南北大街各有暗溝二道，惟出口淤塞。外城之水大部匯集於龍鬚溝，流入城南護城河，龍鬚溝西段現亦改成暗渠。據北平市內外城溝渠形勢圖而論，幹支各溝，脈絡貫通，似甚完密，實則溝線蜿蜒曲折，甚少與路線平行；且曩時市民築房，漫無限制，致多數溝渠壓置於市民房屋之下，難於尋覓。溝之構造均爲磚砌，作長方形，上覆石板溝蓋，無人孔，滲漏性甚大，小量之水洩入溝中，常不抵出口，即已滲盡，掏挖時須刨掘地面，揭起石蓋，方可工作。現大部溝渠或淤塞不通，或供少數住戶之傾洩污水，雨水則多由路面或邊溝流入幹溝。此項舊溝渠，昔時完全用以宣洩雨水，迨後生活提高，市民污水漸感有設法排除之必要，遂多自動安設污水管接通街溝，近年本市政務局爲便利市民並資限制計，代爲住戶安裝溝管，而舊溝渠之爲用遂成污水雨水合流矣。舊溝渠淤塞之病，由來已久，歷年雖有溝工隊專司掏挖，然人數既少（僅百餘人）又無整個計畫，此通彼塞，無濟於事，蓋積病已深，非支節掏挖之所能收效也。

二 溝渠系統

污水之爲用，可大別爲二：（一）排除工廠及市民家屋（廚房浴室廁所）中之污水。（二）宣洩路面房頂及宅中之雨水。污水含有多量之污穢物及微菌，終年流洩，不稍間斷，故須設管導引至市外遠處，經過清理手續，再洩入江湖或海洋中，此種污水流量無多，且無陡增陡減之現象，故清理之工作雖繁，所需以導引之管徑則小；雨水之流量常數百倍於污水，設管導引，所需之管徑極大，但污穢較少，不必清理，即可洩入市內之河流地沼。污水與雨水之質與量，既有如上所述之不同，溝渠之系統遂有「分流制」與「合流制」之區別：分流制爲一街之中分設雨水污水兩種溝渠，各成系統，不相混亂，適宜於舊城市已設雨水溝渠設備之區域，及雨水易於排出之處，無須設大規模之雨水溝渠系統以導引者。此法多數市街可單設污水管，雨水則藉明溝或短距離之暗渠以流洩至雨水幹渠或逕達消納雨水之處。此種分流制度之優點，以污水流量較少，所需導引之管徑亦小，用機器排除，亦較簡易，大雨時因與雨水分管而流，無雨水過多，倒灌室內之弊。故各國城市多採用之。合流制爲雨水與污水同在一個管內流出，適宜於新闢市街，雨水不易排洩之區，污水雨水需同時設管導引或同需機器抽送者。此法一街之中僅設一道混合管，開辦既較同時安設兩管爲省，而平時維持費亦較分流制爲低也。

北平市舊溝渠現況，污水與雨水混流，似爲合流制，然此種現象之造成，實因本市人口增加，生活提高，新式浴室廁所日多，無污水溝渠以消納污水，于是洩入舊溝，而演成今日無溝不臭之現狀，不可據以認爲污水混流於雨水溝內爲合理，而斷本市溝渠爲合流制也。新式雨水溝渠不適於宣洩污水爲盡人盡知之事實，而本市之舊式雨水溝渠，不適於污水之流洩，其理由更爲顯著，因溝底不平，坡度過小，污水入內，幾不流動，與其名爲溝渠，勿寧視

作滲坑，附近井水，莫不被溝內滲下之污水所濁，因而病菌繁殖，侵害市民，此本市舊溝渠不適於合流制之最大理由也。

本市溝渠系統應探何制？舊溝之不能用以合流雨水污水已如上述，即本市將來建設新式溝渠，亦不能用合流制而應採分流制，其理由有五：（1）分流制之水管可用圓形管，合流制之水管則多用蛋形（下窄之橢圓）管，因圓管水滿時流速大，水淺時流速小，故量少之污水流過時發生沉澱；蛋形管則無論流水多寡，水深與水面寬度，常為一不變之比，流速無忽大忽小之弊，故流大量之雨水或少量之污水，皆不致發生沉澱。惟此種蛋形管，管身既高，且下端又窄，所需以埋設之溝必深，而本市地勢平坦，不易得一適當之坡度，且土質鬆軟，安設此種溝管，不特所費過鉅，且工事進行亦甚困難，此本市不能用合流制而應採分流制之理由一也。（2）什剎海三海及內外城之護城河皆可用以宣洩雨水，而不能任污水流入，以臭化全市，此污水雨水應分道宣洩而採用分流制之理由二也。（3）本市舊溝渠雖不適于運除污水，若加以改良疏濬，大部尚可用以宣洩雨水，利用舊時建設，排除今日積潦，為最經濟之市政計畫，此本市溝渠應採用分流制之理由三也。（4）市民生活程度漸高，衛生設備日增，現據自來水公司之報告，新裝專用水管者，每月有百戶之多，近年來全市水量消費亦日增，因而時感不敷供給。全市之穢水池皆苦宣洩不及，穢水洋溢於外。前三門護城河中污水奔流而下，為量可驚。由以上三點而論，本市之污水排洩問題已日趨嚴重，自應另行籌設全市之新式污水溝渠，自成系統，與雨水溝不相混亂，專用以排除全市污穢，此不僅現時市民之衛生狀況因以改善，且可一勞永逸，樹市政建設之百年大計，此本市溝渠應採分流制之理由四也。（5）污水量少，所需之溝管直徑亦小，約自二百公厘（八吋）至六百公厘（二十四吋）故建設費所需較少，粗估第一期工程費約為一百四十萬圓（詳見北平市污水溝渠初期建設計劃），初期建設完成後，雖不能逐戶安設專用之污水管，但利用新式穢水池消納多數住戶污水之效力，則今日污濁橫流，穢水溢街之現象，當可免除。此就建設經濟言，本市應採分流制之理由五也。

根據以上之討論，本市之溝渠系統問題可得一合理之解決，即改良舊溝以宣洩雨水，建設新渠以排除污水，即所謂分流制者是也。此不僅為理論上探討之結論，亦本市實際情況所需要，且為比較經濟之市政設計畫也。

四 舊溝渠之整理

欲整理本市之舊溝渠，須先明瞭舊溝渠之弊端之所在。本市之舊溝渠，其弊有五：（一）全市排水均以環繞內外兩城之護城河為總匯，而以二閘為洩出之尾閘。但二閘以上，多年未加疏濬，河身淤淺，且有較溝底為高之處，以致水流不暢。大雨時洩水過緩，遂有路面積水，溝渠淤塞之病。（二）支渠斷面過小，不足容納路面及宅院排出之水

。(三)溝渠坡度太小，多數均不及千分之一，直如一平之槽溝，非雨水注滿，水不流動，即或流動，速度不足，不能携泥沙以同流，易致沉澱，故溝常淤塞。(四)本市柏油路不多，土路及石渣路面上之雨水，常携多量之泥沙，冲積溝內。(五)污水藉舊溝洩，不獨有第三節所述之各種弊害，且溝中常存積污水，大雨時則洋溢於外。(四)(五)兩項可藉道路之鋪修，污水暗渠之建設，以去除之。(一)(二)(三)三項乃溝渠本身之已成事實，設局部支節挖濬，一年後，又復淤塞，非一勞永逸之計，徒耗財力。為謀澈底改善，茲擬定整理之大綱如下：

(一)護城河之疏濬，護城河源始於玉泉山麓，至城西北之高梁橋以東，分為二道，環繞內外兩城，終復匯流於二閘，成為通惠河之上流。二閘以下是否淤塞，尙待調查，但以二閘上下流高度之差觀之，(二閘上下流河底之差為三·四公尺，設上流挖深二公尺，相差尙有一·四公尺)即二閘以下不加導治，於上流之洩水，亦無妨礙。高梁橋以上，雖亦淤塞，但於本市溝渠之整理，關係尙小，茲不備論，故亟需疏濬者，為環繞內外兩城及貫通三海之一段，而尤以前三門護城河為最要，以其為內外兩城洩水之惟一幹渠也。疏濬之次序應斟酌緩急，分為五期進行。

第一期 前三門護城河(自西便門至二閘一段)

第二期 西城護城河(自高梁橋至西便門一段)

第三期 什剎海及三海水道

第四期 外城護城河(自西便門環繞外城至東便門一段)

第五期 東城北城護城河(自高梁橋至東便門一段)

(二)舊溝渠之整理 本市各街溝渠淤塞已久，位置在市民房屋之下者有之，湮沒無從尋覓者亦有之，皆淤積過甚，非支節挖濬之所能濟事，設一區之幹溝挖通，支渠未治，大雨後各支渠淤積之污穢泥沙順流而下，已挖濬者有重被堵塞之虞。反是若支渠疏通，幹渠不治，則水流遲緩，仍難免巨量之沉澱。故擬採分區分期疏濬辦法，就全市地勢高低之所趨及各幹溝分布之情形，分為若干排洩區，每區之疏濬整理必須於一個時期內完成之。舊溝渠之斷面過小坡度過平者，則設法縮短其洩水路程，以期於可能範圍內充其量以利用之。其實不堪應用者，則另行籌設新式雨水暗渠。如此分期進行，市庫不致担負過重，且可一勞永逸，不數年間，全市溝渠可望無淤塞或排洩不暢之弊矣。

按本市舊溝渠系統迄今尙無詳確調查，工務局雖有一萬七千五百分之一之溝渠形勢圖，及十八年份工務特刊中之內外城暗溝一覽表，但此項圖僅表示流水方向，溝渠寬深及長度。溝渠之位置及坡度則未詳載，故可供參考之價值甚微。且圖中所示已疏濬之一部，有壓佔於市民房屋之下者，(如燈市口等處)有僅為穢水池洩水之用，雨水則另藉明溝或路邊以排洩者，(如西安門大街等處)。故全市溝渠中究有若干尙可利用，若干須另設新溝，以及疏濬舊溝渠與另設新溝渠經濟上之比較，均無由着手，整理工程之概算，亦無從估計。故詳確之測量調查，實為整理溝

渠之基本工作，而須首先着手進行者也。

(三) 雨水溝渠流量計算法(即整理舊溝渠用作根據者)雨水流量之計算擬採用準理推算法(Rational method)，此法較用其他各種實驗公式(Empirical Formulas)為宜，因後者係就歐美各城市之經驗而定，各國各市之情況，且各不同，本市強予採用，有削足適履之弊也。準理推算法之公式如下：

$$Q = CIA$$

Q 為每秒鐘流量之立方呎數，C 為洩水係數(Coeff of Rain-off)，i 為降雨率(Intensity of Rain-fall) 每小時之吋數，A 為集水區域之英畝數。其中之 c、i 可規定如下：

(一) 降雨率(i) 降雨率在本公式中須視雨量大小，降雨時間(Duration of Rainfall) 之久暫，及降雨集水時間(Time of Concentration) 之長短而定。本市降雨量無長久精確記載，北平研究院雖有自民國三年至二十一年之最大雨量表，但其記錄中最大降雨率(民國三年) 每小時僅三七·二公厘，清華大學本年(二十二年) 之雨量記錄最大為每小時四四·五公厘，清華所用者為新式之自動雨量計，北平研究院所用者為普通標準雨量計，由所用方法上比較，則前者所得結果自較後者為準確，且本年(二十二年) 本市雨量不為過大，而清華之記錄即達每小時四四·五公厘，由此可證明研究院之每小時三七·二公厘之記錄，不足憑信。清華大學亦僅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 之雨量記錄，亦難用為設計之標準。華北各城市之雨量記錄可供參考者甚少，青島之雨量記錄年限稍久，但僅有每小時之最大雨量測驗表，降雨時間，亦無記載。青島溝渠設計所用之最大降雨量為二六·六公厘(二·四六吋) 本市為大陸氣候，全年降雨總量雖不甚大，每小時之雨量則不能斷定其小於青島(據翁丁二氏合著之中國分省新圖中之全年平均等雨量區域圖，北平與青島之全年平均雨量均為六〇〇公厘至八〇〇公厘)，因夏季多驟雨故也。據此暫假定本市之最大雨量為每小時六十五公厘(二·五吋)，似較為合理。再本市多舊式瓦房，路面坡度又甚小，降雨集水時間(t) 當稍長，設一切溝渠均按照假定之最大降雨率設計，殊不經濟。然本市之降雨率及降雨時間既無記載，上海市雖有五年十年之降雨率循環方程式，因與北平氣候懸殊，不能採用，華北各地亦無可供參考者。茲就美國各城市之雨量統計加以比較，擬採用梅耶氏(Meyer) 公式第三組之「降雨率五年循環方程式」：

$$I = 1.22$$

$$I = 1.18$$

為本市設計之標準，而最大以每小時六十五公厘為限，即降雨集水時間在三十分鐘(t 等於三十分鐘時，i 等於六十五公厘。) 以上者用方程式，在三十分鐘以下者用假定之最大降雨率。

進水時間(Inlet time)按十五分鐘計算

(2) 洩水係數(C)與地質、地形、房頂之疏密、街道之構造、及地上之植物均有關係。此等係數有從平日實驗而得者、有根據情況相近之城市已有之記載而定者、茲限於時日、採用第二法。本市繁盛區域、多有四合房(即四而建房，中留空地)，房頂與房地全面積之比為四：五，道路面積與房地面積之比約為一：五，(本市街寬至無規律，同為繁盛區，王府井大街及西單牌樓街寬二十餘公尺，大柵欄鮮魚口等處街寬不過八公尺，計算時須按照各街實況斟酌變更)，道路假定為瀝青路面，房頂為普通中國瓦鋪成，院地為磚砌或土地，準此情形，列為下表：

(甲)表數係水洩

R	×	C	承雨面積種類				總計
			道	路	屋	頂院	
			面積百分數(R)	二〇	六四	一六	一〇〇
			洩水係數(C)	〇・八五	〇・九	〇・五	
			R × C	一七・〇	五七・六	八・〇	八二・六

住宅區域，道路多為石渣路或土路，院地較大，空間處且種植草木，洩水自少，如次表：

(乙)表數係水洩

R	×	C	承雨面積種類				總計
			道	路	屋	頂院	
			面積百分數(R)	一五	三五	五〇	一〇〇
			洩水係數(C)	〇・五	〇・九	〇・二	
			R × C	七・五	三一・五	一・〇	四九・〇

由甲乙二表可定繁盛區洩水係數為〇・八三，住宅區洩水係數為〇・四九，此項數字係一假定之例，設計時須就市內各處實際情況酌為變更。

五 污水溝渠之建設

本市原無污水溝渠，設計時得因地勢之宜，作統盤之計劃，而無所遷就顧忌。惟污水溝渠之運用，有需於自來

水之輔助，本市自來水設備，尙未普遍，市民大多數取用井水，取之不易，用之惟儉，恐污穢難得充量之水以冲刷溶解，溝渠內難免有過量之沉澱。然此自爲初設時之現象，將來市政進展，自來水飲用普及，此弊自免。

(二) 污水出口之選擇，選擇之標準，須(1)地勢低下，(2)旁近湖泊或河流，(3)須距市區稍遠。本市地勢西北凸起，東南趨下，最大水流爲護城河匯集而東之通惠河，該河二閘附近，遠在郊外，人煙不密，地勢較低，以作污水出口，尙稱合宜。惟河狹流細，恐不足冲淡氧化巨量之污水，故須於總出口附近，設總清理廠，於污水洩出前清理之。

(二) 污水排洩之劃分，本市地勢平坦，土質鬆軟，設路面掘槽過深，不獨工勞費鉅，滯碍交通，且恐損及兩旁房屋。冬季氣候嚴寒，污水管敷設過淺，則有凍結之虞。故假定管頂距路面之深度最少以一公尺爲限，最多以四公尺爲限，幹管坡度最小一千分之一，支管坡度最小千分之三，準此劃分污水排洩區如下：

第一區 內城西部，鐵獅子胡同以南三海以東之區域，幹管設南北小街，逕達於二閘之總清理廠。

第二區 內城西部，即三海以西之區域，幹管設西四北大街，南至宣武門附近污水清理分廠以送水至總清理廠。

第三區 內城北部，即北皇城根街以北之區域，幹管起於護國寺街西端沿北皇城根街以至鐵獅子胡同以東，擇地設污水清理分廠以送水至第一區之污水幹管。

第四區 外城全區，幹管有二：一起於宣武門外大街，繞西河沿經正陽門大街以趨於天壇。一設於廣安門大街，至西珠市口東端與由北來之幹管會合於一處，即於天壇東北設污水清理分廠以送水至二閘總廠。

(三) 污水之清理，擬採以下二法

第一步 篩濾法 於各清理分廠及總清理廠內各設篩濾池一座，以除去固體物質及渣滓，池底每日清除一次或兩次，沉澱物取出後，積存於積糞池，以備售予農戶，用作肥料。

第二步 沉凝法 於總清理廠設伊士池(Inhoff Tank)，污水經此池後，能變易其性質，使污穢沉凝。微菌減少，洩出之水，色淡無臭，然後注入河中，即河水不甚充足，亦無大害。

(四) 污水之最後處置 污水經清理後，雖污穢大減，若河水量小，或多季無水，污水洩入後，仍難免有停滯凍固之弊。茲就其可能採用者，擬定以下三種辦法，但採用何法，須待詳爲測量調查後決定。

(1) 污水經清理後，即於二閘下流，洩入河中，此法簡易經濟，惟河水須終年不斷，並於冬季結冰時，須保有足量之潛流以資冲淡污水。

(2) 沿河設污水導管直引通至通州之北運河中。此法須設長二十餘公里之導管，所費稍鉅。

(3) 污水經清理後，導流至附近農地，以利灌溉，此法驅無用爲有用，可使不毛之地，變爲良田，法之至善。

惟建設費過昂耳。

(五) 污水流量計算法 污水流量須視市街之人口密度，每人每日最大用水量，及地下水滲透量而定。平市人口密度，據二十二年公安局之調查統計，人口最密之外一區，每公頃 (Hectare) 四〇七人，普通住宅區，如內一區，每公頃僅一五〇人，惟現值國難時期，百業衰微，將來市政發展，人口密度，當不止此，且市街兩旁，迄今猶多平房，此等平房將來均有改造為樓房之可能，人口密度亦必有大量之增加。我國城市之繁盛者，人口最多區域之密度多在每公頃六〇〇人上下，故假定商業繁盛區之人口最大密度為每公頃六〇〇人 (約合每英畝二五〇人)，普通住宅區為每公頃三〇〇人 (約合每英畝一二〇人)，每人每日用水量參照青島市與上海市之統計，假定為七〇公升 (約合一五英加倫)。再每人每日用水時間，各隨其習慣而不同，茲據歐際頓氏 (Orten) 之假定，每人每日用水時間為八小時，每公頃每日總流量之半於八小時內流盡，準此可求得每公頃一秒鐘最大之污水水流量 (Q) 如下！

$$\text{繁盛區 } Q = \frac{600 \times 70}{2 \times 83 \times 600} = 0.73 \text{ 公升}$$

$$\text{住宅區 } Q = \frac{300 \times 70}{2 \times 8 \times 3600} = 0.365 \text{ 公升}$$

地下水滲透量，須視所用水管材料之品質，接裝方法，安設之良否，及地下水位之高低而定，普通每公里長管線之滲透量最少一一八〇〇公升，最多九四〇〇公升。本市地下水位甚高，水管擬用唐山產之缸管，滲透量假定為每公里管線二五〇〇公升，將來再按各處實際情況，酌為損益。由上所述，可規定污水總流量之計算法如下：

任在何處，污水總流量等於該處以上流域公頃數與每公頃一秒鐘流量相乘之積，再加該處以上管線之地下水滲透總量。

污水管計算之標準，假定如下：

- (1) 庫氏公式 (Kutter's Formula) 中之 K 為 〇・〇一五。
- (2) 全滿時每秒鐘最小流速為六公寸，(約二呎)。
- (3) 幹管坡度最小為 〇・〇〇一，支管坡度最小為 〇・〇〇三。
- (4) 計算污水管徑以水流半滿為度。
- (5) 街巷公用污水管徑最小不得小於二百公厘。

附件 三

污水溝渠初期建設計劃

北平市溝渠之建設，宜採用分流制，即整理舊溝渠以利宣洩雨水，另設新溝渠以排除污水，於溝渠設計綱要第三節中，曾反復申述，原有溝渠僅可用為雨水道，不應兼事宣洩污水，故為溝渠之澈底整理計，除舊溝渠須逐漸為有計劃之疏濬外，污水溝渠之建設，亦應及時籌劃。

全市污水溝渠之建設，非數百元莫辦，需款過多，非本市目前財力之所能及，且值此國難當前，公私交困之際，即設有大規模之污水溝渠，因市民接用，亦須耗相當財力，恐難望使用之普及，且自來水之飲用，尙未普遍，亦不必街街設管，茲擬具初步污水溝渠建設計劃，即先於繁盛街市（如王府井前門大街等）及稠密之住宅區域安設污水幹管及支管，以使用水較多之住戶接用，而於各街內或路口另設新式之穢水池，以備一般市民之傾倒穢水，如斯費少效宏，可期全市污水之大半，得科學之排除方法，於本市之公共衛生，實大有所裨也。

初期建設之污水溝渠為全部污水之基幹，雖經費務期其節省，但規模宜求其宏偉，俾可籠罩全局，謀永恆之發展，故須由通盤整個之設計中，定為分期實施之設計計畫。茲擬具設計步驟如左：

(一) 測量及製圖 設計污水溝渠系統必備之圖樣有二：(1) 全市地形圖，比例五分之一或千分之一，(2) 各市街水平圖，長度比例須與地形圖一致，高度比例為百分之一。

(二) 污水總出口之勘定 污水總出口以二閘（慶豐閘）為較宜，於設計綱要第五節第一段中曾加申述，但確定之前，須為如下之考查：

- 1 該處河道水位及流量之測驗，
- 2 流往二閘各河水源之考查，
- 3 上下流人民利用河水情況，如飲用，漁業，灌溉等及約需水量，此項調查須上自水源，下抵通州，
- 4 自二閘至通州地勢之草測，以為設管引至通州北運河時估期之根據。
- 5 二閘附近之土壤及農產調查。

(三) 市區繁盛之調查 各街市及住宅區域房屋之疏密，人口之多寡，并推測其將來發展之程度，以定何處為繁盛區，(丁商業區)何處為疏散區，(住宅區，名勝區)。

(四) 溝管之設計 可就全市地形圖，確定管綫之位置，幹渠支管分佈之系統。同時按照市街水平圖，確定管綫之高



度。至於管徑之大小，可根據污水流量計算法與（三）項調查之結果，及庫氏公式圖解 Diagram for the Solution of Kutler's Formula) 計算而得。

(五) 唐山缸管產量與單價之調查，及品準之檢定。

(六) 排洩區及清理總廠與各分廠廠址之勘定；及伊氏池，篩濾池，穢渣乾酒池，積糞池，穢水池，及機器房，工人宿舍等之設計。

(七) 污水最後處置方法之確定，根據（二）項勘查之結果以定何種方法為最適宜。

(八) 訂立：

(1) 市民自動安設溝管獎勵章程

(2) 建設污水溝渠費章程

(3) 溝水溝渠施工及用料規則

(九) 製圖及造具詳細預算。

以上九條，已概括溝水溝渠設計之全部，蓋全部設計定，初期建設方可擇要施行。初期建設中擬完成之五部分如下：

(一) 內外城污水管及支管(見附圖)共長約九萬公尺。

此項管平均管徑約為四百公厘，概用唐山產缸管，柏油與麻絲接口。清理分廠送水管承受壓力之一段，用鑄鐵管，軟鉛與麻絲接口。人孔為圓形，底砌石槽，人孔蓋用鑄鐵鑄成，人孔牆及人孔底用一：二：四混凝土打成。

(二) 總清理廠 設於二閘附近，廠地面積地約八公頃，(約一百三十畝)，可容面積約占一百平方公尺之伊氏池 (Imhoff Tank) 十座，於初期建設中暫設四座，篩濾池，積糞池，穢渣晒乾池，各設一座，機器房一座，須能容五十馬力電動抽水機六台，先設三台。修理廠，儲藏庫各一座，辦公室一間，工人宿舍七八間。

(三) 污水出口之設備，須俟污水最後處置之方法確定後，再行計劃。

(四) 清理分廠 清理分廠共三處。第一分廠，設內三區東四九條胡同與北小街交口附近。第二分廠，設於宣武門東。第三分廠，設於天壇東北角附近。每廠設篩濾池，積糞池各一座，機器房一座，須能容二十馬力電動升水機四台，暫設二台，辦公室一間，工人宿舍四五間，各清理分廠須預備空地，建小規模之材料廠。

(五) 穢水池 街市公用之穢水池須採用虹式構造，中設鐵篦，俾臭氣不得外揚，滓渣易於清除，池牆與池底用一：

三：六混凝土打成，上加鐵蓋或建造小房，以保清潔。出水管徑為二〇〇公釐。全市穢水池約計須設四〇〇處。



污水溝渠初期建設計劃概算

名稱	單位	數	量單	價	共	價	備
管綫	公尺	九、〇〇〇〇		一二元	一、〇八〇、〇〇〇元		平均管徑按四〇〇公釐計算土工接管工人孔等均包括在內
總清理廠	處	一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包括購地費全部機件及建築用費
清理分廠	處	三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同	上
穢水池	處	四〇〇		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其他					七〇、〇〇〇		污水最後處理之設備等用費
共計					一、三七〇、〇〇〇		

註：測量及設計用費，由工務局經常費中支付，未列入本概算內。

附件 四

水道調查計劃

一、調查目的

調查之目的在對平市河湖之水源水量及流布之情形，有一較精確之認識，以便著手計劃整理。

二、調查範圍

調查範圍擬西至香山，東至通州，南至南郊，北至蕭家河下清河口，包括香山玉泉山西郊諸河湖，石蘆水渠，護城河內河湖溝渠，自來水廠，通惠河等處，凡與平市城關水流有關者，均從事調查。

二、調查事項

調查事項大體可分如左：

1. 玉泉水源之出水量及水下土質情形
2. 高水湖能否用爲蓄水湖
3. 各河之流速及流量
4. 各湖之水量容量及出入口情形
5. 各閘損壞情形冬夏之洩水量及啟閉標準
6. 水田之沿革面積地價產物及需用水量
7. 由蕭家河損失之水量
8. 由圓明園附近損失之水量
9. 石蘆水渠之泥沙量進水量及迤東至城關之大致地形
10. 平西一帶貨運情形
11. 各處土質情形
12. 自來水公司用水情形及數量
13. 其他有關各項

四、調查方法

調查方法預定如下：各河湖均沿岸察看一遍。玉泉出水量各河流量各閘洩水量等，儘可能範圍內，施以較簡單之測量。各閘口一一檢查，其地勢高低有需要者，則作簡單之水平測量。並爲工作便利起見，向工務局借地理熟習之測工一名，隨同調查，以利勘測。施行水平測量或探求水底時，臨時再雇用短工。

五、調查用具

此次調查擬攜帶左列用具

1. 水準儀一架
2. 手水準儀一個
3. 標尺二根
4. 皮捲尺一盒



5, 六折米突尺一個

右列各品擬向工務局借用，缺者購備

六、調查時間

此次調查有多處施行簡單測量，河湖等均須沿岸察看，故需時日較久，茲姑大致擬定如左：

數日	點	地
4	源水山泉玉	蕭家
2	河清下至河	明園
4	外內內	苑
4	外內	水
3	帶	湖
3	河	金與湖
1	河	支其及
3	河	一山
4	帶	水蘆
2	渠	城護北
1	河	城護東
2	河	城護西
1	河	城護南
2	河	城護門
1	河	城護三
1	塘荷及海	什潭水積
1	海	宮
2	內	三故
1	河	御
1	司	來自
3	公	水
1	縣	通至平北
46	計	總

七、調查費用

此次調查，食宿行均不能固定，無從預計，擬除測工出差費按工務局規章由府付給外，餘均實報實銷。

附件五

北平市行道樹計劃

目次

一 前論

甲 北平植樹之必要

乙 平市植樹之特難

丙 當年計劃之錯誤

丁 今後應採之步驟

二 本論

甲 上策

子 苗圃之設施

丑 市街之配置

寅 植樹之進行

乙 次策

子 樹苗之處理

丑 各路植樹之順序

三 後論

甲 農村行道樹

乙 行道樹之管理

一 前論

甲 平市植樹之必要

北平爲全國文化之區，今雖國府南遷，人口仍達百五十萬；住戶櫛比，市街毗連。惟寒暑之氣候懸殊：每屆三伏，益以建築物之反射熱，日中行行人絕少，入冬則塞向墜戶，全市頓現蕭條之景象。即當春秋佳日，風高物燥，飛土揚沙，于市民之衛生，亦多窒礙。今欲調劑氣候，整頓市容，自惟廣植道旁之樹，即所謂行道樹，藉以防風防沙。時值酷暑，有陰蔭之樹葉庶免行人中渴，冬令蒼古之樹幹，亦足以增城市之風光。蓋自其小者言之，可爲市街之裝飾品，自其大者言之，則市民之生命攸關；前紐約醫學協會，曾議決減少夏季之兒童死亡率，以全市植適當之樹木，爲最有力之辦法；是以各國都市，莫不注重植樹，如華盛頓巴黎諸名城，尤爲世人所稱道，過其市者儼如身在公園。况我平市，有特殊之氣候，則植樹一項，尤爲重要，然廿年來當事者竭智盡忠，至今不能收相當之功效者，蓋亦有故。

乙 平市植樹之特難

大凡行道樹之效用，愈繁盛之區，需要愈急，而培育則愈難；蓋緣人烟稠密之處，正應利用樹木之特長，以調和市面之空氣，而一切危害，即緣物繁人雜而激增。今我平市，尤有難者，所有主要幹路之步道，如東西單四牌樓，多半狹隘，房基綫退讓無期，無從另劃植樹之地帶，而以馬路兩旁之步道，爲載重大車之道，是又爲本市特別之情形；故歷年所植之樹，根部每爲車輪所震，或路人隨意牽動，遂致本根動搖，生機斷絕，即或幸可存活，而表土



因行人踐踏而固結，空氣無由流通，枝幹迭為騾馬所損傷，菌類因而侵入，兼以鹽水油糞，隨意潑棄，煤烟塵埃，彌漫空中，禍患常起於細微，壽命不謀於朝夕，此關於環境惡劣，無一不足以戕樹木之生命者一也。况從來我國民衆，莫知路政之謂何，更莫知行道樹之重要，視同贅物，絕無憐惜之心，故危險之程度，特別加重，無意之摧殘，更非防範所能及，此關於市民無知，無時不足以置樹木於死地者又一也。然事實雖然如此，決難因噎廢食。今欲排萬難而實行整理路旁之樹，自必先儘可能之範圍，力圖補救之方法，尤必詳查各路行道樹之現狀，庶能確定進行之方，孰意事有不然者。

丙 當年計劃之錯誤

從來籌備行道樹，必先選定樹種，然後就所選之種以育苗，是為預備行道樹之第一步。在同一路者，雖植同種之樹，然全市各路之樹種，不可盡同；萬一害虫發生，庶無到處蔓延之患，而次第花發，四時之景物常新。故各路之樹種不可盡同，而各種樹苗之培育，尤必嚴整其姿態，厚培其鬚根，以增進其抵抗外害之力。而收整齊劃一之效。本市既無苗圃，培育各種理想的之樹苗，每年只得臨時購于苗商，故全市幾盡植槐，似以槐樹為行道樹惟一之樹種，更未曾論及樹苗之健全與否。所最異者，各路槐樹之中，又皆參加數株之雜樹，致全市之樹種，過於單純，而同一路之樹，又不一律，就中地點最佳，植樹最有成績者，當推東西長安街，經三座門，以至於兩長安門之間。然樹種繁雜，形態糾紛，其失一。兩樹之間，不及五公尺，距離太近，其失二。最貴重之公孫樹，而植於生長較旺之兩樹中間，橫被欺壓，不能遂其生長，其失三。樹距道牙，或遠或近，樹東頭一段尤甚，竟不成列；其失四。距離皆同，樹種不一，疏密之度，勢難得當，其失五。較大之樹，全枝俱已斫失。以行道樹，為截枝林，且盡失天然之樹態，其失六。樹幹彎曲，無法整齊，其失七。補植多次，大小雜列，其失八。故若佇立仰望兩旁之樹，有如本市最流行之廟會，扶老携幼，擠在一團，無秩序，無意義，然吾人不能不認為震動全城之盛會。故長安街之行道樹，亦比較旺盛而已矣。當其植樹之初，於行道樹應注意之條件，多未兼顧，直似鷄肋，處理更難。惟西長安街中間一段，近年新植之槐樹，年齡相若，生長亦佳，然究係補植，無法改寬原定之距離，樹苗全屬外購，亦不完整。蓋自前警察廳主辦北平行道樹以來，中經市政公所，以至今日之本市工務局，循循然謹守前規，不敢提議改革，故雖竭其全力，完成一部分之工作，而多年之錯誤計劃，不能改善，終亦無補於事實。其他如本市最重要之三幹路；中路前門外大街，尚無一株之樹。西路南自菜市口，經宣武門，北至新街口，東路自磁器口，經崇文門，至北新橋，兩路共約長一萬零九百六十公尺間，不分業已皮傷枝折，畸形之樹，統計有槐四百十五株，雜樹一百三十九。若按原有之距離，及同列應植同種之原則，雜樹不加入計算，僅成活百分之一八。蓋凡接近車轍，旁無一樹，車轍盡處，多是浮攤，於小販叫賣，雜陳貨品之間，無端而植樹，即幸成活，不免受傷，傷之已甚，終亦枯槁，事實昭然，無庸

深究也。

丁 今後應採之步驟

總觀上述各節，廿餘年來最大之成績，亦不過如東西長安街一段，然若幸而明天之功，全市之槐樹生長良好，充分發展其擴張樹冠之特性，而兩樹間之距離既近，倘若街道稍狹，則勢必鄰枝鬱閉，日光不能透射，空氣不能流通，上空閉塞，于行道樹之效用，適得其反。故今日人多對於本市行道樹之生長不旺，曠有煩言，尙不知生長果旺，其流弊將更甚於今日！是由于經始之根本計劃，已經錯誤，繼之者不議改革，因循至今，迄無辦法；今若一再拖延，他日環境之窒礙，如大軍浮攤諸問題，一一解決，行道樹欣欣向榮，則一切根本計劃之錯誤，即將盡量表見於外；是吾人今日之所深惜當年經始之失計者，後人亦將以惜我今日當事之人。况中部幹路尙無一樹，東西主要兩幹路成活之數，亦不過百分之一八；留之既不足以減輕將來多少之工作，徒足以制限革新之計畫；使過樹下者更感於辦事不澈底，新舊混合，而瑕瑕互見也。故今日欲言整理本市行道樹者，舍全部更新以外，別無徑途，姑息彌縫，絕非善策。憶民國七八年間，前警察廳當局，曾令外城右五區署署長，到天壇農商部林場，就詢行道樹之辦法，並稱但望他日行道樹之成績，亦能如林場之植林而已。當即告以分選樹種，全部更新，設專場以自行育苗，及利用客土諸法。然終未蒙採用，徒將公孫樹夜合槐等，列植於東西長安街之間。今已事逾十餘年，本市之行道樹如故，而（葆琦）之主張亦如故；既不能推陳出新，亦大功于即日，又不敢補苴敷衍，更卸責於從人。故自奉諭以來，反覆擊畫，稽延至今，未能呈報者，亦即以此。竊謂時至今日，與其言整理，不如言改革，惟先決之問題有二：曰改造環境，曰改變行道樹，本身之根本計劃，關於前者，除由技術設備可能避免之範圍外，最大之任務，為禁止大車，次則禁止浮攤，再次則為退讓房基綫等；均非短時間所能辦到。關於後者，則屬於行道樹本身之根本問題，其主要之事項：則為遴選樹種，自行設場育苗，亦非短期間所能籌備。蓋培育樹苗之期間，當視樹種生長之遲速；前日本於明治三十七年間，籌備東京行道樹，至四十三年，始有種植，大正八年，乃告完成；將來本市經過之時期，當與東京相近似。彼東京發賣樹苗之公司商店，向較我國發達，所以必自設場育苗，遲延至十餘年之久者，蓋亦以此項樹苗，有自行培育之必要也，惟平市年年植樹，習以為常，今當吾人積極以進行改革之期間，而市面轉呈停頓之現象，凡我市民，不免滋生誤會。當此官民一體通力合作之時，庶政既已公開，本計劃尤應盡量宣佈；擬請於列入市政專刊外，更徧請各新聞報，同日發表，以求全市之諒解，以利進行，是為上策，倘若以籌備期間太久，不足以饜市民囑囑之望，則當更求其次，是為次策。茲謹分別列後，至於詳細之手續，當由當事者隨時計劃推行，非本書所能盡也。

一一 本論

甲 上策

子 苗圃之施設

行道樹之樹立，要必望之同種同大，挺然直立，如久經訓練之軍隊，整齊嚴肅，非若園藝樹之枝幹歧出，以奇制勝。各樹間之距離，要以該樹種盡量發達以後，兩樹間之枝葉不相接觸，可以透射日光，流通空氣爲要件。則樹冠之平整，樹幹之挺直，是爲行道樹外觀之要素。然自其成活上言之，自應推重於根部之培養。本市向無專育苗苗之場，歷年購自苗商，對於以上所希望之條件，當然不能適合。况樹苗由遠道購運到平，又經過一番驗收之手續，再行分配於種植之地，加以地面遼闊，人工缺乏，暴露途中，生機已先剝削，而種植以後之天災人害不必論矣。今欲完成以上希望之條件，及減少搬運間之一切窒礙，計惟設場自行育苗。查地壇外壇東南部有地七十餘畝，已於上月間奉准，定爲本市行道樹育苗場，又查先農壇西北隅，尙有旱地一段約五十畝，原均可以備育苗之用。惟行道樹，要必常在場內移植，需地頗廣，而播種育苗，需水尤急。以上兩地，面積既小，灌溉又極不便；然若在本市西郊之苗木另覓整段二三百畝之地，更不可得。查社會局所轄之先農壇地畝，前經奉令收回爲本市農場，惟四面圍牆間隔，用爲農場，略有窒礙。今若以爲行道樹育苗之場，面積之大小，既極相宜，且接近市街，上述歷年樹苗運搬之弊害，可以解決過半。該地於民國五六年間，經警察廳投鉅資，闢爲樹藝教養所，鑿有非水四五口，灌溉亦頗便利。似此已成之農場，匪惟一經廢棄，以前之投資，盡歸虛擲；以本府今日經費之難，百廢待興，若非利用一二已成之基礎，則一切計畫，進行更難，此葆琦所以又有以先農壇二百餘畝之地，撥爲行道樹育苗場之請也。至於育苗場應有之職責，除分列于後外，關於預備樹苗事項，其大綱如下：

(一) 選定樹種 行道樹之在同一路者，雖植同一之種，然全市之樹種，不可盡同，茲擬指定公孫樹雄株槐、刺槐、桉葉楓、秦皮、槭、欽寶楓、垂楊柳、(以上兩種天橋迤南較宜)夜合槐等，較近於理想的行道樹之種，作爲本市之行道樹樹種。以上各種，或原爲本市所產，或由外省移來，已經葆琦前在天壇農商部林場試種十餘年，皆屬性質優美，在本市生長較佳之種。

(二) 培育樹苗 上項指定各樹種，統由育苗場自行播種育苗，隨時加工整其樹容，以期適合於行道樹之用，尤必注重移植，修養根部，以後其抵抗外害之力。及將近出植於路旁之前一二年間，應再行移植一二次，以爲之備。

(三) 支配樹種 育苗之初，應調查各市街之情形，支配各路將來應種之樹種，因而確定各種樹苗應備之數。

(四) 出植苗之年齡。樹苗出植之年齡，應視樹種生長之遲速，自實用上論之，自以大樹為佳，惟為經費時間，及樹木因移植而引起衰弱，愈大愈難恢復起見，各國因皆有相當之制限。大概歐美以目高直徑二寸至三寸為度，日本東京則以周圍五寸，即約直徑一寸五分，今我平市，亦只能以目高直徑一寸以上為標準。蓋歐美市街兩旁，盡皆數層之樓房，故必選用較大之樹。我平市及日本東京平屋較多，且有電話、電燈等架空線之阻碍，所用之樹苗，自應較小於歐美諸國，而出植於道旁之時期，亦藉可提早。

(五) 補植苗之預備。凡樹苗於出植道旁，場中所餘與該樹同種同大之苗，亦必在本場移植，以後每隔四五年，仍須移植一次，備為他日補植之用。

丑 市街之配植

行道樹之種植，必視路之寬窄，以定行列之數。本市道路，向以寬十六公尺以上者為一等路，不及十六公尺者，列為二三等級各路，茲擬除二等路以下，幅度較窄，不宜植樹外；所有一等路中，按本市整理步道規則第六條步道之寬度計算：凡在二十公尺以上之路，應有逾四公尺之步道；今擬劃出一部為植樹地帶，即於馬路與步道之間，特設寬二公尺以上之植樹地帶。帶內每植一樹，外種二方公尺生活力特強之花草；如本市所產杜鵑之類，花多且久，折斷猶生，而五色煥爛，匪惟路面饒有生趣，行人必加護惜，不至穿行花圃；則樹根之表土，永無被踐固結之虞，空氣藉以流通，一切人害亦可減少。其在二十公尺以下者，則只得植樹於步道之旁，近根亦可略種花草。惟本市從來以步道為重載大車之道，否亦指為陳設浮攤之處，直接阻碍市街之交通，間接影響於沿街商店之營業，對於市容之修整，治安之維持，以及公共衛生等，均有莫大之損害，不獨為行道樹之大害已也。凡此皆為本市所亟應研究之問題，而皮庫胡同外西單市場之問題，尤為重要，惟非專屬於行道樹特別範圍以內，為避免複雜計，當另行擬訂整理辦法，呈候鈞奪！然以上僅就普通之一等路言之。至若地安門內大街，景山後大街，及天橋迤南，路幅更寬，可以加植為四行；即左右各植樹兩行，中為電車汽車道，左右兩行樹間為步道，步道以外為普通車道。惟天橋迤南，地勢窪下，每屆伏雨，交通為之斷絕，一時自難種樹。壇門迤南一段尤窪，現在兩旁從來卸水之地因指為堆卸前門內移出渣土，業已墊高，明年雨季，交通尤為可慮，亟應實測該路全路之水平墊高，以免永陷於中凹之地位。查工務局十八年工務特刊中，原有於永定門大街即天橋迤南路東，修築暗溝，經永定門東水關，通入護城河，以宣洩路面積水之計劃，本季行政計劃中，又列有天橋迤南洩水之計劃，現雖尚未開工，為期當亦不遠，則該路植樹之進行，已無窒碍之處不再贅及。

寅 植樹之進行

本市植樹多年，年年補植，若不全部改革，縱使補植全活，而大小雜列形態懸殊永無整齊之望，况全市幾盡植

槐，異種無法參加。今既選定樹種，自行設場育苗，所有內外城各路，擬即按配定之樹種，先植前門外東安門外原無一樹之路，次及於成活較少者，再次乃將積年補植成績比較完好之路，分年全部更新；先於前一年晚秋，將到期各路原有之樹，不分榮枯大小，盡數發掘，蓋北平行道樹僅有二十餘年之歷史，即較大亦不足惜。並為來春之更新計，隨即開坑，匪惟土壤便於風化，趁此閒暇之時，可以細查當地之事實；如電桿水道之阻礙，土壤之肥瘠，近旁地面之傾斜度，舖戶營業之性質，以及有無佔用步道，設置浮攤等，特別事情；凡有不利於所植之樹，一一可以設法避免，或徐圖補救之術。惟本市步道，多半灰渣瓦礫，纏雜其間，甚或因近旁曾興土木，灰漿灌注，已成三合土，則非改用客土，種樹決難成活。查前華盛頓巴黎各市植樹，約開長二公尺有半，寬深各一公尺之坑，坑內土壤，全部改換，是一前例。倘若土壤較佳，但搗碎過篩，剔除瓦礫，補充良土，或兼施相當之肥料，以救其瘠薄。諸事俱備，乃可實行種樹。自樹苗之開掘起運，以至達於目的地，務盡全力於保護樹根。並預計日能種植之數，然後開苗，隨開隨植，庶根部乾枯之害，得以減輕。雖然，既經移動，事實上不免損傷，故為保持根與枝幹近似於均衡起見，仍須剪除枝稍，修整根部。迨種植既畢，更於樹之南面，立支架以維樹幹，而當北風俾臻穩固。

乙 次策

子 樹苗之處理

以上所述，惟一之缺點，是在預備之期間太長。欲矯斯弊，計惟暫時仍購樹苗於苗商，然行道樹之育苗場，仍不可缺。每年擬種之樹，至少必於前一年預購樹苗，先在場內培育；務必整其根本，促其發展旁出，次年再行轉移為行道樹。力避直接出植於路旁之老法，增其抵抗外害之實力，按年照行，永為定例。惟開辦之初，既無前年預備之樹苗，而又不可專作次年之預備，置當年應植之行道樹於不顧。蓋採用次策之本意，原係徇大多數民衆期望之心，不容市面植樹有暫行停頓之嫌；只得不避艱險，盡臨時種植維護之力，即將外購之樹苗，直接出植於路側；是為第一年特有之情形，不能與常年相提並論。但新設育苗場，較諸往年之工事，既已倍增而預養樹苗，又將來歲之手續，提前辦理，則是年種植行道樹，自更不可貪多抑或專種一路，俾工力可以集中，場務便於兼顧，以後每年更當增購樹苗，擴充為預備將來三四年之用；循此推行，庶他年之工事，可以漸趨於安全，藉收相當之功效。

丑 各路植樹之順序

本計劃對於整理本市行道樹，原有先決之問題，曰改造環境，曰自行培育樹苗，今為維持本市之植樹，不至長期停頓起見，雖可暫照舊法，向苗商購苗應用，然大車浮攤諸問題，亦非短期間所能解決。故植樹之程序，應先由大車浮攤兩無之路進行，一面積極之謀解決兩問題之辦法；並擇由無樹或樹木甚少之處入手，以次及于補植原來成績較好之路。惟凡街道較狹，沿街舖戶密集之處，樹間之距離，若不改寬，流弊甚大，似應仍採改革之法。俟各路

植樹次第報竣，然後再及於必須改革之路，全部更新，以資解決。其崇文宣武兩門外，可以另行種植，與門內劃為兩段。一面於育苗場內播種各項已經選定之樹種，循環回復於再植最初一二年種植之路，由次策次第改用上策，俾可全市更新，雖需時更長，而最初停頓數年之缺點，可以盡免，是為兩得。

三一 後論

甲 農村行道樹

以上專為市街行道樹之計劃，至於農村道路植樹，因害多於利，故未列於本計劃之中。然現在主張農村道路植樹者，亦時有所聞，倘若種植，一切辦法，可以從簡，而樹種之選擇，則應注重於下列二項：

- (一) 樹冠勿過度擴張
- (二) 工業用材

前者可以減少陰蔽，不妨路旁田地之收成，後者可以儲蓄大材，供應地方公益之支出。近二十年來，新輸入北平之美國楊，足以當選。農家原皆注意農林事業，使常過樹下，習見上長經過之良好，咸知大利所在，亦足以引起其植樹造林之心，是又可以利用行道樹，為提倡林業之一法也。

乙 行道樹之管理

市內開始植樹，同時即應實行管理，故行道樹之管理法，亦為本計劃所應決之問題。從來鑑於人害複雜，多主張各商舖或住戶前之樹，即由該商舖或住戶負管理之責。是為個人管理法，然人之知識心理，能力，各不相同，事權不一，則流弊滋多，近三十年來，各國已多專設管理機關，以期事權統一，是為統一管理法。然我平市之形勢特異，似應於統一管理之中，仍兼採個人之法，并由警察隨時協助辦理。蓋行道樹之管理，實包括補植，撫育，保護，等法。如市街之改正，新市街之成立，因天災人害樹木之枯槁，均應選樹補植，故全市植樹雖已報竣，而新發生之工作，將隨市政之進步以俱增。而撫育則為行道樹管理上，隨時應付，最關緊要之手段，此外如病蟲之撲滅，傷痍之補救，無一不屬於技術，故行道樹之管理，仍應統由育苗場負責。惟我市民從來對於行道樹之觀念甚淺，不知愛惜，即不免隨意摧殘，倘若保護之任，亦專責於育苗場，竊恐鞭長莫及。似應由主管局出示，曉諭行道樹之重要，市民應皆護惜，或譜為歌謠，口授小學兒童唱和，或由報紙鼓吹，俾衆咸知。所有各商舖住戶前之樹，即責各該舖戶保護，倘有任意傷及樹木之人，准由該舖戶拿交巡警懲辦。一面飭警隨時協助，以期周到。本計劃係體究本市之實情，參酌各國之成案，融合會通，俾本市行道樹諸問題，得以解決，以仰副我市長蔭庇羣生之至意。第育苗場必須整段二百畝以上之地畝，匪惟四郊無從尋覓，抑且路遠則不便於搬運，復蹈從來因轉運而剝削樹苗生機之轍。况投重資於租界之地，以作灌溉之設備，似亦得不償失。倘蒙准撥社會局所轄之先農壇地畝，最為相宜，是否可行，恭候鈞奪！

關於教育行政事項

教育事業，為國家命脈。從前平市教育，本有模範之譽，乃近年以來，學風敗壞，士氣奮張，教員登用，尤多奔競惡習，經再三審議，訂定任免待遇及考詢各辦法以資補救。又為救濟多數失學兒童起見，特增設實驗小學，及關於師範教育社會教育暨體育學校等項，亦均飭令該主管局擬訂改善計劃，並籌劃實現市法，以期改進，茲將關於各項整頓辦法，分別敘述於下。

(一) 中學

(一) 訂定校長任免規程

本市市立小學教員之任免，業經訂有規章，至中小學校校長之任免規程，尙付缺如，以致任免校長，素來漫無標準。經飭局擬定任免規程各八條(附件一二)并經府修正交由市政會議決議通過公布，嗣後本市任免校長，嚴格的本此規程所定標準為去取。

(一) 變更師範學制

本市師範學校原係三三學制，入學資格為高小畢業。現部頒師範學校法，已定本年八月一日施行，自應依照新頒法令辦理。已由社會局呈請將本市師範學制變更，補招男女高級新生各一班，經府令准實行。

(一) 籌設體育專科學校

體育為國民健全之根本，圖強復興必要之途徑。本市

各學校雖均有體育科目，而相當教材，殊感缺乏。茲為造就體育師資以資發展起見，特於本市籌設體育專科學校一處，以期造就專才，用宏實效，現在業已遴員與本市社會局籌商辦理。

(一) 訂定中等學校職教員任免及待遇

本市中等學校教員，原係計時支薪，其最不良之影響即為時間以外非教員之責，現經飭局遵照部頒中等職教員任免及待遇辦法大綱，擬具專任暫行規程(附件三)並由局呈部備案，以期矯正已往流弊。

(二) 小學

(一) 增設小學

統計本市現有學童十六萬餘人，現有學校，僅能容一萬餘人，以致各處學齡兒童失學者甚多。茲自本年度起，就本市財力所及，增設小學三處，以資救濟。

(一) 籌備實驗小學

本年五月部頒擴充小學辦法，並限於本年暑假前切實籌備小學，採用二部制，自二十二年度起施行。現已由局暫就地址適當之小學，指定四處為實驗小學，並擬具計畫(附件四)呈府令准施行。

(一) 規定小學校長考詢辦法

查任用小學校長，雖經定有任免規程，然爲杜絕奔競計，自本年度起復飭局規定考訓辦法，嚴爲甄別，然後擇優錄用，以示鄭重。

(一) 規定小學教員登記辦法

查小學教育，爲國民基礎教育，對於師資自應慎選，現經飭局擬具小學教員登記辦法，凡有師範本科高級中學師範科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科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者，均得赴社會局登記，由局定期召集，分別徵詢，遇有小學教員缺出，即儘先任用，以杜奔競。

(三) 社會教育

(一) 圖書館之改進

查圖書館爲啟發民智之基本教育，在社會教育中占主要部份。市立各圖書館，以第一普通圖書館較具規模，藏書亦多，當飭局對於該館嚴加整理，將現藏書籍撥出一部分，作爲輪迴圖書，分期輪存於各閱書報處，並編印書目，分存各處，以供市民檢查而便借讀。復由局分飭該館與本市各圖書館商洽，互相轉借圖書辦法，予市民以借閱之便利。

(一) 民衆教育館之擴充及改進

附件一

北平市市立中學校校長任免暫行規程

第一條 市立中等學校每校校長一人依照現行中央教育法令及本市教育方針處理全校行政事宜

第二條 市立中等學校校長由社會局局長呈請市長委任之其委任標準以品格健全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提出資格證件者爲合格

查本市社會教育組織，原極散漫。前經飭局妥擬具體辦法，劃本市爲四民衆教育區，每區成立民衆教育館一處，以統轄之。現在第一民衆教育區，業已成立，地址尙屬宏大。設備尙不完全，惟參觀人數過少，應設法引起民衆興趣，增多閱覽人數，並應另闢一門，以便爲閱覽圖書者出入之所，其明恥樓所陳各項圖書，亦欠適宜，應改懸歷史有關易於激發民衆之圖書。至附設該館之兒童課室，及民衆俱樂部，房屋狹小，亦應推寬容量，以期就學者日愈增多，已由府飭令主管局遵照指示各點，切實擴充改進矣

(四) 厲行督察

(一) 檢閱學校之實施

查本市市立中小學校暨民衆勞工等校，共計一百餘處，全年所支經費不下一百餘萬元費自應作育真才方符國家設立教育方旨，乃近年以來士風日下，綱紀淪夷，僑學生爲護符，視學校爲私產者，比比皆是。茲爲明瞭情形，便於整頓起見，訂定檢閱學校規章，遴派熟悉教育人員，分赴各校厲行查察，其注重要點約分教學衛生事務三項，另定檢閱細目若干條，逐項檢閱，分別填表呈核，俾各校實際辦理情形，澈底明瞭，以收督察整頓之效。

(甲) 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國立大學文理或教育學院或科系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曾任中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 初級中學

一、具有高級中學校校長資格者

二、高級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 高級職業學校

一、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或職業機關高級職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高級師範或其他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市立各中學校校長試用期間爲一年經社會局局長考查認爲服務勤懇成績優良者得呈請市長繼續委任委任之後非有第五條情事之一者不得更動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市立中等學校校長

一、觸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曾易公務員交代未清者

三、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成績平庸者

四、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五、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五條

市立中等學校校長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者得隨時解除其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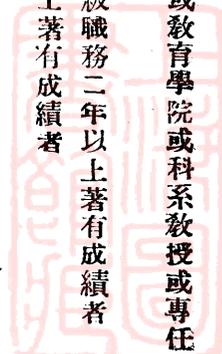
一、操守不僅侵蝕校款者

二、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三、違背教育方針法令或任意曠廢職務者

四、治學不力改進無方成績不良者

五、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 第六條 市立中等學校校長除依照規程規定之限度在本校擔任授課外不得兼任其他任何有給職務
- 第七條 市立中等學校校長服務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件二

北平市市立小學校長任免暫行規程

- 第一條 市立小學每校設學長一人依照現行中央教育法令及本市教育方針處理全校行政事宜
- 第二條 市立小學校校長由社會局局長任免之其任用標準以品格健全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畢業曾任本市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曾任本市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經檢定合格之教員曾在本市服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上列成績限於歷經視察及有教育著作或提出計劃論文經審核確定者
- 第三條 市立各小學校校長試用期間為一年經社會局考查認為服務勤懇成績優良者得繼續委任委任之後非有第四條情事之一者不得更動
- 第四條 市立小學校長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得隨時解除其職務
-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二、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 三、違背教育方針法令或任意曠廢職務者
- 四、治校不力改進無方成績不良者
- 五、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 第五條 市立小學校長均為專任職除遵照規程規定之限度在本校授課外不得兼任其他任何有給職務
- 第六條 市立小學校長服務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各中等學校附屬小學主任之任免得適用本規程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件三

北平市市立中學校職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第一條 市立中等學校職教員由校長聘任但應先檢同詳細履歷附粘相片二份連同資格證件呈報社會局核准後始得聘用並由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二條

市立中等學校教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其所任教科爲其所專習之學科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高級中學或同等程度之學校

(甲) 經高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乙) 國內外師範大學畢業者

(丙)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丁)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戊) 國學或藝術上富有研究曾發表專門著述者

二、初級中學或同等程度之學校

(甲) 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資格之一者

(乙) 經初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丙)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

(丁)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戊)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并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第三條

市立中等學校新聘及兼課教員以一學期爲一期但得繼續聘任以一年爲一期

第四條

市立中等學校職教員中途欲向學校解約者應於一月以前通知本校屆期始得離職并須由校呈報社會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五條

職教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校長或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得隨時停止其職務

(甲) 觸犯刑法証據確鑿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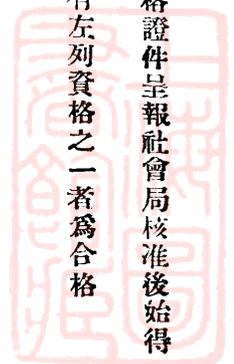
(乙) 思想不正言論荒謬者

(丙) 曠慢職務成績不良者

(丁)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戊)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如遇教育制度變更學校編制更改時亦得在聘任期內解約但須呈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條 市立中等學校教員以專任為原則但遇必要時得設兼課教員惟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並以限於音樂圖書勞作等科為原則

第七條 市立中等學校兼任教員在各校每週授課時數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中等學校校長必須擔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並不得另支薪給

第九條 專任教員每週授課時數初中由二十二至二十六小時高中由二十至二十四小時其兼任教務主任及訓育主任

并事務主任者得減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三分之一其薪給額數另定之科主任學級主任體育主任及國文教員擔任改課兩班以上者均得減少授課四分之一仍支專任教員薪金

第十條 職教員除原定職守外須負指導學生自習及其他各項活動之責專任教員絕對不得在校外兼任職務并須每日在校時間不得少於七小時

第十一條 市立中等學校除會計應用專任並得由社會局酌派人員充任外其庶務及繕寫事項得用極少數之事務員及書記此外不得濫設任何職員

第十二條 教員每月薪金等級標準規定如下

一、專任教員

中	項							
	目	級						
學	薪金	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一六〇	一五五	一五〇	一四五	一四〇	一三五	一三〇	一二五

二、兼任教員

兼任教員待遇以鐘點為標準凡每週授課一小時者高中月薪以七元初中以六元為標準

三、校長及其他職員

項	學			
	別	級		
校長	人數及銀數	數		
		四班至六班		
		七班至九班		
		十班至十二班		
		十三班至十五班		
教務主任	薪金	180		
		190		
		200		
		210		
	120	130	140	150

訓育主任薪金	全	前	全	前
事務主任薪金	全	前	全	前

辦 公 費	校 役		僱 員		事 務 員	
	薪 金 統 數	人 數	薪 金 統 數	人 數	薪 金 統 數	人 數
206 300	54	6	72	3	144	4
350 450	63	7	96	4	144	4
560 600	72	8	120	5	144	4
650 750	81	9	144	6	180	5

- 第十三條 市立中等學校專任教員薪金每年以十二個月計算兼任教員以上課時數按月計算
- 第十四條 市立中等學校職教員年功加俸及養老年金等標準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明市政府修正之
-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奉市政府暨教育部核准之日施行

附件四

北平市社會局籌設實驗小學計劃大綱

自本年度起全部課程已另行改變新定之小學規程趨重於輔導研究茲為研究便利與指導集中計實有籌設實驗小學之必要謹將施行時計劃大綱分條列後

一、籌設實驗小學校之原則

設立實驗小學為試驗教育方法其依照小學規程第二章第十條已將其性質明確規定惟就本市設立實驗小學言之事屬創舉設不稍加研究一則恐與師範附屬小學混淆一則恐蹈昔日模範小學之弊茲斟酌本市現時教育狀況規定數項



原則以爲籌設之標準

1. 設備務取簡易

2. 經費不得特別增加與一般小學出入太甚

3. 試驗方法要容易實行不取新奇或特殊

二、實驗小學擬就舊有之小學改建

本市教育經費困難如欲另籌建設理想小學作爲實驗之用當爲事勢所難雖本年度新增三處小學但規模狹隘設備簡單不足以負實驗性質之責任故創設之實驗小學僅就原有之小學加以比較選擇可作實驗基礎者指定四處改設之

三、就城內東西南北適中地點添設四處實驗小學以爲研究之中心

本市場內市立小學除師範附屬小學外共有四十三處欲選擇四校作爲實驗小學究竟應當指定何校茲將決定之選校標準列後

1. 校舍比較寬敞一切設置足資分配者

2. 學級之編制業已完備各年級均得實驗某種法理者

3. 地點分散遠近適中附近各小學便於分區研究者

根據上述三項標準選定市立小學四處如下列

西南區 市立第七小學

西北區 市立第四小學

東北區 市立第十八小學

東南區 市立第六小學

註 外城及附近關廟各小學均可加入近處之實驗小學研究惟西郊小學較多且距離稍遠將另籌改進計劃解決之

四、實驗小學增加經費之分配

實驗小學既係由普通小學改建每月所需之經常費已有固定之比例爲貫徹實驗主張計每校每月除原有經費外得再增加七十元同一試驗性質不論級次多寡均有需用款項之必要其分配方法確定如下

1. 教員薪俸四十元（即每校可多聘一科教員幫助一切整理試驗的工作）

2. 實驗用費三十元（包括各科實驗用品及工作計劃與報告書之印刷等）

五、實驗小學工作之範圍及事項由局方綜觀本市一般的需要指示大綱



第一次之試驗工作以一學年爲一期就科目與編制上酌量分配茲擬先就普通方法切實研究以期提高效率凡所謂設計法道爾頓制文乃梯卡制德可樂制葛雷制以及種種新的方案一時尙難施行至其實驗範圍及工作分配酌定如下

1. 科目 國語、算術、社會、自然、與工藝、美術、音樂、體育、由各校自認兩種

2. 編制 複式編制單級編制與半日式二部教學間隔式二部教學由各校自認一種或二種

六、各實驗小學對於工作之步驟及實驗之方法須按期擬訂具體方案

各校認定實驗科目及編制後須於一週內擬定一種具體方案呈報本局經審核後再行分別施行至所擬具體方案須分爲數段每段對於進行之步驟及工作方法務須詳細說明本局隨時派督學視察指導一切

七、各實驗小學每至一段落須將試驗結果詳細呈報

實驗小學在每段工作完畢時應將試驗經過及其結果一方面呈報本局備案一方面用文字發表分訂小冊藉供本市及各地小學校之參考除應行贈送之處所外亦可酌收最低限度之印刷費

八、各實驗小學得分區組織教育研究會以爲各校之倡導按小學規程第十三章第九十六條小學在一學區內應聯合組織

本區小學教育研究會以改進本區小學教育平市既以警區爲學區今既籌設實驗小學即以實驗小學爲一區域內研究之中心每月須各開會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星期錯綜排列以便局方派員出席指導

九、實驗小學得適用普通小學校所規定之法則

實驗小學雖以研究教育法理爲原則但對於教育兒童與普通小學殊無差別所以除認定研究科目及編制外舉凡行政之組織設備之改良管理訓育之方法等均得使用普通小學之規定如有不得已情形或須變更時必須先期呈報經核准後再爲施行

十、實驗小學並可兼設系統以外之各種小學

實驗小學固然以研究普通小學所應用之教育方法爲原則但爲普及教育計如民衆學校識字班短期義務教育班等凡屬初等教育者均不妨兼顧加以試驗因爲在教育未普及之國家甚感需要如於試驗成效後努力推行其功用與效率有時或能超越正則之小學教育

十一、實驗小學之職教員須隨時考察以試驗所得之成績評定其服務是否努力

實驗小學在籌設時期既係就原有之小學改建成立惟因名稱既然變更更對於教職員工作標準亦不得不隨之變更最重要者即爲無論何項設施事前得有詳密計劃臨時須切實執行事後更須有具體記載所謂試驗之成績者即對於教育研究上之成績非專指學生成績之範圍須重過程不重結果至一段落告終時優異者可超級加俸敷衍者須隨時更換責任

既異督察與賞罰亦須格外嚴重以期效率之增進
以上所列大綱十一項不過爲籌設實驗小學時所擬議之準則詳細計劃自有各實驗小學擔負完全責任至此項計劃大綱倘
遇施行上發生困難或發見有不完備處尙須隨時加以修正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本市衛生行政機關，迭經減縮，由局併科，由科併股，以致衛生事業無何表見。顧此項事業頭緒萬端，且非有充足之財力，無從着手。當此市庫拮据之時，惟有審度緩急，次第進行。當以原有組織，範圍過小，力難負重。嗣為澈底實行衛生計劃起見，呈准將公安局所屬衛生股裁撤，另設衛生處，直隸本府，掌理全市衛生事宜。辦理以來，本市公共衛生頗有蒸蒸日上之勢，如穢土之勵行清除，公路之擴大澆洒，衛生環境，殊多改進。其他如施種牛痘，注射疫苗，預防白喉，防疫事業，亦見相當成效。此外成立市立醫院，整頓傳染病院，組織精神病療養院，創辦第二區衛生事務所，於保健衛生亦有相當展進，現在各項衛生事業，均在邁進之中。茲將本市已辦衛生事項之重要者分述於后：

(一) 清潔

(一) 設立清潔委員會

為籌議設計本市清潔起見，特聘請本市士紳三人，自治會委員六人，商會礦業煤業等同業公會主席為委員。此外並派市府各局局長及職員六人為委員，共同組織委員會，專司籌議及稽察全市清潔事宜。

(一) 改組清潔隊

按前公安局清潔隊之編制，稍形複雜，指揮不便，特將原有清潔隊名義取消，以原汽車隊改為汽車班，原有清

潔隊各班改為清道各班。此項清道班夫役六百八十六名，依照區域之繁簡，共分十五班，分設城內十一區及四郊四個關廂。另設一特務清道班，專司特務工作事項。(附件一)汽車班於本年十一月十日改編完竣，清道班於十一月十五日改編完竣。

(一) 整飭清道班夫役

各清道班夫役，間有老弱殘疾者，深慮糜餉誤工，亟應汰弱留強，俾工作效率增加。共計更換八十餘名，嗣後即以下列條件為標準：

(一) 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

(二) 體格健康而有相當工作能力及無不良嗜好者。

(一) 改善夫役待遇

按清道夫役工資，最低者原有六元及四元二種，現均一律改為七元，待遇提高，以資鼓勵。業於上年十一月實行，並注意其宿舍清潔。其有患病者，可隨時前往市立醫院及各診療所就診，並予免費治療。

(一) 清理穢土勘定待運場

就本市各區中心地點，擇定暫存穢土處所，以便集中運往城外，特改稱為穢土待運場。派員細心勘定地點共計二十四處，並勘測地形繪具圖表，改善存土及裝土諸項設備。又於各場樹立木牌，明示傾倒範圍，派常川看守夫役一名，隨時清理。

(一) 添置焚穢爐

本市日出垃圾，爲數甚多，內中不少易於燃燒之物質，如隨時焚燒，既可減少運除數量，並免污物隨風飄揚之弊。現已定製巡行焚穢爐，此種焚穢爐，下裝車輪，易於移動，此處燒完即移至他處。又有桶式小焚穢爐，亦可隨時移動。其焚燒物量以現在試驗結果，巡行者，爐篋面積約爲十二。五平方英尺，每一小時可焚較濕之樹葉菜葉與爛紙爛布等，約自二百斤至六百斤，桶式爐篋面積爲二。二平方英尺，每小時可焚物量約七十餘斤。俟試驗結果良好，則一面以汽車運除，一面以焚穢爐焚燒，本市穢土堆積問題，不難解決矣。

(一) 改組稽查隊

原有衛生督察隊名義改組爲稽查班，原有督察員四人，稽查員四人，巡官三人，巡警十七人，現改爲稽查長一人，稽查員七人，稽查警二十四人，暫分五組，擔任本市關於衛生取締及調查事項。

(一) 製釘禁牌

本市街巷之偏僻處所，隨意便溺及傾倒穢土穢水情事，幾無處無之。若派警查禁，究有未週，爰有市內污穢之處，製設禁牌以爲警告。共製鐵牌三十個，木牌十四個，分別裁釘。

(一) 訓練稽查員警

爲灌輸各稽查員警衛生知識，特於衛生處內設立稽查員警訓練班，請派衛生專門學識人員擔任教授，每日就工作時間以外，於下午五時至六時，講授各項衛生學識，與灌輸普通衛生稽查技能，辦理以後，頗能補以前之不及。

(一) 資送衛生稽查員赴京學習

查衛生稽查，實爲衛生機關之耳目，必須有充分學識，始克勝任。本市對於此項人材極感缺乏，特佈告招生，選擇四名送往南京衛生署主辦之衛生稽查訓練班學習，並給往返路費，每月給津貼十五元，總計路費及津貼兩項，共需洋五百六十元。已於本年一月辦理完竣，送往學習。將來六個月訓練回平，本市衛生稽查事務，必可改進。

(一) 增購運穢汽車

本市每日所出穢土數量極多，約計不下九百餘噸。原有運穢車十輛，力量甚微。特向美豐洋行添購十輛，現已開始工作。容量兩噸，每車價洋二千六百元，並建築車房棚房十餘間。現在本府汽車數量增加，管理方面，亦加整頓。所有運除穢土數量，日有統計。(附件二)以原有汽車隊改爲運穢洒水汽車班，將司機待遇稍爲提高并考用油量，由主管人員實地考查。所用油數，每洒水車每日用油由六加侖，減至四加侖，土車由五加侖減至四加侖。

(一) 平填窪地

查本市各處低窪空地甚多，不能利用生產，殊爲可惜。本府爲運除積土，平填窪地使業主住民，均得其利起見，特頒布低窪空地填土徵費整法(附件三)如人民低窪空地須填平者，得呈請工務局，測定水平地勢，計算土方，代爲平填。經核准後，並應先繳填土費，此項計劃現已施行。

(一) 潑洒公路

本市向爲沙磧之地，遇風則塵土飛揚，中外商民咸以爲苦。故潑洒公路，關係市容衛生甚鉅，本府爲促進潑洒工作，特規定潑洒公路辦法三則：(一)土瀝青馬路每日午後潑洒一次，(二)石渣馬路每日潑洒二次。(三)土路每日

灑洒三次。此外並商由電車公司，實行電車洒水工作。並改良人力洒水器具，以期灑洒效率增加。期每日灑水能力，亦有統計。(附件四)

(一) 改良糞具

本市糞夫素稱跋扈，故於取締糞夫訂有管理規則。惟運糞器具、多臟劣不堪，自應設法改良。經令公安局通令各區飭警隨時注意，查察各糞車糞筐，一律安設覆蓋，以免妨害公共衛生，並飭招集糞夫工會，商洽轉飭糞夫遵行，冀收實效。

(一) 暫行改定糞車通行時間

本市糞車通行原規定時間，微覺過短，糞夫既難於遵行，遂任意變更。而有蔑視命令之現象。為求合乎實際起見，特由衛生處招集糞夫工會代表四人，報告糞夫工作狀況，然後參考其所陳述，規定各季通行時期，上午十時以前，下午三時以後，為准許通行時間。

(一) 井水消毒

查飲水衛生，關係市民健康甚鉅，本市除少數市民，能享受自來水外，其餘均飲用井水，全市共計飲水井六百五十座。前經公安局以每年四月至九月，為實施消毒時期，著為定例。上年滅蠅運動委員會成立，議由該會擔負井水消毒工作，並由該會函請募集救國捐聯合會，將存儲漂白粉捐助六千磅，以備消毒井水之用。現已消毒完畢。

(一) 化驗汽水

本市汽水種類頗多，夏令之時，市民飲用汽水數量極鉅，如不清潔，即於市民衛生，大有影響，當經令由公安局轉行各區通飭汽水商呈送化驗，其有質料不合衛生者，

即勒令停售。

(二) 防疫

(一) 舉辦種痘防疫

查引種牛痘，為衛生最要之圖，亦預防天花最有效之法。經撥施種牛痘費一千元，購買疫苗酒精棉花，分飭本府附屬各醫院及委託施種處所，厲行種痘，又以七月間晴雨不常，天氣亢熱，本市發現虎疫，為預防蔓延起見，特撥防疫費一千元，飭令市府各醫院 舉行免費注射，預防霍亂疫苗，以資預防。

(一) 檢驗預防霍亂疫苗

內政部咨以各處所用疫苗，或自海外輸入，或由各地自造，製造場所之設備及技術，往往不能完備，所含菌量，亦參差不齊，以致影響注射效能，經飭主管局，切實遵照辦理。

(一) 預防白喉注射

查白喉為冬季急性傳染病之一。流行甚速，兒童尤易發生。本府為保護本市民生命安全計，特發該項預防注射經費一千八百元，其中一千五百元為注射用費，三百元為宣傳方面用費，製印各項印刷品，對外發表宣傳，並規定每區注射時間及地點，現正開始注射，定期一月，前往注射者極為踴躍。

(一) 擴充傳染病院

本市人口日見增加，而衛生環境又不良善，故傳染病易於發生。一般市民，不知預防，一旦罹及，又缺乏診療機關。普通私立醫院，多不收診傳染病患，其危害市民生

命，較之任何災害爲巨。特將原有傳染病院，加以擴充，並將前衛生試驗所裁撤併入該院，所有隔離消毒設備，均大加修整。一面與中央防疫處訂立合作辦法，以各種防疫苗，均可減價購用，使防疫工作得以普及。

(三) 保健

(一) 改組精神病療養院

本市原有瘋人收養所，惟規模狹小，設備簡陋，因飭改名爲精神病療養院，與協和醫院合作，將固有辦法，整個改善。又因該所原地房屋區仄瘋人羣聚，目睹奇異之形狀，愈增精神之痛苦，復飭局另覓較大官產房屋用備遷移。至在院治愈瘋人，必須完全恢復健康常度，由醫生出具證書，始准出院。再以該院，與醫院關係密切，特令由社會局劃歸衛生處主管。

(二) 設立市立醫院

查本市原有各市立醫院，散布城郊各地，其組織缺乏系統，各自爲政，管理既甚不便，改善尤多掣肘。衛生處成立後，即令積極整頓本市醫院機關，特將前內城外城東郊醫院妓女檢治所西郊北郊診療所裁撤併入，正式設立市立醫院。並於四郊及內城分設診療所，直隸於市立醫院。妓女檢治所，照常工作。該院成立已有二月，所有新式各種治療設備，如太陽燈愛克司光，均已添置。現在市立醫院每月經費計三、八五〇元，比較增加六七八元。該院業務日見發達，而內部設備亦日見充實，此後當再酌予擴充，使一般市民診療得以普及。

(三) 成立第一區衛生事務所

北平市政府行政紀要 衛生行政

查公共衛生設施，關係市民健康，至爲密切。本市此項衛生設施，雖有各市立醫院傳染病院及第一衛生區事務所，然以全市人口之衆，區域之大，決非多設衛生機關，不足以應付環境之需要，乃與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合作，仿照第一衛生區事務所辦法，指定內二區籌設第二衛生區事務所，辦理二區境內一切公共衛生事宜。該所遵照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成立董事會，現已開始工作，一切設施，均在進行中。

(一) 處置屍體辦法

查內政部解剖屍體規則，關於變死體及刑死體，均有交付解剖之規定。本市對於此項屍體其無人認領者，大多逕行拾埋，既與定章不符，且無以供研究醫術之需。惟爲顧全社會習慣起見，另擬定處置變死體暨刑死體辦法十六條公布施行。

(二) 考試醫士

本屆考試醫士，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計投考醫士報名者，共計一百一十九人，當時報到與試者一百一十一人，計內科錄取十五人，針灸科錄取二人，按摩科錄取十人，本屆共考取二十七人。所有內科錄取醫士，均行派赴本市內城診療所內分期實習，實習期滿，發給證書。

(四) 其他

(一) 設立衛生處

按市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市政府得設衛生局，掌理全市衛生行政。本府曾於民國十七年設立衛生局，旋於民國十九年因市款拮据，將衛生局裁撤，歸併公安局設科

辦理，後又改科為股，範圍更小，是以所有衛生工作，多未能積極進行。如欲發展本市衛生事業，則現有衛生行政組織，實有改善之必要。惟目下市庫支絀，如恢復衛生局，頗感經費之不足。為適應實際需要計，將公安局所屬衛生股裁撤，另設衛生處，直隸本府。掌理全市衛生事宜。

(附件五)即將公安局原有衛生經費，移歸財政局轉撥該處統籌辦理。如此既不影響市庫，且職權歸一，對於衛生行政前途，當有改進之望。案經提交市政會議通過，並於十一月二日呈奉 行政院核准，遵即成立。現將二月，關於衛生行政，已收指揮靈敏之效矣。

附件一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稽查清道汽車各班組織系統表

稽查班	稽查長一人	稽查員七人	稽查警員一人	地點	本處
第一清道班	班長一人	班目三人	夫役七人	伙夫四人	王府井大街一二九號
第二清道班	班長一人	班目三人	夫役八人	伙夫四人	鴨子廟一〇五號
第三清道班	班長一人	班目二人	夫役五人	伙夫三人	東四北六條胡同東口外
第四清道班	班長一人	班目二人	夫役五〇人	伙夫三人	帥府巷三十七號
第五清道班	班長一人	班目二人	夫役五〇人	伙夫三人	法通寺三十六號
第六清道班	班長一人	班目三人	夫役六三人	伙夫三人	西安門大街二七號
第七清道班	班長一人	班目二人	夫役四三人	伙夫二人	打磨廠一五一號
第八清道班	班長一人	班目二人	夫役四二人	伙夫二人	雲居寺三十號
第九清道班	班長一人	班目二人	夫役二二人	伙夫三人	崇文門外寬街廿七號
第十清道班	班長一人	班目二人	夫役三三人	伙夫二人	長春寺二十七號
第十一清道班	班長一人	班目二人	夫役四二人	伙夫三人	黑審廠十三號旁門
第十二清道班	班長一人	班目一人	夫役一三人	伙夫一人	朝陽門外關廟高六號
第十三清道班	班長一人	班目一人	夫役三二人	伙夫一人	阜成門外關廟三三號
第十四清道班	班長一人	班目一人	夫役八人	伙夫一人	永定門外關廟三十號
第十五清道班	班長一人	班目一人	夫役八人	伙夫一人	德外大街三十四號
特務清道班	班長一人	班目二人	夫役六四人	伙夫四人	乾面胡同內羅圈胡同
運穢洒水汽車班	管理員一人	司機一六人	伙夫一人	地點	東長安街

衛生處 衛生科

運穢汽車工作統計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項 目 期	出車	運出垃圾	汽油用量	機油用量	行車距離	行車時間	平均數目
	輛數	(噸數)	(加侖)	(磅數)	(華里)	(鐘點)	
1	7	64.5	25.25	13	570.0	33.72	1. 每運出垃圾十噸需用汽油4.38加侖。需用機油2.16磅 2. 汽油每加侖能行車26.56華里 能行車1.02小時，能運出垃圾2.28噸 3. 行車每時需用汽油0.58加侖需用機油0.49磅，能行距26.07華里
2	8	66.0	31.75	16	578.0	35.02	
3	8	72.0	28.75	14	538.0	30.95	
4	8	67.0	32.00	16	685.0	34.70	
5	8	82.0	31.25	16	638.0	34.92	
6	8	79.5	29.25	17	705.0	33.12	
7	9	90.0	36.00	18	821.0	40.39	
8	9	60.5	27.25	17	618.5	26.92	
9	9	82.0	37.25	18	913.0	39.37	
10	9	85.0	36.50	17	956.0	37.67	
11	9	75.0	34.00	18	890.0	38.33	
12	9	78.5	36.50	18	956.0	37.52	
13	9	85.5	36.75	17	1027.5	38.50	
14	9	86.5	37.75	21	1024.0	38.25	
15	9	85.5	38.00	21	1071.5	38.12	
16	9	88.5	39.50	15	1084.0	39.28	
17	9	74.5	37.75	25	975.5	35.93	
18	8	74.5	32.00	15	940.0	33.83	
19	8	75.0	31.50	20	915.5	34.60	
20	8	65.0	30.75	11	860.5	27.48	
21	8	81.0	33.25	16	944.0	33.53	
22	8	75.0	33.00	15	927.0	31.80	
23	7	68.0	31.00	10	976.0	29.83	
24	7	70.0	30.00	17	936.0	28.25	
25	7	69.0	27.00	13	824.0	28.77	
26	7	65.0	27.75	11	796.0	27.63	
27	7	66.5	29.75	14	841.0	29.10	
28	7	62.0	32.75	18	881.0	28.67	
29	7	73.5	32.25	13	874.0	28.90	
30	8	75.0	34.75	15	1102.0	32.28	
31	9	100.0	45.00	22	1379.0	39.12	
總計	252	2343.0	1026.25	507	2725.7	1045.51	

附件一

北平市政府行政紀要

衛生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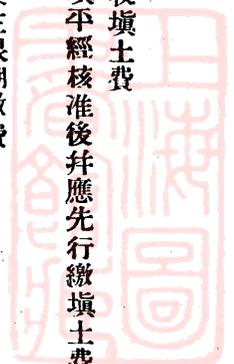
八五



附件三

北平市低窪空地填土徵費辦法

- 一、本市城內各處低窪空地得由本市工務局酌量水平地勢依照本辦法代為填平並征收填土費
- 二、本市城內各處低窪空地之業主得依照本辦法呈請工務局測定水平計算土方代為填平經核准後并應先行繳填土費
- 三、各處空地填土每口中方（一尺高一丈見方）徵收填土費大洋六角
- 四、工務局填築低窪空地時應算定填築土方數目填土費額就地張貼通告並登報通知業主限期繳費
- 五、已代填平未遵繳費之空地遇左列情事時補繳之
 - 甲、呈報建築時應先照繳填土費方准建築
 - 乙、呈報轉移時應先照繳填土費方准轉移
- 六、低窪官地荒地之填土費於標賣時應附帶繳收
- 七、土方不及一中方得按四捨五入法計算之
- 八、此項填土費之計算徵收由工務局主管
- 九、本辦法第二條業主之呈請代填低窪空地一經核准應儘先辦理



汽水汽車統計表 十一月九日至三十日

日期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共計	
	車數	里數	車數	里數	車數	里數	車數	里數	車數	里數	車數	里數	車數	里數	車數	里數	車數	里數	車數	里數	車數	里數	車數	里數	車數	里數	車數	里數	車數	里數	車數	里數	車數	里數	車數	里數	車數	里數	車數	里數	車數	里數	車數	里數		
一號	24	96	20	78	20	88	21	92	停因車雨	停路車濕	停路車濕	停	11	46	23	96	23	92	20	96	18	94	20	104	27	128	27	134	27	122	27	122	27	122	27	122	24	112	24	112	410	1856				
二號	24	106	20	88	23	86	23	86					12	54	22	100	21	98	20	102	20	99	22	104	25	116	25	126	25	106	25	106	25	106	25	106	20	110	20	110	395	1809				
三號	22	95	18	85	20	104	19	102					12	54	21	102	22	110	19	100	19	100	19	100	27	126	28	128	28	108	28	108	28	108	28	108	20	160	19	114	397	1858				
四號	19	124	17	66	18	90	19	84					11	48					11		16	19	19	3	7	2							5	4	4	7	167	991								
共計	89	421	75	317	81	368	82	364					46	202	66	298	66	300	75	388	73	385	80	406	80	386	87	446	82	366	80	336	85	378	84	378	68	378	70	399	1369	6514				

附件四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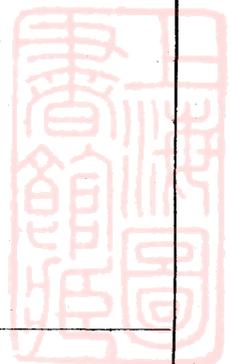
酒水汽車工作統計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日	項 目		行車里數 (華里)	汽油用量 (加侖)	機油用量 (磅數)	平均數目	
	出車 輛數	灑水 車數					
1	4	69	330	15.50	11	每灑路十里需水3.2 1車 需汽油0.768加 侖需機油0.53 磅 註：(水每車約重 1.5噸)	
2	3	61	284	12.50	9		
3	3	62	280	12.50	9		
4	3	62	137	12.00	9		
5	3	22	65	9.25	5		
6	3	41	114	9.25	9		
7	3	55	144	10.75	9		
8	因雪停車						
9	1	2	8	1.50	2		
10	3	31	79	137	7.00		6
11	3	65	141	250	12.75		8
12	4	52	132	246	12.75		8
13	3	54	140	269	12.00		8
14	因天陰路潮停車						
15	3	18	55	102	6.00	7	
16	3	44	123	239	10.25	9	
17	3	39	107	197	10.75	9	
18	2	29	84	157	8.00	6	
19	2	25	98	136	7.50	7	
20	2	36	104	180	7.50	6	
21	1	19	48	87	3.50	4	
22	2	32	84	143	9.00	6	
23	2	29	74	140	7.50	6	
24	2	17	45	81	3.50	4	
25	2	36	94	185	10.25	6	
26	2	38	95	194	8.50	5	
27	2	11	26	60	2.50	3	
28	因雪停車						
29	全全全						
30	全全全						
31	全全全						
總 計	64	930	2837	4904	222.50	171	

附件四 (乙)

北平市政府行政紀要 衛生行政



附件五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暫行組織規則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爲改進全市衛生行政起見，特准設置衛生處隸屬於市政府掌理全市公共衛生事宜。

第二條 本處分設四科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文件之纂擬及收發事項
- 二、關於職員任免并考勤事項
- 三、關於文書繕寫及校對事項
- 四、關於案卷保管事項
- 五、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六、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 七、關於圖書之保管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死亡及出生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疾病之登記事項
- 三、關於婚嫁之登記事項
- 四、關於生死疾病統計之彙編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發給拾埋執照事項
- 六、關於傳染病之預防等事項
- 七、關於種痘及預防接種事項
- 八、關於狂犬病之預防等事項
- 九、關於衛生教育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務

北平市政府行政紀要 衛生行政





第六條

- 一、關於街道清潔垃圾處理事項
 - 二、關於清潔工作分配及監督事項
 - 三、關於飲食店舖攤擔檢查事項
 - 四、關於飲料檢驗消毒事項
 - 五、關於飲水改良事項
 - 六、關於澡堂浴室理髮館戲院及公共衛生檢查事項
 - 七、關於公廁改建及檢查事項
 - 八、關於衛生工程設計事項
- 第四科掌理左列事務

第七條

- 一、關於醫師醫士護士牙醫生助產士接生婆獸醫師藥劑師公私醫院診療所藥商之取締及發給執照事項
 - 二、關於市立醫院診療所及娼妓檢驗所之設計及監督事項
 - 三、關於接生婆之訓練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婦嬰衛生事項
 - 五、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 六、關於工廠衛生事項
- 本處設左列各職員
- 一、處長副處長各一人
 - 二、科長四人
 - 三、技正二人
 - 四、科員十五人
 - 五、技士二人
 - 六、辦事員二十人

第八條

處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處長輔佐處長辦理一切事務科長承處長之命辦理各科事務技正技士承處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科員辦事員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事務

第九條

本處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書記

第十條

本處為執行預防治療保健等工作設置醫院診療所傳染病醫院保嬰事務所衛生陳列所各衛生區事務所藥學講

習所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處爲稽查各項衛生事務設置衛生稽查班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處因辦理事務之必要得通知公安局轉飭警察協助執行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土地爲市行政內最重要一部份。本市自十七年成立以來，對於土地行政，雖已漸次進行，然截至現在，省市界限既未勘定，市內公產，亦未清理，而房地轉移，手續繁瑣，市民尤感不便。茲已分別，設法改進，持誌其概況如下：

(一) 省市劃界

查本市與河北省劃界，迄今仍爲懸案，以致整理市政，因無一定市界，頗難着手。茲特根據十九年內政部公布之省市縣勘界條例，就本市土地之天然形勢，行政管理之

附件一

北平市政府擬劃區域說明書

查本市與河北省劃界一案，自十七年本府成立以來，雖迭經省市雙方派員協商，並由內政部派羅委員耀樞蒞平指導，終以彼此意見相去太遠，未能獲得雙方同意之解決辦法，迄今五年，仍爲懸案。惟市界一日不確定，本市之整個建設即難着手。茲特根據十九年內政部公布之省市縣勘界條例，規定原則六條，以爲省市劃界之根據，原則如下：

一、土地之天然形勢

二、行政管理之便利

三、工商業狀況

四、交通狀況

五、歷史關係

六、建設計劃

便利，工業狀況，交通狀況，歷史關係，建設計劃等六項，積極勘測，擬定詳圖，以期省市界限早日劃定（附件二）

(二) 清理公產

查本市公有房產，於歷史文化上極有關係。河北省政府移津後，迄未點交清楚，現正令行公安局認真清查，以便保管。

(三) 改善房地轉移手續

查本市市民買賣房地，關於領憑稅契，手續繁瑣，極苦不便。已令財政局釐定改善辦法三項。切實照行。



根據以上六項原則，本市區域及四至規定如左：

北平市區域包括內外城大興宛平兩縣全境及昌平縣之一部。東南西三界以大興宛平兩縣舊有縣界爲界，北界展至大小湯山以北，東北至孫河鎮，西北達溫泉村——原名石窩村。

按以上規定劃分省市界限，不但符合前述之六項原則，且適合實際情形，茲分述其理由於下：

(一)查大興宛平兩縣在清季爲直隸於順天府之京縣縣治皆設於北平城內，東西城亦分治於兩縣。原以內外城與四郊縣區，在行政管理之便利，交通狀況及歷史關係上，皆有其不可分離之必要也。今內外城及近郊一帶劃歸本市，而兩縣依然存在，不僅本市市區殘缺不完，即大興宛平兩縣皆截爲內部，不相聯屬，亦不成其爲縣。是合則成爲一完整之城市，分則割裂爲破碎之市縣，北平爲今日國防重鎮，關係華北全局，既不能廢市以存縣，自應廢縣以存市。此新市界劃定之理由一也。

(二)宛平縣屬之石景山有本市電燈公司之發電廠門頭溝一帶之煤礦爲本市燃料之取給所，大興縣屬之孫河鎮爲本市自來水之唯一水源地。若以上三地不劃歸平市管轄則本市日用之水電燃料，皆須取諸鄰區，交通供給上諸多障礙，且市府監督指導市區以外之公用事業，亦殊感困難。故就「工商業狀況」及「行政管理之便利」言，石景山門頭溝孫河鎮等三地皆應劃入市區，此新市界劃定之理由二也。

(三)豐台爲北寧平漢平綏三路聯運之樞紐，爲本市交通之咽喉，此聯運總站在市區之外，實有碍於市政發展，故就「交通狀況」言，豐台鎮應劃入市區，此新市界劃定之理由三也。

(四)南苑距平市僅二十餘里，歐亞與中國兩公司之飛機塢在焉，因該處非市轄，飛行旅客之安全無保障；直達本市之汽車路不能統一修治，毀壞不堪，乘飛機行數千里之旅客毫無痛苦，而乘汽車行此二十里坎坷不平之道路，輻感疲乏不堪。就「交通狀況」言，南苑應劃入市區，不傷形勢上插花於市區之內，此新市界劃定之理由四也。

(五)大小湯山爲平北名勝，與平西園林形勢聯絡，行宮溫泉，建築崇闕，道路直達，遊客絡繹，就歷史關係，旅客便利及交通狀況言，皆應劃歸本市管轄。此新市界劃定之理由五也。

(六)本市自國都南遷以來，百業凋零，四民失業，長此以往，必日趨衰頹。挽救之道在治標方面，應定本市爲遊覽區，將附近名勝古蹟皆劃入市區，以資整頓，而使遊覽。中外遊人增多，則每年所吸收之旅資，寔大有裨於市區之繁榮。在治本方面，應挽救附近農村之破產，改良農作，增加生產，以免貧農流入市內，增加失業遊民；同時振興工業，以謀人民生計之根本解決。惟振興本市工業之首要，須先將現存之水電燃料三種基本工業，劃入市區，以便整頓，動力及燃料之基礎固，則一切工業得其發展之憑藉，由改良提倡手工業逐漸至建設大工業，循序漸進，本市固不難發展爲工業區也。此就「建設計劃」言，新市界劃定之理由六也。

綜上所述，新市界之劃定，皆依於失縣之實際情況。本乎勘界條例所定之原則，使此衰頹之北平市，得底續發展之新生機，免隨國都之南遷而消亡，則新界之劃定，當無驚廣之嫌。謹說明其理由，用備省市劃界之根據焉。

關於公用行政事項

查公用事業，關係公眾之便利與安全，至為重要。本市有電燈電車自來水三公司，除電車公司，係官商合辦外，其餘二公司，皆係商辦。主管官廳，向來不甚措意，又乏技術上之指導改良，各公司各行其是，率皆辦理腐敗，營業狀況，日就衰頹。若不切實維護，並予以督促改善，匪特公共之福利，難期增進，而公司本身之生命，亦不能長久支持之勢。自應分別緩急，次第策進。至若關於車輛牌照之製發，各公園之設備整理，亦為公用事業中之要項，茲將分別整理各項，臚述如下：

(一) 電車

(一) 改善公司業務設施

查本市電車，嘗有車輛缺乏，及不按定時行駛情事，殊屬有碍公用，損害民衆利益。本府為明瞭該公司實地情況起見，特派員前往切實視察，以便督飭改善。(附件一)經令行社會局切實監督。轉飭妥擬改善辦法。茲已據社會局轉呈到府，內容計分五項，(一)擴充路線，(二)增加車輛，(三)添蓋廠房，(四)增加機量，(五)行車時刻，均屬重要，惟需款頗鉅，一時尚難並舉。當令社會局隨時督促該公司，就其能力所及，分別緩急，次第實施。俾平市電車，可以逐漸改善，以副市民之望。

(二) 稽核公司業務

查電車事業，關係公眾之便利，至為重鉅。本府負有維護監督之責，對其業務，自應隨時稽核，以便指導。經製定電車公司工務日報，工程狀況月報，營業狀況月報，各種表式，(附件二)令發社會局轉飭公司照表填製，按期呈報，自八月份起，已由公司遵辦。現正切實稽核，就其實際狀況，隨時指導，以資改進。

(一) 限制免票

查本市電車公司，向有免票之贈送，嗣迭據公司呈以營業虧累，實以免票太多，為一大損失，而持票之軍人，或機關職員，又每不遵章使用，稽查已失其效用實際購票乘車者，為數寥寥，致營業有虧無贏，勢將瀕於破產。因詳加考核，以為繁榮之計，首在保護生產事業，為維持本市交通，及該公司營業起見，自應先由行政機關人員，以身作則，藉資倡導。乃規定制限電車免票辦法，(附件三)通令本府直轄各機關遵照，並將所有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之電車免票，掃數送還公司，復經分呈軍分會暨政務整理委員會備案，並分函衛戍憲兵兩司令部，力予協助。庶公司營業，稍免虧累，而本府對其業務設施，可以相機指導，公司之益，亦即市民之益也。

(二) 電燈

(一) 改善公司業務設施

查本市電燈光力不足，送電時致中斷，市民嘖有煩言，本府爲明瞭該公司內部設施實況，即經派員前往視察。(附件四)並令行社會局切實監督轉飭公司妥擬改善辦法。茲已據社會局轉呈到府，內容係分期整理送電綫路。復核此項計畫，係規定自二十一年三月起，每半年爲一期，至二十三年八月辦竣，已於上年由府轉函建設委員會備案，此次公司聲明，原定計畫，未能實現，原因係由定購材料，有時未能如期運到，工程費用，有時未能應手，以致各項設施，與原定計畫，不能不略有出入，總期明年如無特別窒礙，自當一律辦竣等語，經令社會局隨時督促進行，如期辦竣，俾全市電燈，有大放光明之一日。

(一) 稽核公司業務

查電燈事業之改進，先須對公司業務及工程上，有嚴密之考查，然後易於着手。亦經製定電燈公司工務日報，工程狀況月報，營業狀況月報，各種表式，(附件五)令發社會局，轉飭公司照表填製，按期呈報。自八月份起，已由公司遵辦。現正隨時稽核，以便指導。

(一) 私掛電線之取締

查私掛電線一事，不但有碍公用，抑亦近於竊盜行爲，自當嚴加取締。本市近年以來，私掛之戶，達於千數，經飭公司詳細調查，極力整頓。截至現在所餘者，尙有一百餘戶。業飭公安局，並分函憲兵司令部，會同取締，預計最近期內，類此情事，可期禁絕。

(一) 欠費之整理

查電燈欠費，殊有礙於電燈營業之發達，本府爲維護

生產事業，對於電車一項，定有限制免票辦法，電燈欠費，自亦應籌計償還辦法，以資整理。該項欠費：計分三項，(一)馬路官燈，(二)各機關電燈，(三)公益街燈。自十七年以來，連年積欠，爲數頗屬不貲，惟內容複雜，解決匪易，現正召集各自治區及各關係方面，切實商議，俾有適當解決之辦法，公司亦可將此項收益，從事於業務上之發展。

(一) 規定電表速度較驗處所

查本市對於電燈公司裝設之電表，向無較驗處所，以致市民頗多訾議。現經飭由社會局商准工學院，可以擔任。現正由局擬具較驗電表具體辦法，以期市上電表，一一準確，市民免受無謂之損失。

三自來水

(一) 改善公司業務設施

查本市自來水，今歲發生水色渾濁，及水源枯涸供不應求情事。經派員查勘，規定治標治本兩項辦法。並將公司目前應行設備，最低限度三項，(一)從速添聘自來水工程專門人員，(二)從速充實化驗室添購儀器及藥品，(三)沉澱池及沙濾池，應按時刷洗，令飭社會局轉飭公司遵照。現據社會局轉報應行設備三項，公司業已遵辦。復爲明瞭公司最近實況起見，派員前往詳細調查，以爲改善之根據。(附件六)

(一) 稽核公司業務

查自來水關係全市飲料，其業務之進行，自應隨時稽核，以便指導。經制定自來水公司工務日報，工程狀況月

報，營業狀況月報，各種表式，（附件七）令發社會局轉飭公司照表填製，按期呈報。自八月份起，已由公司遵辦。現正隨時稽核，遇事策進，以盡本府維護監督之職責。

（四）車輛牌照

（一）汽車管理規則之改訂

查汽車在本市行駛，均須向社會局領取行車執照後，再向財政局領取車牌暨捐牌，方可行駛，以資稽考，而便管理；並定有汽車管理規則，惟以執行日久，又適值軍事時期，行駛市上，每不照章領取牌照，因而肇生事端，無法制止追究，殊非慎重交通之道。經令行公安社會財政三局，擬具澈底執行辦法。並以原規則規定，與現狀已多有未合之處，參酌改訂，提由市政府會議修正通過，復送由市參議會議復到府，即經公布令飭主管局切實執行。

（一）人力車牌之改正

人力車牌之製定，原為便於稽考。而前者所製，係羅馬數字號碼，與舊式數字號碼並列，殊嫌混淆。即經令飭社會局製牌時，將舊式數字號碼取消，以資顯明，而便稽考。

（一）汽車捐章程之改訂

查本市汽車捐，雖經訂有專章，惟執行日久，又適值軍事時期，所有本市行駛之汽車，除遵章辦理者外，其對於車牌暨行車執照，既多有不按章領取，故對於車捐，亦每不按章照繳。現為整頓稅收，兼為稽核起見，此項汽車捐章程，自不得不參酌現狀，另行改訂。近經財政局，擬具修正草案前來，經提交市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經咨

由市參議會提會修正，咨復到府。當查修正各點，尙屬可行，即經公布，俾執行有所遵循，而稅收亦可藉資整頓。

（五）公園

（一）改善中南海游泳池內部設施

查本市中南海公園，設有公共游泳池，本夏夏間，竟發生游泳者溺斃情事，經查係該池員工不克盡職，及設備不周所致，乃釐定改善要點五項，令由公安社會兩局會同派員嚴密查勘，依照指示各點，促令該地事務所，迅即分別改善。嗣據會報，該池已逐漸遵行，除添加機器與變更原有構造部份，以時間關係，須待明夏完成外，其水質已改善不少，並已聘定醫師分別負責檢查游泳人數，已遵令限制等語，經令該局等，對於該池尙未改進各點，於明年該池開幕前，先期督促辦理，以臻完善。

（一）中南海公園建設體育場暨圖書館

查中南海公園地方寬廣，景物秀麗，頗適於建設各項體育場，及文化機關。先經該園呈准設立游泳池，只係夏季體育運動之一種，現復據呈請擬籌辦體育場，並檢具擬議建設草案前來，當以體育運動場之完備設置，在本市市政建設範圍內，實為刻不容緩之舉，即經令准籌辦。又該園前經呈准籌設之圖書館，並由頤和園移撥圖書集成一部，嗣又停頓，現查此事關係文化，自應根據前案，繼續籌備，先從徵求圖書入手，並聘任專員，積極籌備，以期早日觀成。

（一）頤和園內部之整理

查和園爲本市勝蹟之一，自十七年收歸本府，即成立管理處和園事務所，派有所長管理，迄今六載，雖其一切章制設施，漸臻完備，而收入較前遞減，建築殘敗愈多。現經令由該園事務所，關於園內清潔修繕事項，應即力

行督責，持之以恆，並飭規定園中導游辦法，印製園圖以利遊人，裝安全園電燈，以資稽查，歸併保管各庫，以一儲藏，改定陳列館陳列辦法，以便參觀，整理園產，以裕收入，均經該所分別遵照實行。

附件一

北平電車公司視察報告及改善意見

北平電車公司係官商合辦，資本四百萬元，實收約三百八十五萬元。總管理組織係董事制，計官股董事六人（由財政部指派）商股董事五人，共十一人，互選一人董爲事長，二人爲常務董事，官股商股各佔一人，現任董事長爲于君學忠，常務董事官股方面爲范君治燠；商股方面爲孟君錫珪。該公司創辦于民國十年六月。於十三年十二月通車。通車時，以通州發電廠工程，未能如期完竣，曾向電燈公司購買電力先行開車，迨十七年三月，發電廠工竣，始使用通州電廠電力，并與電燈公司訂立合同，將剩餘電力送售與電燈公司，但自電燈公司收用餘電以來，以合同文字，有稍費解釋之處，雙方致起糾紛。去年建設委員會曾派技正譚震君來平調解，囑將供電合同修正，但迄今時逾一年，仍未解決，此則尙有待於主管機關協力進行者也。據調查所得該公司自開車以來，以迭遇時局影響，售票所入，僅足開支。現公司負債共約一百七十餘萬，股東官息，數年來幾等於無，今年營業，以時局及銅元關係，更爲不振。現在每月車票及售電收入約十萬元之左右，日常開支約八萬餘元，至於機器車輛之折舊費，則尙不在此數之內。目前各種機器車輛，日趨損壞，長此以往，維持愈艱。茲將該公司各處設備及現況，分別敘述如左：

(一) 發電廠及變壓廠

發電廠設於通州城東南，運河西岸，離北平廿五公里，全廠面積約三百畝，廠房係鐵筋洋灰建築，布置尙稱整齊。鍋爐房內安置水管鍋爐三座，俱係拔柏葛製。附有進煤機，加熱器及省煤熱水器(Economizer)等設備。每座受熱面積約四百〇八平方公尺，汽壓力爲十四個大汽壓，加熱汽溫度爲攝氏三百二十五度。平常所用之煤，係開灤產，每日平均約燒三十噸，每電度約需煤二·五磅。發電機室，設有發電機三座，計一千八百開維愛透平發電機一座，九百開維愛透平機二座製造廠爲瑞士之Brown Boveri Co.所發電之程式爲三相五十週波，電壓爲五千二百五十伏爾特。線路爲三線式者。配電盤等布置，甚爲整齊，於修理檢查，頗形便利。電廠後邊即高壓變壓器室，內置二七二。開維愛三相變壓器二個，將電壓提高爲三萬三千伏爾特，傳送至北平崇文門變壓廠。其傳送線長度爲二十五公里，共有線路兩路，計銅綫六根，每根面積約三三·一八平方公厘。全線電桿皆用鐵筋洋灰製成，尙稱整齊合法。

。桿數共爲四百十二根，沿平通鐵路兩邊栽植，巡查尙稱方便。惟附近住戶較繁，每有無知頑劣之徒，拋石打破瓷頭，以爲游戲，往往引起斷電情事。據說一年之內高壓瓷頭之被人擊碎者，總計有十數次之多云。現在每日發電，平均約二萬三四千度，最高負荷，約二千啟羅瓦特。

北平變壓廠內，亦設有二七二〇開維愛三相變壓器二個，其餘尙有一千開維愛 3250/3500, 3750 伏調整變壓器 (Auto-Transformer) 二個，以供售電與電燈公司之用。該公司除售電與電燈公司外，又由北平以三萬三千伏之高壓電供給孫河自來水廠抽水之用。該路線長度約二〇·七公里，銅線面積爲十一平方公厘，每日送電約六千五百度。

(二) 變流廠

變流廠共計二處，一在東城南河沿南頭，內設四〇〇開維愛，六〇〇伏 (410KV-A, 600V) 變流機兩架，係西門子廠製造。平常兩架機器皆須運轉，最高負荷幾及八百開維愛，是以該廠機器設備，已感不足，一旦若發生障礙，市內交通立受影響，自宜從速添購，以作備份。一在後門外三座橋內，設有二四〇開維愛，六〇〇伏 (240KV-A, 600V) 變流機兩架，平常開用一架，最高負荷約二百餘開維愛。

(三) 修造廠及存車廠

該兩廠位置於崇文門外法華寺街，面積約一百畝，廠房建築俱係鐵筋洋灰。存車廠約可容車一百二十輛。現有車輛，計機車六十四輛，拖車三十輛，廠房內每條路軌之兩頭築有地溝一條，以便檢查及修理車輛底部。

修造廠位於存車廠北，其間相距約三丈，設有橫行活動車臺一座，若存車廠內壞車，須入修理廠，或修理工竣之車輛，復回存車廠者，皆由此台上載運通過。修造廠分機工、電工、木工、油漆、鍛鑄、諸部。廠內空氣流通，光線充足，冬季設有暖氣，溫度適宜。機工部設有三呎車輪鑿床一個，十呎長大刨床一架，十八英寸小刨床一架，剪衝機一架，銑床一架，大小車床四架，大小鑽床四架，電熱輪圈器一個，二十噸水壓力頂軸機一個，直流電桿機一個。普通車上零件及軸輪等，皆可自行修造。木工部內設有二呎圓鋼鋸機一個，帶條鋸機一個，刨木機一個，磨刀一個。大部工作係修理車身。電工部專司修理車上馬達，阻力，開關等，設有纏繞綫圈機兩架，帆布帶機一架，小直流發電機一個以試驗電流自動切斷器 (Circuit Breaker) 及灌注蓄電瓶之用。又高壓絕緣試驗配電盤一塊，以試驗各種絕緣力之強弱，電力真空烘烤器一具，絕緣油煮熬器一具。一切設備尙稱完備，油漆部無機器設備，一切工作完全依賴手工，所用油漆皆係國貨。鍛工部設鍛爐四座，風扇一個，一噸重空氣錘一個。鑄工部祇鑄製銅鉛諸件，所用生鐵鑄品則招商承做。

現在車輛以使用已久，各部損壞日多，修理費時，是以時有不足之虞。又以夏季雨水太盛，道路積水，往往浸

入馬達以致燒毀。聞今年夏季，計燒壞馬達及阻力等，共有車輛二百六十餘輛之多，因更感不敷分配，似宜再添機車若干俾得應付裕如。至於現時道路溝渠固有亟應改良之處，現已由工務局擬具改善計畫，分期舉行，則以後如遇大雨，道上積水宣洩迅速，燒壞馬達等情事，自可漸漸減少矣。

(四) 線路及路軌

該公司全城線路共計五千伏爾特，饋電線四路，其二至電燈公司西城根總廠，其三至法華寺電車修造廠，其三至南河沿內南變流廠，其四至北城三座橋北變流廠。變流廠內所用機器皆為西門子所製者，使用情形頗佳，電力因數 (Power Factor) 幾等於一。全城電桿皆為鐵筋洋灰所製，堅固整齊，堪稱合法，接觸線之面積為六十三平方公厘。全城車路線共長二八、九公里，內有單軌路線一二、四公里，雙軌路線一六、五公里，軌道總長為四五、四公里。所用鐵軌每公尺重四七、七七五公斤，軌道路基普通為大片石築成，車輛行駛日久，路基不免變動，是以現在車輛行駛奔馳時，乘客咸感顛簸不穩之苦，而路面之平整，因亦大受影響，似宜逐漸改築鐵筋洋灰路基，以期穩固，而與本府道路改良計畫之進行同一步趨也。

現在該公司路線，雖於通衢大街，鋪設殆遍，但仍有幾處似應加以擴展之必要，以便利公眾交通，如宣武門外至虎坊橋一段，彰儀門內至菜市口一段，東西牌樓至朝陽門及西四牌樓至阜成門各一段皆宜及早鋪設，俾各城門外居民獲得乘車之便利。

(五) 車路及售票制度

車路共計六路。天橋至西直門為第一路係雙軌。天橋至北新橋為第二路亦雙軌。由西四牌樓往南，循長安街而東，迄東四牌樓為第三路亦雙軌。太平倉往東經鼓樓而達北新橋為第四路，單軌。崇文門內至宣武門內為第五路！雙軌，但在西單牌樓以南一段，為單軌。崇文門外經三里河珠市口以迄和平門外為第六路全路單軌。

售票制度為分段制，計第一、二、三各段分為兩段，一段票價三分五厘，兩段七分。第四路全段三分五厘。第五六路亦分為兩段，一段票價三分，兩段四分五厘。

各廠及車路工人總計約一千人左右，每日工作八小時。工資按日計算，最高者每日三元二角六分，最低者三角。

改善意見

- (一) 現有變流機已使用滿量，亟宜添購，以資安全。
- (二) 亟宜溝通彰儀門宣武門阜成門朝陽門各城門與城內各處之交通，以增進市民出入城之便利。
- (三) 車輛不敷應用，亟宜添置。
- (四) 軌道路基亟宜添築鐵筋洋灰基礎，免損油路路面。

北平市電車公司工務日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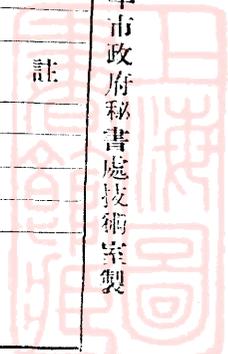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氣候		溫度最高				最低	
中 中							
號數	工作小時	用煤量 (噸)	進水量 (公斤)	每Kw-hr 用煤量	每Kw-hr 用汽量	附	註
發 電 機							
號數	工作小時	發電量 Kw-hr	最高負荷 K.w.	負荷半 以上	最高負荷與現有 機器量之百分比	附	註
車 路							
車輛 情形	出 車	數 輛	車行公里總數	出車數與現有 車輛數百分比		附	註
	機車 拖車						
售 票 情形	車票種類	售出總數	票價銅元總數		合銀元	附	註
售 電 情形	購 電 者	發電度數 (Kw-hr)	應收款數	實收款數	附	註	
障 故 情 形			修 理 情 形				

附件

北平市政府行政紀要 公用行政

北平市政府秘書處技術室製



北平市電車公司工程狀況月報

年 月 份

附件二 (乙)

北平市政府行政紀要

公用行政

1	發電總度數						Kw-hr.
2	電車用電度						Kw-hr.
3	售出電度數	電燈公司	自來水廠	通州電燈公司			
4	用煤	種類	藏熱量 Caloric 或 B.T.U	水分	灰分	每噸價格	附註
5	用煤總量						噸
6	用蒸汽總量						磅
7	平均發電每度所需之煤及蒸汽	煤			蒸 汽		
		磅			磅		
8	重大故障事項 (凡停車，停電在一小時以上者記入之)						
9	修理情形						
10	新工程情形						

北平市政府秘書處技術室製



北平市電車公司營業狀況月報

年 月 份

1	車路統計	本月出車總數		本月車行公里總數		附 註		
		機車	輛	K.M.				
		拖車	輛	K.M.				
2	收 入	售票收入	車票種類	售出票數	銅元總數	總合銀元	附 註	
		售電收入	購電者	售電度數 (Kw-hr)	應收電費	實收電費	附 註	
		雜項收入	收入款類別	收 入 數		附 註		
收入總計						圓		
3	開 支	燃 料		圓				
		滑潤油類		圓				
		修 理 費	車 輛	圓				
			線 路	圓				
			路 軌	圓				
			廠 房	圓				
		其 他	圓					
		薪 工	職員薪金	圓				
工人工資	圓							
其 他								
支出總數								

附件二(丙)

北平市政府行政紀要 公用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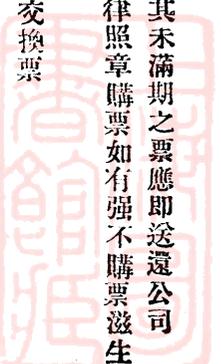
北平市政府秘書處技術室製

附件三

制限電車公司免票辦法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乘坐電車一律依照電車公司定章購用車票所有免票一概廢止其未滿期之票應即送還公司

一、警察及工務局所屬工程隊巡查隊身着制服上車者得免購車票其未着制服上車者一律照章購票如有強不購票滋生事端者應予嚴懲



一、公安局偵緝隊准照向章携用乘車證但須有證章或手摺證明並須照章向售票生換取交換票

一、警高學生仍照乘車規則辦理

一、市內公私中小學校學生按照本府核准之優待辦法辦理

一、軍人仍照乘車規則辦理

一、憲兵司令部所屬軍官仍照乘車規則辦理

附件四

北平華商電燈公司視察報告及改善意見

北平電燈公司，係完全商辦，創立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現任總經理為馮恕君，協理為朱深君。額定資本六百萬，實收資本四百五十萬元，負債約六百萬元，公積金六十一萬，現在該公司資產總值一千一百四十四萬餘元。每月發電度數，約二百萬度。而售電度，平均祇九十餘萬，公司自己用電約二十萬度而損失幾佔半數，不可謂不巨矣。每月收入清淡時，約十四五萬元，旺時約二十萬元左右。平均計算，每月約有十七八萬元之數。開支方面，每月約十三四萬元。經濟狀況，在平市三大公用事業（電燈，電車，自來水）中，可稱首屈一指。惟工程現況，殊欠整理，不特各處電壓不足，燈光暗淡，有礙公用，且掣線設備，往往不符合定規。遂致稍遇較大風雨，即易發生障礙。二十年十月，雖經建設委員會，令飭該公司遵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擬有分期整理桿線之計畫。但以今春軍事關係，曾經中輟，因未能如期改正，是則尚有待於督促者也。茲將視察所得，該公司各部情形，分別陳述於左，以供參考。

(一) 發電廠

該公司發電廠有新舊兩處。新廠設在石景山永定河畔，舊廠在前門內順城街。

(甲) 新廠建於民國九年，設有發電機四部；

(1) 三百二十基羅瓦特，五千二百伏，五十週波，三相發電機一座。以二次膨脹式引擎，帶動運轉。所發之電，僅供本廠內各馬達開始運轉時之用。

(2) 二千基羅瓦特，五千二百伏，五十週波，三相透平發電機一座。

(3) 五千基羅瓦特，五千二百伏，五十週波，三相透平發電機一座。

(4) 一萬基羅瓦特，五千二百伏，五十週波，三相透平發電機一座。

以上四部除二次膨脹式引擎，係 Belliss & Morcom Co. 所造，三百二十基羅瓦特發電機，係英國 Siemens Brothers Co. 所造外，其餘三部透平發電機，皆係 Metropolitan Vickers 所造。發電機與總機條之間，除二千基羅瓦特機備有油開關外，其餘兩座（即五千及一萬基羅瓦特者）則無油開關之設備。所發之電，經過斷路開關，即連於 20/3300 伏變壓器上，（聞今年十一月末已將德國購來之油開關裝設完竣）將電壓提高後，經過三萬三千伏高壓油開關，直送至北平。三萬三千伏變壓器，共有兩組。甲組以三個二千六百開維愛之變壓器為 Metropolitan Vickers 所造，一千開維愛者為美國 GE 公司愛單相。亦以八式連成三相。二千六百開維愛之變壓器為 Metropolitan Vickers 所造，一千開維愛者為美國 GE 公司所造。兩組合併使用，仍不足供本市之需要。現在新由德國西門子洋行，購來五千二百開維愛單相變壓器四個，（一個用以預備）均今年秋末，可以裝設完全。

新廠焗爐，均係拔柏葛 (Babcock & Wilcox Co.) 水管焗爐，共計十二座，其中三座，用活動爐進煤。但實際上停而不用，不知原因何在，其餘九座，俱用人力進煤。每爐受熱面積四千五百十平方英尺，汽壓每平方英寸為二百磅，加熱氣溫度約攝氏三百二十度。所用之煤，大半為非煙煤，但亦有時用門頭溝無煙煤，每日燒煤約需八九十噸，每度電約需煤四磅有零，耗費之大，實屬驚人，良以焗爐房布置簡單，並無省煤熱水器及蒸發器等設備也。凝汽缸所用之循環水，係直接引用永定河水，稍加沉澱，即抽入凝汽缸內應用，兩季河水暴漲，往往將引水渠淤塞，以致停電。冬季河水凍冰，水流不暢，凝水缸冷水之循環，因亦易發生障礙，以致影響及於發電。此種情形，實為石景山發電廠之最大缺點，尙望該公司負責人員速加改良也。

自石景山至北平路綫，長約二十六公里，共有綫兩路。每路三根，甲路綫為十九股十四號，（約三十九，五平方公釐），乙路綫為七股十二號，（約二三平方公厘），桿子皆為木桿。此外尙有高壓綫兩路。一路送電至門頭溝，供治水公司抽水之用，負荷約三百基羅瓦特，其餘一路，送電至青龍橋，以供清華大學海河頤和園等處之用。

（一）舊廠創設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電機房內現在設有：
（1）三百三十基羅瓦特，五千二百伏，五十週波，三相發電機一座，係 (Siemens Brothers) 所造。原動機為二次膨脹式引擎，係英國 Belliss & Morcom 所造。

(2) 九百四十開維愛，五千二百伏，五十週波。三相透平機二座，俱係德國西門子廠造。焗爐房設拔柏葛爐六座，其內四座，每座受熱面積為三千五百八十九平方英尺，其餘兩座，受熱面積為二千五百八十三平方英尺。俱係人力進煤。設備簡單，並無省煤溫水器及加熱器等之裝置。

凝水缸所用之循環水，係非水，冷却方法，係用凉水塔自然通風法冷却之。

該廠在平常時日，停止不用，及至冬季，以用電增多，乃每日開用四五小時專送綫路綫路，以補充新廠來電之不足。

變壓器房內，設二千六百開維愛33000/5200伏變壓器三個，一千開維愛33000/5200伏變壓器三個，將石景山送來之三萬三千伏高壓電，降低為五千二百伏，以布輸於城內外各處。

(一一) 綫路

城內伸送綫路現在共計十路全係五千五百伏爾特，配電變壓器，三相與單相者，總數共三百七十四個（但據說實際上不止此數，惟無正式記錄）容量最大者為一百開維愛，最小者七個半開維愛，總容量約為一萬開維愛，現在全廠最高負荷，據公司報告為一萬〇八百開維愛，而全城配電變壓器之量，僅為全負荷百分之九十，是亦無怪乎燈光之暗紅矣。至於綫路之裝設，則不論電壓之高低，及線路總數之多少，一律皆裝以灣鉤瓷頭而不用橫擔式者，似屬不其妥當，蓋此種裝設方法，用於線路數較少者，尚屬無妨，如同一桿上配裝三四路之綫路，則不特對於修線工作不甚方便，且易於發生障礙，豈僅有碍于觀瞻已也。至于各配電變壓器之裝置，更覺毫無一定之法式，高壓線與低壓線皆隨便引接，凌亂已極，實最易發生危險。支架方法，亦至不一，似宜積極改良，規定各種變壓器之標準裝置法式，繪成圖樣，以後整理或新置，均依此種圖樣按裝，不得任意改觀。現在城內離該公司較遠處所之電壓，聞有僅及壹百四五十伏爾特者，此則尤不得不急待於整理者也。二十一年一月間，該公司曾有分期整理計劃，呈經本府及建設委員會核准。計第一期工程，自二十一年三月至八月整理總廠高壓線並增加新送電桿綫兩路，此項工程業已告竣，惟總廠高壓線之整理，尚未完工。至於第二第三期工程，雖預期本年八月前完工，以今春時局關係，暫行擱置。

(一二) 修造所

修造所專做小量變壓器，最大者為青龍橋變壓廠所用之三百開維愛33000/5200伏者。但一切材料，皆購自外國，廠內僅施以湊集，及綫圈纏繞之工作而已。又有修理廠一處，設在石景山，計有大小齒床七個，小刨床二個，大小鑽床一個，交流電桿機一個。鑄鐵等件，亦可自己鑄做。

(四) 青龍橋變壓廠

青龍橋變壓廠，動工於去年九月，今年八月完工，現已通電。設有三百開維愛自製變壓器三個，該廠距離石景山總廠約十一公里，傳送導綫爲七股十四號，線桿俱係鐵筋洋灰造成，頗稱堅實。現在該廠供電祇及於清華大學及海甸鎮四處，聞以後擴充至香山及八大處一帶。

(五) 驗表處

驗表處備有標準電度表一個，標準安培表一個，標準伏爾特表一個，標準瓦特表一間，計抄表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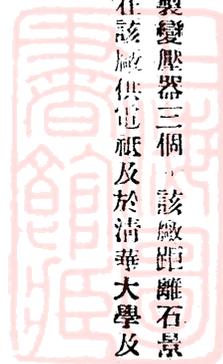
現在每日驗表數，平均約十五具。每年約可較驗五千三百具。而全市電表計電燈表二萬八千七百八十四具，電力表四百六十三具，合計約二萬九千二百四十七具。若照現在該公司試表能力計算，每個電表，約歷五年，始能輪流一週轉驗一次。衡以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五十一條所列「交流單相電度表在二十五安培以內者，每年較驗一次，超過三十五安培者，每兩年一次；交流三相電度表每兩年一次」之規定，相差太遠。欲求其切實遵照規則辦理，非督促該公司增添設備，以期敏捷不可。

又該公司現有較驗電表之設備，亦不符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似亦宜督促其設法補充。

(六) 業務概況

該公司現在日夜送電，但電動機用電時間，則限制自午前十二時起，至午後六時止。其餘時間，不得使用，此種情形，實於全市工商業之發展，妨礙甚大，現在北平電燈公司對於公用應負之使命，並非僅供給全城夜間之光明而已，蓋於動力供給，尤須使之便利可靠，以盡扶持全市工商業發展之責，若限制使用或隨時停電，則其有碍各小工商業之進步，實彰彰明甚。關於此點，尤須督促該公司切實按照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等之規定而糾正之也。現在每月發出電數平均約二百餘萬度，而實售電數平均約九十萬度，（抄表數）電燈電費每度二角二分，每月電費超過五十元者，按九七五折收，百元以上者，按九五折收。電力電費，每度一角，每月用電超過三百五十度者，每度按九分五釐計超過七百度者，每度九分。用戶裝用電表者，除須交押表費二十元外又須按月交表租七角五分，（此係十安皮以下者若裝用大者猶須遞增）將來修改章程竣事，取銷表租後，按照電氣事業取締條例於用戶用電度數不及底度數時可收取底度電費。

現在燈戶二萬八千七百八十四戶，電力用戶約四百六十三戶約計二千六百七十六個馬力。自去年七月至今年六月，一年內增添燈戶約二千六百戶，每月平均增加二百戶。由此推測，若該公司將線路整



理完竣，燈光放亮，停電時間減少，則一般市民，必更樂於接用電氣。若更能特別廉價，推廣電熱電力等用途，（如仿上海天津推廣電氣爐灶辦法）及努力取締竊電，則公用營業之蒸蒸日上，可操左券也。

全公司匠工約七百餘人，最高工資，每月約一百元，最低工資，每月約十五元。工作時間，每班八小時，職員約一百數十人。

改善意見

（一）改良石景山發電廠凝汽缸所用循環水之供給，以免發生停電情事。

（二）依據已定計畫及建設委員會所頒布之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速將全城線路依限完全改設妥善，以增進市民享用電氣之利益。

（三）急應改進發電設備，以減少浪費之燃料，而期抵減電價。

（四）應遵照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從速將應備檢驗器具購置齊全，以期檢驗之準確；並遵照同規則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較驗用戶電表。

北平市電燈公司工程狀況月報

年 月 份

附件五 (乙)

北平市政府行政紀要

公用行政

1	發電總度數						Kw-hr.	
2	售電總度數						Kw-hr.	
3	用電車公司電度總數						Kw-hr.	
4	用煤	種類	藏熱量 Calorie或B.T.U	水分	灰分	每噸價格	附註	
5	用煤總量						噸	
6	用蒸器總量						磅	
7	發電每度平均所需 之煤及蒸汽	煤			蒸 汽			
		磅			磅			
8	故障情形：須列入 機械或設備之名稱 損壞情形及原因， 及因修理停止使用 之時間。							
9	修 理 情 形							
10	新 工 程	新 設 綫 路	路由	電壓	長度 (英尺)	電杆數	工 程 起 工 程 日 期	費 用
		新 裝 機 械 或 器 具	名稱	件數	裝 設 地 點		工 程 起 工 程 日 期	費 用
	其他新 工 程							

北平市政府秘書處技術室製

北平市電燈公司營業狀況月報

年 月 份

附件五 (丙)

北平市政府行政紀要 公用行政

1	電燈用戶數	舊有	新設	停接	本月底總數					
2	電力用戶數									
3	電熱用戶數									
4	路燈用電數	Kw-hr.								
5	本月底電燈數	盞數	啟羅瓦特							
6	本月底馬達台數									
7	本月底馬達馬力數									
8	售電度數 Kw-hr.	電燈用	電力用	電熱用	總數					
9	收 入	應收數(元)			實收數(元)					
		電 費	電燈	電力	電熱	總數	電燈	電力	電熱	總數
		雜 項	收入	種類	收入	數	附 註			
		收 入								
	收入總計	圓								
10	開 支	燃 料	煤						圓	
			引火柴類						圓	
		滑潤油類							圓	
		新工程費							圓	
		修 理 費	廠 房							圓
			機 器							圓
			線 路							圓
			其 他							圓
薪 工	職員	新水					圓			
	工人工資					圓				
	雜 費							圓		
	支出總計	圓								

北平市政府秘書處技術室製

附件六

自來水公司視察報告及改善方案

查社會局呈報此次自來水水量減少，水質渾濁原因，係根據該局段技士赴自來水公司及東直門水廠調查之結果，惟此次水質渾濁起因於該公司孫河水源地濾池壅塞，該技士既未赴孫河，所得自該公司事務人員之談話，自難完全中肯。竊謂以自來水關係市民生活至深且鉅，非洞悉該公司一切設備詳情，不能盡監督指導之責，爰於七月二十四日晨率同本室陳技士赴該公司東直門水廠及大興縣孫河水廠視察；茲將視察結果，此次水質渾濁原因，及改良自來水治標治本辦法，簽陳於左：

- (一) 孫河水廠概況。計分進水、沉澱、沙濾、送水管及送水量、職工，六項。(原文從略)
- (二) 東直門水廠概況。計分進水亭及消毒設備、儲水池、抽水機、水塔、送水量、化驗室、職工，七項。(原文從略)
- (三) 此次水質渾濁及斷水原因。

據社會局段技士調查報告稱：水質渾濁原因爲「孫河上游山洪暴發，水質突然渾濁，一時廠中沉澱池及濾水池功效大減，遂致清水缺乏。……其水色稍渾原因，乃係沉澱時間不足，濾池有時壅塞所致，幸日來孫河水流已復常態，水質不致再有渾濁及送水間斷之虞。」云云。查前月平市水質先現渾濁，繼感水量不足，多處無水，此中原因，不能一一統以沙濾失效搪塞也。若果僅沙濾壅塞，則水不能濾出，不過斷水而已，何至水先渾濁，而後斷水。若謂沙濾失效，水難濾清，則水質渾濁而已，何至又復斷水。蓋孫河水廠沙濾淤塞後，清水斷絕，而濾池水深四五尺，不得洩出，沙在池底，亦不能起出沖洗，於是該廠將池內之水，費時三晝夜用人力澆出，池水撤去後，僅將池底沙上一尺厚之淤泥刮除，而未將飽含泥質之沙全部取出加以沖洗，即用以濾水，經此泥沙濾出之水，當然含泥甚多，此水質渾濁之真因也。及東直門水廠察覺水質太劣，始閉機停止送水，於是城內並此泥水亦不可得，此又城內斷水之真因也。

此次水質渾濁及水量不足之真因既如上述，僅就常識論，事前預防，事後補救，皆非無策。簡單言之，預防及補救之方有四：或單獨行之，或同時並行，皆無不可。

- (甲) 預先貯水 東直門水廠貯水池既足全市半日以上之用，山洪將至之時，孫河水廠即應電機汽機同時開動，雙管一齊送水，將東直門貯水池注滿；山洪已至之後，孫河水廠可停止送水半天，待河水稍清，東直門水池將涸之時，再引河水入廠，送來本市，則沙濾不致淤塞，市內亦不致缺水。

(乙) 礮量加重 查礮量多寡應隨水之渾濁而定。該廠自稱沉澱池淤泥二尺，沙濾池淤泥一尺，若將礮量較平日所加者增多若干，則淤於濾池之一尺泥，必可沉澱於沉澱池，不致將沙濾壅塞矣。

(丙) 延長沉澱時間 該廠沉澱池每次沉澱所用時間為一小時餘，若在山洪已至含泥過多之時，將沉澱時間延長至二小時或二小時半，則淤於沙濾池之一尺泥，亦必能沉澱於沉澱池矣。

(丁) 速將泥水撤去 沙濾池既經淤塞之後，上述三法雖已皆不適用，然尚有補救之策，即將泥水速行撤去，而不以人力潑除是也，撤去之法，為開啟孫河附近送水管之撤水門，而關閉通北平之總水門，使水不能來平而由撤水門流入田地或河溝中。如是則泥水洩除較之以人力潑除為快，全部恢復工作可得因之迅速。
(下略)

本市自來水公司，創設雖久，但甚少改進，且每屆夏季常有水量缺乏，水質混濁之患，有關於市民衛生者奇鉅。茲為詳悉其設備內容及公司概況，以便督飭改進起見，職後奉派前往考察。遵於十月二十七日先往該公司之孫河水廠與東直門水廠考察其送水設備，及工作情形，由該兩廠廠長及工程顧問領導參觀，歷時二日。復於三十日去該總公司及南左分局，訪晤其經理及各主管人員，對於該公司之營業狀況，詢知大概。謹將考察所見，報告如左：

一、創始

本市自來水公司成立於民國紀元前四年（光緒三十四年）為周學熙氏等所創辦，係股份有限公司，初期集資二百七十萬元，建築完成孫河與東直門兩水廠，送水總管及市內之送水管。至民國紀元前二年（宣統二年）開始送水，自公司成立，迄今已有二十六年之歷史。

二、組織

該公司之組織系統如下表：

董事七人

孫河水廠廠長

事務員
機匠

東直門水廠廠長

事務員
機匠
化驗員

工程顧問

股東會

總協理

繪圖室

經理
副經理

會計
庶務
稽查處

中分局
東分局
西分局
南左分局
南右分局
材料廠

查帳員二人

總公司設順城街，總協理，經理副經理，及庶務會計稽查及繪圖等辦公室在焉。各分局分設於內外城，堂司公司營業及代理用戶安裝水管事項。材料廠附設於南左分局內，場地狹小，存料寥寥。孫河及東直門兩廠辦理自來水之清理化驗及送水工作，分設於孫河水源地及東直門外。該公司組織原有工程師機器師及化驗員，據稱自孫河東直門兩水廠及各種水管工程完成，所聘外人工程師解職後，即未另聘，水質化驗亦行停頓，近年始添聘一兼職之化驗員，及工程顧問。總計公司職員約八十人，工人約一百五十名。

三、送水系統

該公司取水於本市東北大興縣境之孫河，距東直門約十五里（約合二十六華里），設孫河水廠辦理沉澱過濾等清理工作，繼由四百公厘水管兩道送水至東直門水廠，該廠設有水質化驗室，及殺菌設備，水經加消毒劑殺菌後，即認為潔淨可用之自來水。復藉機器之力及內外城敷設之送水支管送達城內，分布各街巷，以供給用戶。

四、孫河水廠（附圖一從略）

孫河水廠位於大興縣境之孫河南岸，完成於民國紀元前二年。全廠面積約十三公頃（合二百餘畝），成長方形，已佔面積約為全面積之半數。蓋原建築時，已預留擴充之餘地，惜迄今二十餘年，不獨未加擴充，而原有設備，亦運用失當。茲按照其取水程序，分述如下：

（一）水源 孫河發源於西山之陰，匯沙河清河之水向東流經大興縣境入通州之北運河，水流終年不斷，雖流量因無測驗記錄，其數字不詳，但供本市之需，可稱足用。下流有亂石壩一道。距進水口約一百二十公尺，於冬季水量缺乏時，以節制水位。進水口距水源非甚遙遠，兩岸無大市鎮，溶解之污穢甚少。春秋冬三季，水清質潔，頗合



飲用，惟硬度稍高，不宜工業用途，夏令山洪暴發時，河水含泥沙過多，是其缺憾！

(二)進水暗渠 進水暗渠為磚砌拱形，長約一百五十公尺，河水即由此渠引入以達吸水機房，暗渠內高二·二公尺寬一·四公尺，進水口與機房之間設人孔四個，以便挑挖泥沙，進水口有鐵篋與鐵絲網各一道，以防固體物質之沖入。鐵絲網裝釘未固，兩邊空隙過大，效用因以大減。

(三)吸水機房 河水由進水口暗渠引入後，即藉抽水機之力送達沉澱池，為初步之澄清，該機房最初設置八十馬力汽機原動抽水機兩台，現其一台改用一百二十馬力電機掣動。據該廠長稱最大送水量每日可達二萬立方公尺（約四百五十萬加倫），此外有備用之一百八十馬力汽機一台，最大送水量每日可達一萬九千五百立方公尺（約四百三十萬加倫）。現單開用電機，每日送水約一萬五千五百立方公尺（為三百四十萬加倫）。

(四)沉澱池 該廠有鐵筒沉澱池三個，高四·九公尺（十六呎），直徑一八·三公呎（六十呎），平均沉澱後得淨水高度為四公尺（十三呎）約計容量為一千零五十五立方公尺（二萬七千立方呎合水二十三萬加倫），據稱每池放入水時間約一小時半，放出水時間為一小時，沉澱時間為一小時餘。河水清時僅作自然之沉澱，不加礮，夏季河水混濁時，加礮以速其沉澱。加礮方法以桶盛水將礮融化，徐徐放入沉澱池之進水口處。

按含泥沙之河水，加適當礮量後之沉澱時間須為四至六小時，沉澱後之混濁度不得過百分之三十。該公司現平均每日送水量為一萬五千五百立方公尺（據該公司工作日報所填之送水量平均數，如用戶增多每日送水量可達一萬七千立方公尺（三百八十五萬加倫，理由詳後），沉澱池僅有三個，每個每次可沉澱水一千〇五立方公尺，即就現在之送水量計，每池每日須放出水五次（ $\frac{17500}{3 \times 1150} \approx 4 \cdot 92$ 次）。假定平均放入水時間為一又四分之一小時，放出水時間為一小時，則每池每次放水所需時間為二又四分之一小時。如三池運用得當，每次沉澱時間最大可得二小時半，較最小之必要沉澱時間尚差一小時半。準此核計，就現現況論，該公司應增加與現有沉澱池有同等效率之沉澱池兩個，若礮量進展至每日送水量達一萬七千立方公尺時，則須增加沉澱池三個，方勉足應用。至於沉澱後水質混濁度之試驗，為礮量與沉澱時間增減之依據，該廠不獨缺此設備，並似從未注意及此。

(五)過水圓池 過水圓池介於沉澱池與沙濾池之間，為滷集各沉澱池之水，導引至沙濾池之樞紐也。此池之主作用，在於節制各沙濾池之水位，俾免忽高忽低之弊。（理由於此節述之）。運用之法，宜於圓水池內設一水標尺，由沉澱池開閘放水時，須將閘門許許開放，以保持圓池內之固定水位。惟該廠工人不明此理，對於閘門之啟閉任意為之，致圓池之水位常隨沉澱池之水位忽高忽低，此池建造之意義全失矣。

(六)沙濾池 該廠有慢性沙濾池十個，每池長二十九公尺（九十六呎）寬十四公尺六公分（四十八呎），面積為四百二十五平方公尺。平常僅用八個，其餘二池之沙藉得起出沖洗，池底池牆均為混凝土打成，上覆人字形白鐵頂，

濾層底鋪磚二層，磚下爲一長槽，集水導流至出口，用二百五十公厘鋼管導引至清水間，磚上鋪碎石厚三十公分，永遠不動，再上鋪沙厚一。一二公尺，沙粒自○。五至五公厘不等，此層爲濾池之主體。沉澱後之水經過圓水池，由二百公厘水管二根導入沙濾池，池水深度自一。二公尺至一。七三公尺。

其運用方法：將沖洗潔淨之沙鋪足後，先由清水間引水倒灌，以資沖刷濾池底層，然後徐徐放入濁水（經沉澱後之水）至規定高度，初濾下之水水質不潔，故須撤出，數分鐘後，方導入清水間，而沉澱過濾之手續至此完了。濾池經濾水數日後，沙面結有極細之沉澱物一層，故上層之沙即須起出沖洗，稱爲「起沙」。據稱河水清時，約十餘日起沙一次，夏季河水混濁時，沉澱池不足應用，須將沉澱未好之水過濾，二三日即須起沙一次，每次起沙厚約十三公厘，至餘沙不及六十公分時即全部起出重鋪淨沙，稱爲「鋪沙」約二年鋪沙一次。

按慢性沙濾池之濾水速度每日每單位面積可濾二公尺至五公尺深之水，該廠之沙濾池十座，建築時之圖樣及說明書均爲該廠前任外籍工程師稿去，無從查考；沙濾池水位與清水間進水管口（即自沙濾池來水之水管口）之水位差，亦從未測量，故其濾水速度，無從推知，但假定其最大速度每日每單位濾池面積可濾五公尺深之水，則沙濾池八個每日可濾得清水 $8 \times 425 \times 5 \times 17000$ 立方公尺或 37400000 加侖，據該公司所報每日送水量一萬五千五百立方公尺（三百四十萬加侖）計，該公司現有之沙濾池十座，已足應用。徒以下列各種原因，濾池固有效能不得發揮，幾成虛設，水質又焉得不日趨惡劣！

(1) 該廠之沉澱池不足應用，夏季河水混濁時，須將沉澱未好之水過濾，致減少濾池之效率。

(2) 慢性沙濾池之濾水速度須保持一致，不可忽遲忽速，方能將水中混濁物質濾盡，該廠濾池對濾水速度之節制，在於過水圓池水位之保持與清水間（詳第七項）進水管口升降之運用，蓋圓池之水位定，各濾池之水位自無變遷，然後起落清水間進水管口之套管，以節制其水位差，則各池濾水速度自可操縱裕如矣。但該廠工人不曉其作用，圓池水位既從未設法保持，清水間套管亦不知如何運用，致濾池之功效大減，此項設備之意義全失。且濾池溫度之保持，影響於濾水速度者甚大，該廠似亦從未注意及此。

(3) 該廠沙濾池鋪沙厚一。一二公尺，每十數日起沙一次，每次起沙約十三公厘，起至不及深六十公分時即須全部起出重鋪淨沙。假定平均十二日起沙一次，是每經

$(1.12 \times 10) \times 12 = 480$ 日或 1.6 年

即須鋪沙一次，該廠所稱每二年鋪沙一次，實爲失常。

(4) 沙層爲慢性沙濾池之主要部分，沙粒之品質大小及潔淨程度，均須詳加選擇，普通用者以直徑○。二至○。四公厘之細沙爲佳，一公厘以上之沙不能超過百分之十，並不得混入汚土及其他雜質。該廠用人工洗沙

，工作既嫌遲緩，污泥又未能洗淨，而沙粒之粗（直徑約○，五至五公厘），即以其最小者而論亦不合格，以此等極粗之沙礫復運用失宜，其效率可想見矣。據稱沙中原有多量細沙，以使用日久，洗沙時，細沙多被水沖去，多年來從未補充，故所剩盡為粗沙。

(5) 沙濾池之主要作用，不僅濾除漂浮之固體物質，且可減少水中之微菌，效率大時，百分之九十至九十九之微菌可藉以除盡，故過濾前後之水須時加化驗，藉得明了其混濁度及所含微菌之多寡，以定沙濾池效率之增減，藉資改良。據稱該水廠原設有化驗室，後又廢去，濾池之效率如何，遂不復顧及矣。

(七) 洗沙池 該廠有洗沙池兩處，每池端設水龍頭，他端設撇水管，以人工運沙至池中，用水沖洗，法至簡陋，其弊有二：(1) 人工洗沙，難期潔淨，(2) 細沙多順水沖去是也。據稱該廠原設有洗沙機數架，後以用該機耗水過多，遂改用人工洗沙。職觀察時該項洗沙機已不知去向，僅機架尚存。

按普通洗沙機作漏斗形，利用污泥輕於沙粒原理，使沙中污泥順水由漏斗上溢出，既可將沙沖洗潔淨，復無細沙順水流去之損失。該廠不知謀改進，反因顧惜少量清水廢棄原有之設備，致原有多量之細沙損失淨盡，僅餘不合格之粗沙以充數，致濾池效能大減，形同虛設。

(八) 清水間 為濾過之清水滙集之處，亦即節制各沙濾池濾水流速之總機關也。清水間作長方形，室內為水池，深約三公尺，隔分二間，每間引入由沙濾池來水之水管五個，管口各有套管，可使起落，沙濾池濾水速度即藉此套管之起落以節制之。惟該廠工人未能了解此種設備之用意，不知如何運用，故此操縱機關，廢棄不用者已多年，實為可惜。

(九) 貯水池 該廠有貯水池二座，清水經清水間流集於此二池暫儲，以待送至東直門水廠。二池共可容水三千四百立方公尺（約合七十五萬加倫），惟池頂通風筒過少，而二池之連絡，既非平行，亦非連貫，其較大一池之水，水位有大差異時，始能流動，故其水幾成死水，易滋細菌繁殖，是其缺點。應添置風筒並設法改變進水出水管，使兩池之水皆常川流動不息，以免停滯之弊。

(十) 機器房 引貯水池之清水，以抽水機送至東直門水廠。該機器房原有三百馬力汽機原動抽水機兩台，每台每日最大送水量為一萬二千立方公尺（二百六十四萬加倫）。現添置二百六十馬力之電動抽水機一台，汽機則存留備用，電動抽水機每日最大送水量為一萬九千立方公尺（四百一十八萬加倫），但以吸水管裝置錯誤（該機器吸水管徑應為四百五十公厘，至少亦須四百公厘，該廠竟裝接三百五十公厘吸水管，而管底之吸水管底水門非特製，而為一百公厘短管改配者，因阻力過大，機器之效率大減），致該機每日之送水量僅及一萬一千立方公尺（二百七十萬加倫）。

電機送水，現該廠雖準備將原裝置之三百五十公釐水管改爲四百公厘，但如吸水管底水門不加更換，恐仍難發揮抽水機之最大效率。他如各種管件配裝之不合，擋水門及吸水管底龍頭之缺如，均爲該機房設備上急須改正者也。

按該廠僅餘二百六十馬力電機一台，而以汽機備用，已屬不妥。又以電動抽水機吸水管裝配錯誤，致每日多開用汽機數小時，平均每日多用煤約四噸，即每日虛費洋約四十元，每月損失達一千二百餘元之鉅，而虛耗電力三分之一，月損失亦有二千元之多，似此無謂之常年浪費，均由於安裝時未請專家指導之所致。

(十一) 廠內管綫之配置 該廠各機廠，貯水池，清水間間之連絡多用暗渠，以減少阻力，用意甚善，惟自吸水池房至沉澱池間一段，設有二管，一爲四百公釐，一爲管徑大小不同之鋼管接配而成，後者須加改正。其他應行改良之管綫甚多，惟全廠詳細管綫圖已被外籍工程師竊去，須詳細調查，以資改良。

(十二) 送水量 該廠每日送出水，據該公司之日報表所載年均爲一萬五千五百立方公尺(三百四十萬加倫)，係根據送水管安設之輪轉式水表而得，此種水表用於量洪流速之送水總管，所得數字往往失之過大，故實際送水量當不及此數。

五、送水管(附圖二從略)

自孫河水廠至東直門水廠原設有四百公厘鋼管一道，後又增設四百公釐並行之鋼管一道，但平時僅用一道送水。兩端距離約一萬四千三百公尺，高度相差六·五八公尺。先設之一道送水管，水門撤水門及空氣門就原圖所示，尙甚全備，但復設之管是否設備完全。則無圖可考。

六、東直門水廠(附圖三從略)

東直門水廠位於本市東直門外約一里許，清水由孫河水廠送來，在此加消毒劑，並增加壓力以送達市內。該廠面積約六·三公頃(約一百中畝)，設廠長一人，化驗員一人，事務員二人，工人約四十名。茲將其設備概況及運用情形分述如下：

(一) 進水亭及消毒設備 孫河水廠送來之水，先流至進水亭中之圓水池，消毒劑即加於此池中，與送水管湧進之巨流混合後，即由暗渠流入貯水池貯存，以待送至市內。亭內設有水標尺，以觀測水位高低。消毒劑，前用液體氯素，現改用漂白粉融液，用粉量漫無標準，僅夏季微菌繁多時，每日加漂白粉十磅至十四磅，氣候稍寒則減少爲五磅。加粉法，係於池旁用圓木桶四個，先將漂白粉在木桶內融化，澄清後用橡皮管徐徐放入池中。

(二) 貯水池 貯水池共計四個，容水約六千七百立方公尺(等於一百四十八萬加倫)，約足全市十小時之用。

(三) 抽水機廠 該廠爲送水至市內之主要部分，設有雙動活塞抽水機(Duplex Plunger Pump)二台，各連三百馬力之汽機(Corliss, Ralre Engine)一台，輪流送水，送水壓力每平方公分爲五公斤(約每平方吋七十

(三) 磅)，最大送水量每日約一萬七千五百立方公尺(約合三百八十五萬加倫)，現該廠每日送水量平均為一萬五千五百立方公尺(三百四十萬加倫)，但該廠無新式自動水量計，以上數量係由抽水機活塞抽送之次數計算而得，此種計算水量之舊法，每失之過大，甚不準確。

(四) 水塔 水塔高五十二公尺(一百七十呎)，上部為鋼製，圓水櫃之直徑及深度均為九·一五公尺(三十呎)，容水約五百立方公尺(十一萬加倫)，由七公尺(二十八吋)之鋼管引通至配水總管，(即由機房送水至市內以水配於各用戶之總管)。自來水自機器房送出後，有餘積存於塔內，不足藉塔內之水以補充，蓋所以調劑配水管之壓力者也。水塔之構造尚堅固美觀，惟高度稍嫌不足，因水塔內水位最高為五十二公尺，得壓力每平方公分五·一五公斤(約合每平方吋七十三磅)，恐較遠用戶水壓有不足之弊。

(五) 化驗室 該廠雖設有化驗室，但甚為簡陋，水質混濁度及消毒後剩餘氯素皆不能測定，微菌數亦不能自行檢驗，僅委託本市前衛生試驗所代為辦理。該廠化驗員王君為某中學之化學教員，故每日僅能去該廠數小時，因之只取消毒後之水，每週化驗一次。

按以上五節，已包括東直門水廠設備之大概，該廠僅為自來水儲存、運送，及化驗地點，運用比較簡單，水塔水池及機件之修養亦尚妥善，惟其最大缺點，有以下數端：

(1) 水質化驗之重要，在於判明水之色味硬軟，及有無毒菌之存在，俾可即時消毒改良。水質之變化時有不同，故化驗工作不可間斷，普通自來水公司，多設有專員，至少每日化驗一次。沉澱、過濾、及消毒前後之水，均加以化驗，俾可隨時察覺清理工作效率之大小，以便立施有效處置。該公司化驗設備既不完善，而化驗員與兩水廠廠長，各自為謀。不相關聯，是化驗之意義全失，化驗室形同虛設。微菌化驗委託他人代辦，尤屬不妥，蓋化驗時水已送抵用戶，即發現有毒害微菌。補救已晚。該公司之化驗工作須首應整頓改良者也。

(2) 加消毒劑分量之多寡，應以水質污濁之程度(化驗所得之結果)及消毒後之結果為標準，不可按約計之水量，以為消毒之標準。

(3) 無精確水量計，故每日送出水量之多寡，無從確知。

七、配水管

配水管為送水至各街市以供用戶接用之水管。配水幹管自東直門水廠起繞東直門大街，經東四東單牌樓至崇文門，管徑為四百五十公釐與四百公釐二種，東西方向街道水管之管徑自二百公釐至三百五十公釐，支管管徑則自八十公釐至一百五十公釐，引通至各小巷者，多為五十公釐以下之小管，總計管線長約二萬一千公尺，水龍頭(包括消防水龍及公用水龍二種)四百八十八個，約每四百三十公尺有水龍頭一個。水管多為鋼製，異形管(即三通等零

件)亦間有用鑄鐵製者。水門之安設，就該公司管綫圖所示，尚無不合，惟多數水門缺水門蓋，有者亦多埋置於路面下，開關時既難尋覓，且須挖掘路面。空氣門、撇水門之安設是否完備則無從查考。專用水管(即接通至用戶院中之水管，此種水管係由用戶自己出資安裝)之卡子水表等件，大致尚稱完全，惟卡子無心子及蓋子，開關時須挖出，極為不便。

按該公司所設管線，雖未普遍，但幹管之分佈已具規模，惜支管所設太少，而各街巷多為五十公尺以下之小管，尤有大病，因小管阻力過大，僅可供數戶之用，設用戶增多，此等小管給水量必感不足，勢須重設大管，消火水龍距離普通在二百公尺至三百公尺之間，該公司所設水龍頭平均距離在四百公尺以上，實屬過遠，有失消防之用意。且配水管均用鋼管，殊欠經濟，因鋼管價價過昂，惟於四百公釐以上之大管方可用之，四百公釐以下之水管，則以鑄鐵製者為宜。

八、售水數量及價格

該公司售水分包月裝表及零售二種統以每十加倫售洋一分計算，包月每戶以一千六百加倫為最低額，裝表每戶以一千五百加倫為最低額，即前者每戶每月水費最少須付一元六角，後者最少須付一元五角(水房租在外)。但本市用戶幾全數為裝表戶，包月及零售水量不及售水量總數百分之三。實售水量平均每日約五千六百立方公尺(約為一百二十二萬加倫)，僅及該公司送出水一萬五千五百立方公尺之三分之一。

按該公司水價每十加倫售洋一分，每立方公尺之水價合洋二角二分，較之全國各市自來水價之規定(杭州每立方公尺之水價二角六分，天津二角二分，香港一角六分，青島一角五分)在中等以上。惟售水量僅及送水量三分之一，其他三分之二將及一萬立方公尺之水，竟不知去向，實令人駭異。查自來水意料中之消耗，不外水管滲漏，火災消耗，酒街，包月用戶之浪費，水表指針之誤差，用抽水機活塞計算之錯誤等數項，此等不可避免之消耗，普通約占送水量總數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該公司對上述各項之消耗統計，無從約計，但本市火災不多，酒街用水每日又不過一百立方公尺，不及每日送水量百分之一，包月用戶又占少數，水管滲漏水表錯誤等，如修養得宜，消耗亦不至過大。假定意料中之消耗以百分之三十計，則此項意料消耗扣除後，該公司每日之水量損失尚有五千三百立方公尺，如下表。

平均每日送水量	一五·五〇〇立方公尺	一〇〇%
實售水量	五·六〇〇立方公尺	三六%
意料消耗	四·六〇〇立方公尺	三〇%
損失水量	五·三〇〇立方公尺	三四%

是該公司意外之水量損失與實售水量相等，即每月有三萬五千元之收入，歸於烏有。此種驚人之損失，約有以下數因：

- (1) 送水量數字不確。
 - (2) 水管滲水或有破裂之處及撤水門關閉不嚴而漏水。
 - (3) 用戶水表不效。
 - (4) 查表收費員之溺職。
- 以上四項如有專門技術人員之悉心考察，切實整頓，不難設法免除也。

九、營業概況

該公司之營業雖有總公司及九分局之龐大組織，但業務甚為蕭條，自成立迄今二十餘年，全市用水者僅九千六百餘戶，約五萬餘人，占全市人口百分之五，代理市民裝卸水管工人，僅二十名，但辦理營業職員却多至八十餘人，所訂之規章及餘人印製之單據表格等，甚為簡陋。據稱市民每月去該公司掛號請代裝設水管者甚多，但往往以各小巷無配水管，用戶須自大街總管接用，管綫過長，需費過多，故多中止安裝，各街巷配水支管之缺少，實阻礙業務發展之一大原因也。

按該公司於內外城分設五分局辦理營業。以便利用戶用意固善，但以經營不良，營業未能隨之以俱進，故此龐大之組織徒成虛耗公司收入之機關，在現狀下實有縮減之必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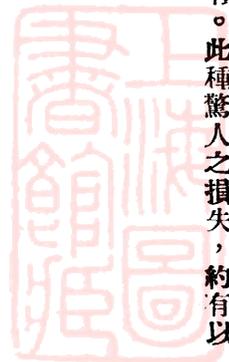
十、收支概況

該公司每月售水量約十六萬七千立方公尺(三千六百八十萬加倫)，應收入三萬六千餘元，實收三萬四千餘元，占應收數百分之九十五，雜項收入約二千餘元，共計每月收入三萬六千餘元，每年收入四十萬餘元。就該公司售水量論，收入尚佳。支出以煤電費為大宗，每月約一萬八千餘元，加以薪資修理費等月共支出三萬餘元，收支勉可相抵。查該公司民國二十一年損益表，全年收入四十七萬二千餘元，支出四十一萬六千餘元，淨餘五萬六千餘元。惟前以增設送水管及改裝電機，負債未清，近年贏餘多用以償債。

十一、該公司之前途

該公司之前途，可依據以下各條以推測之：

- (1) 孫河水量(待測驗)
- (2) 吸水機房電動抽水機每日最大送水量二〇〇〇〇立方公尺。
- (3) 沉澱池三個每日最大出水量一二〇〇〇立方公尺(按放水與沉澱時間為六又四分之一小時計)。



(4) 沙濾池每日最大濾水量一七〇〇〇立方公尺（按同時有八池濾水，速度每日每單位面積可濾水深五公尺計）。

(5) 機器房電動抽水機最大送水量一九〇〇〇立方公尺。
以上屬於孫河水廠者。

(6) 送水管最大送水量八四〇〇〇立方公尺（按送水壓力每平方公分一〇，五公斤計）。

(7) 東直門水廠汽機原動抽水機最大送水量一七五〇〇立方公尺。

(8) 全市人口約計一百餘萬人，現有自來水用戶僅占百分之五。

按孫河水量雖未經測驗，無從估計，但就現有水流狀況，以供本市之需，可稱足用。現全市人口用自來水者僅有百分之五，尚有百分之九十五之用戶，可資發展，是該公司之取水與用戶之發展均無問題。

該公司現有送水量每日為一萬五千五百立方公尺，除沉澱池三個每日僅出水一萬二千立方公尺，已感能力不足，其他濾池管線抽水機等供目前應用尚有餘。孫河東直門兩廠抽水機及沙濾池之最大出水量在一萬七千至二萬立方公尺之間，故該公司發展之第一步，僅能以每日送水量達一萬七千立方公尺（三百七十四萬加倫）為極度。過此則須出較鉅資金，以增設抽水機及濾池。此每日一萬七千立方公尺之水量，除意料中之消耗應扣去百分之三十外，每日可有一萬一千九百立方公尺（二百六十二萬加倫）之水出售，可供給用戶，約兩萬戶，即每月有三十六萬六千立方公尺（七千八百六十萬加倫）之水售出，每月收入可達七萬八千元，較現在收入增加一倍以上。所費者不過增築每日出水量八千立方公尺之沉澱池一個，添加化驗設備及整頓部內，約需數萬元之數而已。

第二步發展，應以自孫河水廠至東直門水廠送水管之最大送水量為極限，因此項管線價約一百餘萬元，約占該公司全部資產三分之一，（全部資產約計三百五十萬元）須增加或更換各機廠抽水機，添築快濾池及沉澱池，使送水量可達八萬四千立方公尺，以期充分發揮送水管之固有效能。該時售水量可達五萬九千立方公尺，自來水用戶較現有用戶約多十倍，全市有半數以上之人口得享用自來水，而該公司之收入亦將大有可觀矣。

北平自來水公司改善方案

本市自來水公司之改進步驟，宜首在內部之整飭，次謀技術上之改革，然後方可有發展之可言。茲舉其急需改進者數端，分述如下：

一、關於內部之整飭者

(1) 添聘富有經驗之自來水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及專任化驗員各一人。

(2) 孫河水廠添設化驗室。

(3) 整理各分局並縮小其事權，營業集中於總公司。

(4) 擴充材料廠，增加富有經驗之修理水錶工人，修理不轉動之舊表，以增加收入。

(5) 訓練查表員及稽查員。

(6) 孫河水廠增加工匠。

二、關於設備上之改進者

(1) 添築每日出水量八千立方公尺沉澱池

(2) 補充(1)，二至(1)，四公釐之細沙。

(3) 添設洗沙機及加礮機。

(4) 補充化驗設備，設微菌檢驗儀器。

(5) 東直門水廠添設溫透勒氏自動計載水量表。

(6) 等設孫河水廠之備用電動抽水機及東直門水廠改裝電機

(7) 擴充八十公釐與一百公釐配水管。

(8) 增加消火水龍。

(9) 整理配水管，補設水門蓋與下子蓋。

三、關於技術運用上之改進者

(1) 充分利用孫河水廠吸水機房之抽水機，以期縮短沉澱池放水時間，而增加沉澱時間。

(2) 過水圓池沙濾池及清水間之設備應充分利用，以恢復其固有效能。

(3) 加礮及加消毒融液量須按化驗結果以定增減。

(4) 作孫河水文測量。

(5) 調查統計意料中之水量消耗，考察水量損失之原因。

(9) 補製各種設備圖樣及管綫圖。

以上所舉，均係聲勢大者，其他應行改進者尚多，於視察報告中曾分別陳明，茲不多贅。

該公司之最大缺點，在於主持者不知改進。致雖具有可為之基礎，而一任其廢棄敗壞以至於此。猶曰「無財以
供措施，即有才亦難發展」，殊不知現有設備稍加改革整頓，業務即可發展一倍以上，固無須多量之資本也，蓋該
公司以爲發展云者，必需措鉅款，備用外籍丁級帥，一任其揮霍浪費，如配水管不用鑄鐵管而用鋼管，孫河與東直
門間送水管有一道即可足目前之用而有餘，而竟數設雙管，此種不必要之浪費，價值當在七八十萬元，而於事業發
展，則毫無所補。可概也夫。



北平市自來水公司營業狀況月報

年 月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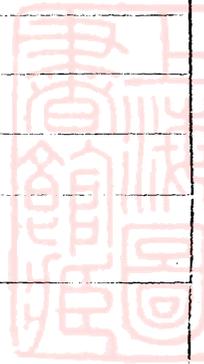
附件七(甲)

北平市政府行政紀要

公用行政

1	用水戶數	舊有	新設	停水	本月底總數	
2	售水量	另售戶(加侖)		裝表戶(加侖)	總計(加侖)	
3	收入	應收數		實收數	附註	
		水費				
		雜項				
		總數				
4	開支	燃料				
		滑潤油				
		電費				
		修理費	廠屋			
			機器			
			水管			
			水池等			
			其他			
		薪資	職員薪水			
			工人工資			
	雜費					
	總數					

北平市政府秘書處技術室製



北平市自來水公司工程狀況月報 (一)

年 月 份

北平市政府行政紀要 公用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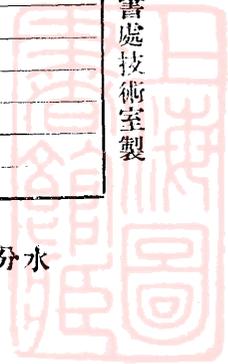
附件七 (乙) (A)

1	本月河水最高水平	最低水平			
2	本月送水總量				
3	用煤量	噸	用電量		Kw-hr.
4	水質報告	第 一 週	第 二 週	第 三 週	第 四 週
	取水地點				
	空氣溫度				
	水之溫度				
	冷時嗅味				
	熱時嗅味				
	嘗 味				
	顏 色				
	混 濁 度				
	* 浮 游 物				
	蒸發殘渣				
	固定殘渣				
	亞莫尼亞				
	蛋 白 質				
	亞 硝 酸				
	亞 硝 酸				
	氯 消 費 量				
	溶 解 氯				
	綠 化 物				
	鹼 性				
總 硬 度					
永 久 硬 度					
磷 酸					
硫 化 氫					
有 害 金 屬					
微 菌 數					
評 斷					

北平市政府秘書處技術室製

* 以下十七項按百分之一計 (p. p. M.) : + 以一立方公分水

內所含之數計



北平市自來水公司工程狀況月報 (二)

年 月 份

附件七 (乙) (B)

北平市政府行政紀要

公用行政

5	沉澱池情形		No. 1				
			No. 2				
			No. 3				
6	濾水池情形 (將本月發生障礙, 清砂等工作詳細記入)		No. 1	No. 6			
			No. 2	No. 7			
			No. 3	No. 8			
			No. 4	No. 9			
			No. 5	No. 10			
7	新 設 水 管 工 程	新 設 水 管	水管地點	管徑	水管長度	工程起訖日期	附 註
	其他	(如有添設機件等事記入之)					

北平市政府秘書處技術室製



北平市自來水公司工務日報

每日工作自晚六時起至次日晚六時止

年 月 日

附件七(丙)

北平市政府行政紀要

公用行政

氣候			溫度最高		最低									
孫 河 水 廠														
河水溫度		河身水平		涵洞水平										
小 機 器 廠			大 機 器 廠											
機器號數	運轉時間	用煤或電數	機器號數	運轉時間	用煤或電數									
沉 澱 池 記 事			濾 水 池 記 事											
	No. 1	No. 2	No. 3	1	2	3	3	4	5	6	7	8	9	10
放入水 次數				水頭損失 Loss of Head										
放出水 次數				已用小時數										
加礮數量				洗 砂 所 用 時 間										
修理情形														
總送水量			加侖	送水壓力 16/0" 最高		最低								
東 直 門 水 廠														
機器號數	運轉時間	送水總量	附 註	鍋爐號數	使用時間	用煤噸數	附 註							
總送水量			加侖	送水壓力 16/0" 最高		最低								
特別障故情形														

北平市政府秘書處技術室製

關於自治行政事項

查本市舉辦自治，將及五載。區坊組織，雖已具備，然於人民訓練及其他應行籌備之事，並未遵照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二十一年五月間，准內政部咨送籌設市參議會程序到府，經即令由前籌備自治委員會，依照程序規定，辦理區以下各級自治組織完成事項，以備市參議會週期成立，惟以事屬創舉，市民尙不十分重視，而時間亦甚短促，公民登記未能普徧。迨本年三月舉行區坊自治職員及市參議員選舉之時，以一百五十萬之市民，而實行宣誓登記者，不過十萬餘人，是自治雖號完成，而全體市民之意思，未得充分表現，事後羣相指摘，要非無因。爰經一面召集成立市參議會，完成前任未了之件，一面依法監督區坊長等並飭辦臨時宣誓登記，藉爲事後補救之計。凡所設施，條列如左：

(一) 議會

(一) 市參議會之成立

本省市參議員選舉，係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當選定參議員董霖等，候補當選人樓邁等，各三十七人，經府咨准內政部核發證書，分別轉發。並於八月三日，由市長召集各參議員等，開成立會，即席選定董霖周肇祥爲正副議長。

(二) 區坊

北平市政府行政紀要

自治行政

(二) 完成選舉

本市區坊選舉，在二十二年三月間，原爲同時舉行，惟第十四第十一兩區，因所轄之一二坊，稍有糾紛，未能一致完成，嗣第十四區選舉，經督促辦竣，選出李撫辰爲區長，其第十一區，二十二坊選舉，並由本府派員督同該區坊公所等，積極辦理，以期早日完成。

(一) 成立各區區民代表會

本市共分爲十五區，各該區區民代表會，除第十一區選舉未經完成，尙未成立外，其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等十四區，均已組織成立，選出主席及區監察委員，隨時由府按照中央頒布之指導綱領，指導一切，俾其依法行使職權。

(一) 依法獎懲

本市第三區區長胡觀生等，辦事有方，及第十五區區長王觀庭，第十區區長梁家義等先後被控吸烟舞弊等情，均經本府查明屬實，依照部頒條例，分別予以獎懲，藉資觀感。

(一) 舉辦宣誓登記

本市於本年三月日間舉辦區坊選舉時，關於公民宣誓登記一節，以承辦人員，辦理倉促，市民多不及知，故以本

市一百五十餘萬之市民，而實行登記者，不過十萬有奇，自應依法舉辦臨時宣誓登記。經刊印誓詞，發交各坊公所，遵照辦理。一面由府布告週知並登報通告，以期引起市民注意，踴躍參加，俾真正民治得以實現。

(一) 整頓捐收問題

本府鑒於各區坊辦理清潔事項，殊鮮成績，特制定各區坊公益捐收入及清潔工作調查表式二種（附件一）（附件二）分發各區轉飭各坊填報，以便通盤規劃，藉資改進。

(一) 施行檢閱

本府為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考核其成績起見，經制定檢閱規則，提交市政會議議決，並咨准內政部備案，即於十二月內指派專員先行檢閱各區坊公所，以備年終考核，所有檢閱經過情形及檢閱表件，另文呈報。（附件三）

(三) 附屬機關之變遷

(一) 撤消籌備自治委員會

本市於本年三月間，業將區以下各級自治組織，辦理完成，區坊自治職員，並已同時選定，市參議會，亦已成立，所有本市籌備自治委員會工作，已告終了，即於八月間將該會撤銷。

(一) 改組自治專款委員會

本市為使自治經費獨立，不與政費相混起見，本設有自治專款委員會，專司保管。該會即附設於籌備自治委員會內辦公，嗣以籌委員會裁撤爰將該會改組，並將原章程修訂，依法送交市參議會審議，祇以該會將本府動支款項核准之權取銷，本府認為不當，遂請覆議，該會員堅持原議，致一時不能實行改組。

(一) 籌設自治事務監理處

本市各級自治組織，規模雖已粗具，內容諸待改進，爰依照內政部定北平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第六條「市自治籌備委員會既經結束，宜斟酌需要，組織市自治事務監理處，負計畫督促及指導之責任，並使統籌進行」之規定，設置本市自治事務監理處，經擬具組織規則草案，（附件四）派員籌備，定於來年一月內，組織成立。

第 區 第 坊 每月收支調查表
民國 年 月份

附件一

本般狀況之一	面積	戶數	舖戶總計	口數	男	女	總計	
			住戶總計					
收入狀況	公益捐	舖戶收入	住戶收入	總計收入				
	補助費	來源 ^{1, 2, 3, 4, 5,} 種類	數目 ^{1, 2, 3, 4, 5,}	總計				
支	坊公所經費	書記人數	每人薪水若干	共計若干				
		街日人數	每人工資若干	共計若干				
		辦公費	公役人數	每人工資若干	共計若干			
			房租若干 其他費用若干					
坊公所經費共計								
出	街務	街丁人數	每日工作時間	工資	最高	工有 ^{1, 2, 3, 4, 5,} 資何 以費 外	費用	
					最低			
		公益路燈	現有電燈盞數	共用電費				
			現有油燈盞數	共用油費				
共計								
購置費								
修繕費								
費	其他費用：種類	1,	1,	數目	3,	4,	共計	
		2,	2,					4,
		3,	3,			5,		
		4,	4,					
		5,	5,					
街務費共計								
現	事務費	設備費						
		工務費						
		教育費						
		救濟費						
		保衛費						
		其他費用共計						

北平市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統計股製

填表者

北平市政府調查

北平市政府行政紀要

自治行政

一二九

注 意

- 一、面積以方公尺爲單位。
- 二、浮攤作爲舖戶計算，每一浮攤爲一舖戶。自浮攤而收之公益捐計入舖戶收入欄內。
- 三、貨幣以銀元爲單位，銅元須按照時價折合銀元。
- 四、辦公費欄內之其他費用，包括筆墨紙張煤水雜用等。
- 五、街務費欄內之購置及修繕費等，係指購置及修繕清除街道用具之費用。如購置辦公用品，或修繕公所室內用具等費，應填入辦公費欄內。



第 區第 坊清潔工作調查表

附件二

北平市政府行政紀要

自治行政

戶口	舖戶	戶數	人口
	住戶	戶數	人口
	總計	戶數	人口
本坊街道數目及里程總計			
本坊面積			
洒掃夫	名額		每日工作時間
	每日洒掃里數		
穢土車	輛數		車箱容量 斤(車箱長 寬 高)
	夫役名額		每日工作時間
	每日運除次數(每車)		每日清除戶數
	傾倒地點及距離		每車購價
穢水車	輛數		水箱容積 桶(水箱長 寬 高)
	夫役名額		每日工作時間
	每日運除次數(每車)		每日清理戶數
	傾倒地點及距離		每車購價
工具數目	土筐	鐵鍬	簸箕
	掃帚	污水桶(直徑 高)	扁担
	潑水用具		
附記			

北平市政府秘書處技術室製



填表者

二十二年八月

日 北平市政府調查

附件三 (甲)

(所 公 區 區 第) (甲) 表 閱 檢

學 立 區	政		財							項 目			
	他	共	簿	賬	後	以	選	民	以前	民選	子	目	
設備	衛生捐款(第一區獨有)	他路燈費(第五等區有之)	單據	記賬方法	特務費收支簿	經費收支簿	公佈手續	公益捐聯單價款	電燈存款	基金	未經函報之前項收支計算書	函報前籌委會之收支計算書	辦理
教員資格	完全或不完全	現存	完全或不完全	清晰或混亂	完全 會 未經監察委員會調查	不完全 會 未經監察委員會調查	按 月 公布	收各區領用價款 支印製工料價款	無 動 用 存款處所 有 動 用 存款處所	無 動 用 存款處所	現 正 編 造	已 造 送 至	年 情 形
學生程度		元 角 已 用 元 角							銀行存摺	銀行存摺			月份



務	事	級	一	務
他	其	序 清 潔 秩	人	小
			任用之標準及支配方法 未依法改組分設 職員履歷表	教科用書 管理法 清潔狀況 職員之工作效率



附件 三(乙)

(所公坊坊 第區 第) (乙) 表閱檢

坊	政		財							項 目						
	立	坊	他	其	簿	賬	後	以	選		民	以前	民選			
學生程度	教員資格	設備	派出所電話費	浮攤捐	單據	記賬方法	收入簿 支出簿	繳納公益捐住舖戶底冊	清潔用款	公布手續	電燈存款	公益捐	未經函報之前項收支計算書	函區轉報前籌委會之收支計算書	子目	辦理情形
			付款辦法已付至 年 月份	每月實收 十元 角 分	不完全	清晰或混亂	不完全 會 未經監察委員會調查	不完全 會 未經監察委員會調查	已依照市組織法每三個月公布 估收入百分之	未動用 存款處所 銀行存摺 號存摺 個	每月實收 百十元 角 分	現正編造	已造送至 年 月份			

附 件 四

北平市政府自治事務監理處組織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府依市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爲便利實行監督自治團體特設置自治事務監理處

第二條 本處秉承市長之命處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區坊閭鄰之編配改併事項
 - 二、關於自治人員選舉之監理事項
 - 三、關於自治人員之考核獎懲事項
 - 四、關於自治人員之訓練事項
 - 五、關於自治團體訓練民衆行使四權之指導督促事項
 - 六、關於自治團體舉辦事業之計畫指導事項
 - 七、關於自治單行章則之擬訂事項
 - 八、關於自治團體議決算及簿記之稽核事項
 - 九、關於自治刊物及統計圖表之編纂審核事項
 - 十、關於市公民關係自治之請求事項
- 第三條 本處設自治討論委員會其委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人員由本府分別聘任或派充之
- 一、地方上負有聲望而熱心公益者
 - 二、現任市自治區區長有自治專門學識與經驗者
 - 三、本府暨所屬各局處主管人員
- 自治討論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 第四條 本處設處長一員綜理全處事務
- 第五條 本處設秘書二人處員八人至十二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承處長之命分別掌理處內各項事務
- 第六條 本處因繕寫公文表冊得雇用書記若干人
- 第七條 處長由本府遴選充咨請內政部備案秘書處員由處長遴請委任辦事員由處長委派呈報備案
-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6813B



市政公報發行廣告

北平市政府爲宣達各項法規命令文件及一切工作報告統計圖表，歷經編有「市政公報」，每週出版一次，由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編纂股編輯發行，如有閱讀本報者，請逕向該股訂購可也，茲將價目表列後：

本報新定價目表	每週出一冊~~~~~費須先付			
	零售	本市每期		二角五分
		外埠每期		二角八分
	預定	每月	本市	一元
			外埠	一元一角
		半年	本市	五元五角
			外埠	六元
		全年	本市	十元
			外埠	十一元
	本報俱按大洋外埠郵費在內郵票代洋九折計算以一二分爲限			

市政專刊出版廣告

北平市政府爲便於市民明瞭市政設施狀況起見，特編「市政專刊」自本年十二月份起，每星期四日，在華北日報披露一次，舉凡所有建設計劃及一切行政重要文件，統計圖表盡量發表，期與市政專家及學者共同商榷討論，如有欲讀本刊者，請訂購華北日報可也。

北平市政府統計月刊

北平市政府爲公佈本府所編製統計圖表，以供行政參考並學者研究，特編「統計月刊」自本年一月份起，每月出刊一次，由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統計股編輯發行，如有閱讀本刊者，請向本府及各大書局訂購可也。

本刊價目表	每月出一冊~~~~~費須先付			
	零售	每冊二角		
		預定	地別	半年
	本市		一元	二元
	外埠		一元一角	二元二角

